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华丰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丰动力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锦天城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德盛	指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厦门中科招商	指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冠堃创投	指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Engineus Power	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sia View Capital	指	Asia View Capital Co.,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华东控制的公司
Asia-Pacific Growth	指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CHUI LAP LAM 控制的公司
首发上市项目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华鼎瑞德	指	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文义	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目前未担任上市及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目前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范俊：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调和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徐青、桂泽龙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公司住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电话：	0536-5607621
传真：	0536-8192711
联系人：	王宏霞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丰动力”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苏圣女、易琳等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

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内核部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未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

5、召开内核会议

华丰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召开两次内核会）。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两次内核会议均审核通过了华丰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丰动力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内核会，因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受理该所出具文件，故未能如期申报；因此加审一期，重新申请质量验收和内核会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华丰动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深化主业、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丰动力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华丰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华丰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锦天城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且上述公司治理体系能够规范运作，发行

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 第 3-0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以制造和服务为核心，其中：制造类主要业务包括柴油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以及智能化发电机组（含远程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类主要业务包括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基站电源等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维服务，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常规售后服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345.66 万元、92,864.12 万元和 115,734.5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734.72 万元、14,446.73 万元和 19,497.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24.60 万元、11,579.51 万元和 15,952.8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9.17%，流动比率 1.87，速动比率 1.4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 第 3-00014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以制造和服务为核心，其中：在制造领域，核心业务是柴油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以及智能化发电机组（含远程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类主要业务包括柴油发动机和发电机组的售后服务，以及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基站电源等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维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以制造和服务为核心，其中：在制造领域，核心业

务是柴油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以及智能化发电机组（含远程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类主要业务包括柴油发动机和发电机组的售后服务，以及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基站电源等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维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华东和 CHUI LAP LAM，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0 号），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

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 第 3-00014 号”《审计报告》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 第 3-000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44.30 万元、10,977.93 万元和 14,867.80 万元，累计为 34,590.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345.66 万元、92,864.12 万元和 115,734.55 万元，累计为 285,944.3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5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036.4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柴油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卡、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设备、船舶和固定动力等行业；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等。这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尤其是重卡作为生产资料，与 GDP 增速、公路货物运输、基础设施投资等具有较高相关性。公司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重卡、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通信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524.60 万元、11,579.51 万元和 15,952.85 万元，利润增长迅速，但是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考虑到我国车用柴油发动机行业发展特征和国外运维业务的行业特点等因素，结合公司产能规模，发行人选择深耕现有核心客户，而不是简单扩大客户数量的经营策略，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对部分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00.23 万元、83,700.07 万元和 109,29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9%、90.12%和 94.43%。

潍柴动力是我国重卡发动机主要制造商之一，市场占有率 30%左右，报告期重卡行业销量增长迅速，公司对潍柴动力的销售额增长较快，分别为 52,689.12 万元、58,786.99 万元和 85,43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2%、63.30%和 73.82%，集中度较高。

依托在印度销售发电机组的规模优势，公司报告期重点为印度信实集团提供通信基站运维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34.36 万元、9,665.24 万元和 9,108.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6%、10.41%和 7.87%，占比较大。

报告期，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未来公司上述核心客户终止合同、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采购，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对潍柴动力重大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潍柴动力核心零部件业务的采购、销售及毛利在核心零部件业务中的占比为 100%，发行人对潍柴动力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潍柴动力是行业龙头，又系公司核心零部件业务的唯一客户，因此发行人在定价谈判中存在处于弱势地位的风险。

发行人 2010 年与潍柴动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 2011 年投资建设生产线，并于 2013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核心零部件，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于 2017 年 5 月签订了 5 年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

供应系列 I、系列 II 大功率发动机缸体、曲轴箱；同时签订了关于供应系列 III 大功率发动机（轻量型发动机）缸体、缸盖的 5 年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尽管双方合作良好，但仍存在战略合作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四）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价格及毛利存在年降的风险

公司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所处行业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批量生产后，随着客户采购量的增加，价格会有一定比例的年度降幅。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提升工艺水平、生产高附加值新产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及扩大产能规模等措施抵消年降因素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五）每月销售折让预提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零部件销售折让主要参考过往实际折让情况，以及预期未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在年初预估产品每月折让金额，并逐月计提，年底根据谈判后实际折让金额对计提折让金额与实际折让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报告期各年度方法一致，各年度计提折让与最终实际折让金额的差异在合理的范围内。

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在年初预估产品每月折让金额，并逐月计提。相关折让计提是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但因最终折让谈判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且实务中最终价格折让和预提折让在折让期限、金额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差异可能导致中期报表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情形。

（六）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内燃机行业的替代风险

为减少传统内燃机汽车对石化能源的依赖，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2014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以及 2015 年出台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 号）等文件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步伐。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

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面临电池技术有待完善、续航能力有待提升、基础配套设施薄弱等现状，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发动机主要应用于乘

用车、客车等，因中重卡具有“快跑、多拉”等功能特征，柴油发动机仍是中重卡的主要配套动力。但是，如果出现新能源电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家政策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倾斜等情形，发行人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七）境外市场及出口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境外市场，主要为印度、缅甸等国家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提供发电机组及通信基站运维服务。报告期发行人境外市场（含出口）收入分别为12,787.46万元、15,414.84万元和12,246.83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6.71%、16.94%和10.78%，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组成部分。若印度、缅甸等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贸易环境，以及外交和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技术创新风险

非道路用发动机和发电机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给国内外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非道路用发动机和发电机组企业要求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虽然坚持研发投入，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越来越快，同时我国节能减排要求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国内外客户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货风险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库存管理和及时领用要求，需要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品库存；同时公司非道路用发动机及机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配备一定原材料安全库存，此外公司产品系列、品种较多，从而导致公司产成品库存和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9,964.12万元、14,490.64万元和16,334.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4%、12.39%和12.14%；存货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损失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07.32 万元、16,402.60 万元和 12,475.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1%、14.03%和 9.2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1%、17.66%和 10.78%。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和行业景气度降低，致使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困难甚至恶化的局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以致产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公司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等多项涉及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认真执行，严格检查考核，落到实处。此外，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但是公司的日常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质量是发动机品质的重要保证，发动机又是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和固定动力等动力机械的核心部件，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行业产品的质量。本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产品质量将受到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环保政策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流程，如果监管部门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如果生产经营未能及时跟上国家环保要求，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致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骨干，确保产品能够不断

适应和满足新的市场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技术人才争夺激烈。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形，将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虽然与战略客户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或通信基站运维服务仍面临市场化的竞争，其他竞争对手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带来冲击。在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组领域，公司面临着诸多中小柴油机和发电机组生产企业的激烈竞争，影响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以及企业规模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外均有销售。尽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这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技术趋势、产品价格及工艺水平进行预判的，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经济环境变化、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原料供应不及时、设备采购安装不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业务将会快速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人员都会大幅增长，在组织机构、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2、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年产 10 万台套缸体、缸盖的生产能力。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

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是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7%、17.53%和 20.16%。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70 万股，拟募集资金 81,814.6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前期，若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 4,240.30 万元，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摊薄公司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十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市场（含出口）收入分别为 12,787.46 万元、15,414.84 万元和 12,246.8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1%、16.94%和 10.78%；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以美元、印度卢比等外币定价，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九）未来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未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期限届满且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税收优惠的资质认定，公司的税负将提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通过 Engineus Power 以及冠堃创投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0.3846%的股份，目前徐华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仍处于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将会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柴油发动机及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合伙人为徐华东及王宏霞，非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为境外投资方，非依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成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智德盛和厦门中科招商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智德盛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CL707；厦门中科招商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X6302。

九、保荐机构关于华丰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的规定，国金证券就本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外文合同翻译的工作。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外文合同翻译的工作。

（1）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内容为：为发行人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的重大合同等文件提供外文翻译工作。

（2）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翻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本次翻译服务的费用为 2.42 万元人民币，华丰动力收到结算清单一个月内，向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翻译全额费用。

（3）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3274732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1 号枫丹丽舍小区南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住宅)；法定代表人为杨力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除聘请国金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外文合同翻译的工作。发行人聘请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范俊 2020 年 6 月 30 日

范 俊

保荐代表人：郑文义 2020 年 6 月 30 日

郑文义

杨洪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杨洪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2020 年 6 月 30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金鹏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郑文义、杨洪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郑文义

杨洪泳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1 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0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014 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一）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72,862,690.77 元、154,001,082.10 元、105,139,930.81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514,696.43 元、9,094,705.55 元、5,498,726.72 元。资产负债表日，贵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贵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该事项的披露详见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六）。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复核贵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了一贯性；

（2）结合对存货的监盘情况，观察存货的品质，并复核了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

（3）对管理层对预计可变现净值做出的估计进行了评估，并与期后实际变现情况做了比较；

（4）比较了历史同类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相关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5）对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情况进行了复核。

（二）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7,345,508.95 元、928,641,178.17 元、773,456,599.73 元，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可能存在收入未恰当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对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五、（三十一）。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估了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研究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并结合对合同的检查，分析合同条款，以评价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上线产品结算单等；

（4）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选取样本进行函证；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确认的重大销售收入核对至产品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款情况进行检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3,135,310.34	214,606,126.20	124,001,18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55,471,259.31	131,896,088.16	62,366,366.32
应收账款	五、（三）	124,751,854.34	164,026,030.44	239,073,17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8,303,975.28	3,364,337.74	10,036,912.06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630,436.44	4,096,383.73	53,743,022.26
其中：应收利息		1,770,005.87	1,029,578.84	3,848,099.36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163,347,994.34	144,906,376.55	99,641,204.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7,331,562.50	19,475,530.76	10,329,480.59
流动资产合计		756,972,392.55	682,370,873.58	599,191,345.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510,470,190.20	412,595,475.63	268,413,020.19
在建工程	五、（九）	32,598,367.20	7,886,957.73	49,809,89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30,156,431.46	31,207,696.57	31,943,91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69,736.05	5,836.09	48,07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4,114,088.20	4,185,275.51	4,820,88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11,072,427.85	31,137,143.48	9,486,76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481,240.96	487,018,385.01	364,522,544.08
资产总计		1,345,453,633.51	1,169,389,258.59	963,713,889.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55,000,000.00	83,400,000.00	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59,852,045.25	36,556,716.00	49,459,839.96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10,269,263.94	236,676,267.13	181,018,696.37
预收款项	五、（十七）	5,987,884.16	6,923,405.82	6,181,169.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9,737,387.69	7,123,865.03	6,521,621.99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6,218,100.24	3,361,064.50	9,947,198.3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6,154,394.15	8,905,606.53	28,437,167.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42,6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819,075.43	397,446,925.01	363,565,69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88,700,000.00	37,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906,554.96	558,333.38	775,472.94
预计负债	五、（二十四）	304,104.37	339,303.84	218,484.40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2,135,000.00	2,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18,420,591.79	15,582,51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66,251.12	56,620,148.14	993,957.34
负债合计		516,285,326.55	454,067,073.15	364,559,651.3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八）	3,949,644.55	3,515,133.00	3,127,449.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35,949,136.71	22,363,402.81	13,196,611.9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370,364,438.91	273,858,194.37	170,766,91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7,404,471.93	696,877,981.94	584,232,227.44
少数股东权益		21,763,835.03	18,444,203.50	14,922,010.43
股东权益合计		829,168,306.96	715,322,185.44	599,154,23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5,453,633.51	1,169,389,258.59	963,713,889.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84,863.63	113,289,967.68	105,159,8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471,259.31	131,896,088.16	62,366,366.32
应收账款	十四、（一）	76,054,484.63	112,233,240.59	135,979,029.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87,392.36	2,097,596.92	6,484,623.02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056,108.93	1,949,923.35	49,546,334.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4,088,856.86	136,771,801.40	92,487,730.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28,975.10	2,037,946.43
流动资产合计		565,542,965.72	509,567,593.20	454,061,843.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97,255,503.48	97,255,503.48	84,596,12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757,912.09	411,733,568.24	267,708,007.92
在建工程		32,598,367.20	7,886,957.73	49,809,89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962,666.49	30,919,522.77	31,687,743.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6,056.37	2,902,016.38	2,558,70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	31,100,398.73	9,486,76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390,505.63	581,797,967.33	445,847,231.85
资产总计		1,248,933,471.35	1,091,365,560.53	899,909,07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83,400,000.00	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852,045.25	36,556,716.00	49,459,839.96
应付账款		185,861,654.68	204,486,920.54	146,645,027.08
预收款项		10,746,316.63	11,678,603.85	10,908,241.68
应付职工薪酬		9,008,576.19	6,060,777.93	5,495,533.96
应交税费		11,152,211.28	977,333.08	7,648,032.02
其他应付款		5,461,404.66	8,309,166.80	19,867,597.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682,208.69	365,969,518.20	322,024,27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700,000.00	37,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4,104.37	339,303.84	218,484.40
递延收益		2,135,000.00	2,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20,591.79	15,582,51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59,696.16	56,061,814.76	218,484.40
负债合计		489,241,904.85	422,031,332.96	322,242,756.36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639,865.74	401,639,865.74	401,639,865.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49,136.71	22,363,402.81	13,196,611.92
未分配利润		257,102,564.05	180,330,959.02	97,829,841.04
股东权益合计		759,691,566.50	669,334,227.57	577,666,31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8,933,471.35	1,091,365,560.53	899,909,07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1,157,345,508.95	928,641,178.17	773,456,599.73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873,791,064.55	701,663,471.93	559,108,119.40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4,484,728.42	4,935,931.68	7,268,660.95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22,922,730.66	22,248,566.88	22,768,208.6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34,864,503.32	29,760,730.45	27,868,440.57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37,335,454.75	26,948,397.36	22,185,150.73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201,596.76	348,727.49	12,030,797.60
其中：利息费用		8,631,653.25	4,567,399.65	8,285,813.81
利息收入		7,660,514.34	4,386,042.07	1,503,539.7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425,780.00	61,944.00	93,22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5,724,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4,093,23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708,307.28	-1,191,122.65	-5,546,45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18,682.30	249,030.71	197,09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74,823.14	141,855,204.44	122,695,493.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8,554,051.43	2,650,527.17	5,129,459.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50,000.00	38,459.63	10,477,75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78,874.57	144,467,271.98	117,347,203.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35,450,393.17	28,672,221.15	22,101,24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28,481.40	115,795,050.83	95,245,962.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28,481.40	115,795,050.83	95,245,962.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99,208.26	112,258,071.24	92,846,067.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9,273.14	3,536,979.59	2,399,894.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511.55	387,683.26	408,984.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511.55	387,683.26	408,984.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511.55	387,683.26	408,984.2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511.55	387,683.26	408,98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962,992.95	116,182,734.09	95,654,94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0	1.73	1.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0	1.73	1.58

2017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各期分别为：5,346,218.55元、9,374,03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035,593,811.95	809,868,772.92	668,440,286.55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802,393,886.74	633,430,509.21	497,514,580.95
税金及附加		4,481,359.91	4,914,098.51	7,221,543.65
销售费用		13,039,662.10	13,216,245.17	12,874,202.23
管理费用		23,888,413.70	19,780,740.20	18,168,211.04
研发费用		37,335,454.75	26,948,397.36	22,185,150.73
财务费用		6,265,994.46	3,866,874.61	12,787,239.91
其中：利息费用		8,631,653.25	4,567,399.65	7,830,087.74
利息收入		1,288,944.48	849,480.02	750,511.40
加：其他收益		425,780.00	61,94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5,724,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5,747.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307.28	-3,766,304.08	-5,239,85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82.30	249,030.71	197,099.00
二、营业利润		151,050,942.88	104,256,578.49	98,371,005.21
加：营业外收入		8,554,051.43	2,650,527.17	5,219,695.97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0		10,477,750.22
三、利润总额		159,354,994.31	106,907,105.66	93,112,950.96
减：所得税费用		22,890,425.56	15,239,196.79	13,603,976.96
四、净利润		136,464,568.75	91,667,908.87	79,508,97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64,568.75	91,667,908.87	79,508,97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64,568.75	91,667,908.87	79,508,974.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167,993.96	569,333,622.07	385,507,74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3,231.38	650,91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7,399.96	9,175,779.50	11,149,4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55,393.92	584,172,632.95	397,308,10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95,983.73	249,108,253.24	206,090,35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06,155.33	57,471,464.62	47,991,56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04,177.04	56,358,189.53	59,878,06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19,308.61	62,718,894.78	46,764,6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825,624.71	425,656,802.17	360,724,5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9,769.21	158,515,830.78	36,583,51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10,700.00	19,729,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5,99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25.28	678,356.21	1,114,19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25.28	50,405,047.20	80,843,49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89,573.64	161,301,665.41	55,900,50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745,60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89,573.64	161,301,665.41	193,646,10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9,948.36	-110,896,618.21	-112,802,61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64,04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00,000.00	227,000,0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00,000.00	227,000,000.00	272,564,04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00,000.00	173,400,000.00	128,167,56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31,653.25	14,567,399.65	8,285,81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31,653.25	187,967,399.65	136,453,3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653.25	39,032,600.35	136,110,66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3,099.87	2,264,130.44	-4,480,46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8,732.53	88,915,943.36	55,411,08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82,976.71	117,967,033.35	62,555,94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04,244.18	206,882,976.71	117,967,033.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715,612.81	389,399,358.74	288,818,92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3,231.38	650,91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3,775.91	6,008,099.40	14,999,71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29,388.72	401,070,689.52	304,469,55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63,844.80	184,768,260.04	134,317,37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81,379.04	42,662,103.90	36,595,45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23,445.63	36,576,517.90	50,276,48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9,793.43	43,814,425.17	38,425,30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68,462.90	307,821,307.01	259,614,6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0,925.82	93,249,382.51	44,854,93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10,700.00	19,729,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4,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25.28		1,114,19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25.28	46,035,100.00	20,843,49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359,556.49	160,750,889.92	55,514,6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59,380.00	77,745,608.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59,556.49	173,410,269.92	133,260,26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19,931.21	-127,375,169.92	-112,416,77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64,04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00,000.00	227,000,0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00,000.00	227,000,000.00	272,564,04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00,000.00	173,400,000.00	124,7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31,653.25	14,567,399.65	7,830,08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31,653.25	187,967,399.65	132,617,58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653.25	39,032,600.35	139,946,45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7,637.92	1,534,342.52	-4,868,61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13,020.72	6,441,155.46	67,516,01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66,818.18	99,125,662.72	31,609,64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3,797.46	105,566,818.18	99,125,662.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515,133.00		22,734,625.31	277,199,196.85	700,590,206.92	18,444,203.50	719,034,4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722.98	-546,506.84	-607,229.82		-607,229.82
前期差错更正									-371,222.50	-3,341,002.48	-3,712,224.98		-3,712,224.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515,133.00		22,302,679.83	273,311,687.53	696,270,752.12	18,444,203.50	714,714,95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511.55		13,646,456.88	97,052,751.38	111,133,719.81	3,319,631.53	114,453,35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99,208.26	156,199,208.26	3,329,273.14	159,528,481.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46,456.88	-59,146,456.88	-45,500,000.00		-4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46,456.88	-13,646,456.88			
2.对股东的分配										-45,500,000.00	-45,500,000.00		-45,5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519,737.55			2,519,737.55		2,519,737.55
2.本期使用								-2,519,737.55			-2,519,737.55		-2,519,737.55
（六）其他							434,511.55				434,511.55	-9,641.61	424,869.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949,644.55		35,949,136.71	370,364,438.91	807,404,471.93	21,763,835.03	829,168,306.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127,449.74		13,196,611.92	170,766,914.02	584,232,227.44	14,922,010.43	599,154,23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127,449.74		13,196,611.92	170,766,914.02	584,232,227.44	14,922,010.43	599,154,23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683.26		9,166,790.89	103,091,280.35	112,645,754.50	3,522,193.07	116,167,94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58,071.24	112,258,071.24	3,536,979.59	115,795,050.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66,790.89	-9,166,790.89			
1.提取盈余公积									9,166,790.89	-9,166,790.8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236,880.57			2,236,880.57		2,236,880.57
2.本期使用								-2,236,880.57			-2,236,880.57		-2,236,880.57
（六）其他							387,683.26				387,683.26	-14,786.52	372,896.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515,133.00		22,363,402.81	273,858,194.37	696,877,981.94	18,444,203.50	715,322,18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272,822,812.57		2,718,465.46		5,317,429.43	96,517,177.67	429,875,885.13	12,490,786.00	442,366,67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1,714.91	-645,434.16	-717,149.07		-717,149.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272,822,812.57		2,718,465.46		5,245,714.52	95,871,743.51	429,158,736.06	12,490,786.00	441,649,52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59,318,439.19		408,984.28		7,950,897.40	74,895,170.51	155,073,491.38	2,431,224.43	157,504,71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46,067.91	92,846,067.91	2,399,894.76	95,245,962.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137,064,047.20						149,564,047.20		149,564,047.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137,064,047.20						149,564,047.20		149,564,047.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50,897.40	-17,950,897.4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50,897.40	-7,950,897.40			
2.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98,643.33			1,898,643.33		1,898,643.33
2.本期使用								-1,898,643.33			-1,898,643.33		-1,898,643.33
（六）其他					-77,745,608.01		408,984.28				-77,336,623.73	31,329.67	-77,305,294.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127,449.74		13,196,611.92	170,766,914.02	584,232,227.44	14,922,010.43	599,154,23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22,734,625.31	183,671,961.50	673,046,45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722.98	-546,506.84	-607,229.82
前期差错更正									-371,222.50	-3,341,002.48	-3,712,224.9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22,302,679.83	179,784,452.18	668,726,99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46,456.88	77,318,111.87	90,964,56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464,568.75	136,464,568.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46,456.88	-59,146,456.88	-4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46,456.88	-13,646,456.88	
2.对股东的分配										-45,500,000.00	-45,5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519,737.55			2,519,737.55
2.本期使用								-2,519,737.55			-2,519,737.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35,949,136.71	257,102,564.05	759,691,56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13,196,611.92	97,829,841.04	577,666,31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13,196,611.92	97,829,841.04	577,666,31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6,790.89	82,501,117.98	91,667,90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67,908.87	91,667,908.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66,790.89	-9,166,790.89	
1.提取盈余公积									9,166,790.89	-9,166,790.8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236,880.57			2,236,880.57
2.本期使用								-2,236,880.57			-2,236,880.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22,363,402.81	180,330,959.02	669,334,227.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272,725,303.07				5,317,429.43	36,917,198.60	367,459,93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1,714.91	-645,434.16	-717,149.0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272,725,303.07				5,245,714.52	36,271,764.44	366,742,78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128,914,562.67				7,950,897.40	61,558,076.60	210,923,53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508,974.00	79,508,974.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137,064,047.20						149,564,047.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137,064,047.20						149,564,047.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50,897.40	-17,950,897.4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50,897.40	-7,950,897.40	
2.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98,643.33			1,898,643.33
2.本期使用								-1,898,643.33			-1,898,643.33
（六）其他					-8,149,484.53						-8,149,484.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13,196,611.92	97,829,841.04	577,666,31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山东省商务厅 2013 年 8 月 11 日“鲁商务外资字【2013】564 号文”批准由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0,000.00 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0966019E

注册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公司属于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通信基站电源等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维服务。

（二）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决议批准。

（三）本公司将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Aisa View Holdings PTE.LTD、Jointek Global PTE.LTD、PowerHF India Pvt Ltd、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等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因受法律法规限制等境内不存在或者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②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近期四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并考虑公司的前瞻性信息，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③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④本公司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

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债务人预期表现合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在,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同期内的押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同期内的押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5-15	5-10	6-19
电子设备	2-5	5-10	18-47.50
运输设备	5	5-10	18-19
器具工具	5	5-10	18-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

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

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通信基站设备运维服务收入。

（1）产品销售主要是柴油机、机组及零部件，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A．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对于柴油机、机组销售业务，公司在向客户移交产品客户验收后，取得客户确认的提货单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零部件销售业务，主要是给主机厂提供配套，公司在将零部件产品按照合同交付到主机厂指定地点，客户领用上线后，取得客户的领用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B.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出口销售采用 FOB 模式，在货物已经安排发运，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通信基站设备运维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是提供通信基站设备运维服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

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4）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5）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规定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以调整。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基于本公司的评估，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现有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不需对 2019 年年末留存收益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实行新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64,026,030.44	-678,057.67	163,347,972.77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4,096,383.73	-36,330.35	4,060,05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5,275.51	107,158.20	4,292,433.7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2,363,402.81	-60,722.98	22,302,679.83
未分配利润	273,858,194.37	-546,506.84	273,311,687.53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12,233,240.59	-678,057.67	111,555,182.92
其他应收款	1,949,923.35	-36,330.35	1,913,59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2,016.38	107,158.20	3,009,174.58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2,363,402.81	-60,722.98	22,302,679.83
未分配利润	180,330,959.02	-546,506.84	179,784,452.18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50%－15.00%、13%、16%、17%、18%[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34.6%[注 2]

注 1：印度各个邦增值税税率不同，范围在 5.50%－15.00%之间，2017 年 7 月印度实施税改，增值税税率统一为 18%。2018 年 5 月 1 日起国内原适用 17%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5%
PowerHF India Pvt Ltd	34.6%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25%
Aisa View Holdings PTE.LTD	17%
Jointek Global PTE.LTD	17%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4 年 10 月经山东省科技厅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453，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1287，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8,074.76	79,472.71	118,512.97
银行存款	164,633,181.04	196,333,954.30	95,965,125.31
其他货币资金	28,344,054.54	18,192,699.19	27,917,544.98
合　计	193,135,310.34	214,606,126.20	124,001,183.26

注：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的资金有 1,480,355.71 元被法院冻结，详见附注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471,259.31	131,896,088.16	62,366,366.32
合　计	255,471,259.31	131,896,088.16	62,366,366.3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12,359,054.80 元，已背书并终止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75,667,416.87 元。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966,272.66	100.00	9,214,418.32	6.88
合计	133,966,272.66	100.00	9,214,418.32	6.88

类　　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40,005.89	100.00	11,292,033.11	6.47
合计	174,640,005.89	100.00	11,292,033.11	6.47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766,831.71	5.30	6,712,588.51	168,205,365.64	5.34	8,979,364.85
1 至 2 年	4,357,775.23	10.48	456,514.87	3,520,383.65	10.50	369,497.61
2 至 3 年	646,321.71	23.35	150,887.38	1,263,653.74	23.15	292,567.79
3 至 4 年	649,428.62	53.66	348,512.17			
4 至 5 年				258,324.00	100.00	258,324.00
5 年以上	1,545,915.39	100.00	1,545,915.39	1,392,278.86	100.00	1,392,278.86
合计	133,966,272.66		9,214,418.32	174,640,005.89		11,292,033.11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40,005.89	100.00	10,613,975.45	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4,640,005.89	100.00	10,613,975.45	6.08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917,315.13	100.00	14,844,138.61	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3,917,315.13	100.00	14,844,138.61	5.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8,205,365.64	5	8,410,268.29	243,482,603.29	5	12,174,130.15
1 至 2 年	3,520,383.65	10	352,038.36	8,066,412.89	10	806,641.29
2 至 3 年	1,263,653.74	20	252,730.74	137,668.13	20	27,533.63
3 至 4 年		50		752,368.75	50	376,184.38
4 至 5 年	258,324.00	80	206,659.20	93,064.56	80	74,451.65
5 年以上	1,392,278.86	100	1,392,278.86	1,385,197.51	100	1,385,197.51
合　计	174,640,005.89		10,613,975.45	253,917,315.13		14,844,138.6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2018 和 2017 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115,892.77 元、-3,839,036.62 元和 3,539,980.1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9,901,163.82	52.18	3,844,564.01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信实集团）	22,600,475.14	16.87	1,130,023.76
IRRAWADY GREEN TOWERS LIMITED-O&M	13,851,034.17	10.34	692,551.71
Reliance Corporate IT Park Limited	10,763,413.54	8.03	538,170.68
EDOTCO MYANMAR LIMITED	1,857,749.94	1.39	182,054.33
合　　计	118,973,836.61	88.81	6,387,364.4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1,845,751.70	52.59	4,592,287.59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信实集团）	45,696,857.80	26.17	2,284,842.89
EDOTCO MYANMAR LIMITED	11,446,429.86	6.55	572,321.49
IRRAWADDY GREEN TOWERS LIMITED	8,656,815.35	4.96	432,840.77
莱州环动商贸有限公司	2,642,876.14	1.51	132,143.81
合　　计	160,288,730.85	91.78	8,014,436.5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822,893.78	48.37	6,141,144.69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信实集团）	104,111,644.52	41.00	5,205,582.23
ECO FRIENDLY TOWER PTE LTD	6,812,190.29	2.68	552,686.16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4,894,580.00	1.93	271,654.00
EDOTCO MYANMAR LIMITED	4,413,890.00	1.74	220,694.50
合　　计	243,055,198.59	95.72	12,391,761.58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15,155.53	97.73	3,058,350.47	90.90	9,387,398.62	93.53
1 至 2 年	153,688.55	1.85	262,256.07	7.80	614,913.44	6.13
2 至 3 年	35,000.00	0.42	9,131.20	0.27	34,600.00	0.34
3 年以上	131.20	0.00	34,600.00	1.03		
合　计	8,303,975.28	100.00	3,364,337.74	100.00	10,036,912.06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1,375,012.40	16.56
众恩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70,000.00	10.48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7.23
青岛温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2,180.00	4.6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江河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8,637.39	3.84
合　　计	3,545,829.79	42.7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丘市天裕热电有限公司	831,765.04	24.72
潍坊祥瑞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317,550.00	9.44
Das Enterprise	267,795.74	7.9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石油分公司	231,500.00	6.88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218,721.20	6.50
合　　计	1,867,331.98	55.5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86,270.00	9.83
上海璀璨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903,664.90	9.00
潍坊华潍热电有限公司	752,689.00	7.50
安丘市天裕热电有限公司	630,827.24	6.29
安徽宝辉清洗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30,000.00	6.28
合　　计	3,903,451.14	38.90

(五)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770,005.87	1,029,578.84	3,848,099.36
其他应收款项	3,273,458.28	5,419,140.56	52,047,683.55
减：坏账准备	413,027.71	2,352,335.67	2,152,760.65
合　计	4,630,436.44	4,096,383.73	53,743,022.26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770,005.87	1,029,578.84	156,508.37
借款利息			3,691,590.99
合　计	1,770,005.87	1,029,578.84	3,848,099.36

2. 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46,035,1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5,604.13		2,298,957.54
押金及备用金	1,741,055.87	2,552,356.80	998,315.51
代垫款项	1,346,798.28	871,783.76	720,310.50
往来款		1,995,000.00	1,995,000.00
减：坏账准备	413,027.71	2,352,335.67	2,152,760.65
合　　计	2,860,430.57	3,066,804.89	49,894,922.90

（2）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28,047.90	6.83	186,272.24	2,979,922.17	54.98	184,408.29
1 至 2 年	304,681.41	9.88	30,101.14	168,432.32	3.11	16,896.08
2 至 3 年	11,093.08	19.90	2,207.82	29,078.86	0.54	6,114.09
3 至 4 年	13,123.83	50.00	6,561.91	110,586.00	2.04	55,860.00
4 至 5 年	107,150.25	73.55	78,811.76	28,668.25	0.53	22,934.60
5 年以上	109,361.82	99.74	109,072.84	2,102,452.96	38.80	2,102,452.96
合计	3,273,458.28		413,027.71	5,419,140.56		2,388,666.02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期初余额	115,632.68	2,273,033.34		2,388,666.02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46,771.54	-1,933,645.97	3,072.65	-1,977,344.8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汇率变动	40.37	1,668.84	-2.65	1,706.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901.51	341,056.21	3,070.00	413,027.71

（3）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419,140.56	100.00	2,352,335.67	4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5,419,140.56	100.00	2,352,335.67	43.41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334,057.54	92.86	329,182.50	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13,626.01	7.14	1,823,578.15	49.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52,047,683.55	100.00	2,152,760.65	4.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79,922.17	5	148,996.12	1,314,508.05	5	65,725.40
1 至 2 年	168,432.32	10	16,843.22	138,672.87	10	13,867.29
2 至 3 年	29,078.86	20	5,815.77	128,030.63	20	25,606.12
3 至 4 年	110,586.00	50	55,293.00	29,870.25	50	14,935.13
4 至 5 年	28,668.25	80	22,934.60	1,995,500.00	80	1,596,400.00
5 年以上	2,102,452.96	100	2,102,452.96	107,044.21	100	107,044.21
合　计	5,419,140.56		2,352,335.67	3,713,626.01		1,823,578.15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2018 和 2017 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977,344.86 元、199,575.02 元和 550,526.14 元。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东岳永信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081,505.23	对方已无可偿还债务的资产	履行相关程序	否
合　　计		3,081,505.23			

注：2017 年经法院强制执行，该公司已无可执行财产，故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后进行了核销。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押金及备用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0.55	50,000.00
个人社保金	代垫款项	990,892.50	1 年以内	30.27	99,089.25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5,604.13	1 年以内	5.67	
周和松	备用金	121,774.15	1 年以内	3.72	6,088.71
Vijay Narayen	备用金	104,028.85	1 年以内	3.18	5,201.44
合　　计		2,402,299.63		73.39	160,379.4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安阳第二机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5,000.00	5 年以上	36.81	1,995,000.00
潍坊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户)	押金	910,000.00	1 年以内	16.79	45,500.00
个人社保金	代垫款项	799,952.15	1 年以内	14.76	39,997.60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信实集团）	押金	371,366.94	1 年以内	6.85	18,568.35
周和松	备用金	115,013.70	1 年以内	2.12	5,750.69
合　　计		4,191,332.79		77.33	2,104,816.6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顾勤明	股权转让款	46,035,100.00	1 年以内	88.45	329,182.5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	2,298,957.54	1 年以内	4.42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税款				
安阳第二机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5,000.00	4-5 年	3.83	1,596,000.00
个人社保金	代垫款项	623,964.14	1 年以内	1.20	31,198.21
英伟	押金	205,108.26	1 年以内	0.39	10,255.41
合　　计		51,158,129.94		98.29	1,966,636.12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42,425.93	5,610,529.62	46,531,896.31
产成品	23,110,862.20	3,904,166.81	19,206,695.39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9,808,089.39		9,808,089.39
发出商品	87,801,313.25		87,801,313.25
合　　计	172,862,690.77	9,514,696.43	163,347,994.34

存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75,648.51	6,166,879.34	49,808,769.17
产成品	24,539,658.18	2,650,536.47	21,889,121.71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1,077,332.54	66,798.87	11,010,533.67
发出商品	62,408,442.87	210,490.87	62,197,952.00
合　　计	154,001,082.10	9,094,705.55	144,906,376.55

存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39,605.00	2,652,120.45	29,787,484.55
产成品	31,895,629.08	2,336,424.88	29,559,204.20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2,530,977.28	510,181.39	12,020,795.89
发出商品	28,273,719.45		28,273,719.45
合　　计	105,139,930.81	5,498,726.72	99,641,204.09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261,934.75			4,609,814.30	2,652,120.45
产成品	1,941,107.85	1,057,211.71		661,894.68	2,336,424.8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271,044.50	398,737.39		1,159,600.50	510,181.39
合　　计	10,474,087.10	1,455,949.10		6,431,309.48	5,498,726.72

存货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652,120.45	3,821,590.76		306,831.87	6,166,879.34
产成品	2,336,424.88	757,975.80		443,864.21	2,650,536.47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510,181.39	40,526.82		483,909.34	66,798.87
发出商品		210,490.87			210,490.87
合　　计	5,498,726.72	4,830,584.25		1,234,605.42	9,094,705.55

存货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166,879.34	138,031.00		694,380.73	5,610,529.61
产成品	2,650,536.47	1,570,276.28		316,645.93	3,904,166.82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66,798.87			66,798.87	
发出商品	210,490.87			210,490.87	
合　　计	9,094,705.55	1,708,307.28		1,288,316.40	9,514,696.4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额低于账面成本	存货已领用或销售
产成品	可变现净额低于账面成本	产品已销售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可变现净额低于账面成本	存货已领用或销售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款	6,131,054.91	8,742,135.44	10,329,480.59
预交税费	1,200,507.59	10,733,395.32	
合　计	7,331,562.50	19,475,530.76	10,329,480.59

(八)固定资产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10,470,190.20	416,962,799.14	268,413,020.19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510,470,190.20	416,962,799.14	268,413,020.19

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159,765,170.90	279,580,246.85	2,116,587.83	1,920,527.31	6,487,704.05	449,870,236.94
2.本期增加金额	4,022,296.55	2,311,369.10	645,163.64	32,478.49	396,976.18	7,408,283.96
（1）购置	618,783.80	15,822.71	646,579.62	32,478.49	397,623.62	1,711,288.23
（2）在建工程转入	3,403,512.75	2,294,136.08				5,697,648.83
（3）汇率调整		1,410.31	-1,415.98		-647.43	-653.10
3.本期减少金额	20,265,862.41	2,979,702.37			592,667.84	23,838,232.62
（1）处置或报废	20,265,862.41	2,979,702.37			592,667.84	23,838,232.62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3,521,605.04	278,911,913.58	2,761,751.47	1,953,005.80	6,292,012.40	433,440,288.29
二、累计折旧						-
1. 2017 年 1 月 1 日	37,848,255.94	100,986,997.04	1,512,410.89	1,649,233.13	5,677,012.06	147,673,909.05
2.本期增加金额	7,221,026.12	19,180,401.87	201,686.94	75,951.15	230,947.42	26,910,013.50
（1）计提	7,221,026.12	19,180,199.06	201,751.22	75,951.15	229,409.58	26,908,337.13
（2）汇率调整		202.81	-64.28		1,537.84	1,676.38
3.本期减少金额	6,815,160.26	2,208,080.48			533,413.72	9,556,654.46
（1）处置或报废	6,815,160.26	2,208,080.48			533,413.72	9,556,654.46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254,121.80	117,959,318.43	1,714,097.83	1,725,184.28	5,374,545.76	165,027,268.10
三、减值准备						-
四、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5,267,483.24	160,952,595.15	1,047,653.65	227,821.52	917,466.63	268,413,020.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143,521,605.04	278,911,913.58	2,761,751.47	1,953,005.80	6,292,012.40	433,440,288.29
2.本期增加金额	22,324,898.94	157,260,549.13	708,265.72	363,554.44	611,550.25	181,268,818.48
（1）购置	-	9,262.42	25,981.22	284,921.96	611,550.25	931,715.85
（2）在建工程转入	22,324,898.94	157,251,286.71	682,284.50	78,632.48	-	180,337,102.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0	1,181,426.65		213,619.55	1,395,466.30
（1）处置或报废			1,177,759.40		204,878.97	1,382,638.38
（2）汇率调整		420.10	3,667.25		8,740.58	12,827.93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5,846,503.98	436,172,042.61	2,288,590.54	2,316,560.24	6,689,943.10	613,313,640.47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38,254,121.80	117,959,318.43	1,714,097.83	1,725,184.28	5,374,545.76	165,027,268.10
2.本期增加金额	7,243,966.15	27,903,685.11	341,275.56	353,335.42	788,815.27	36,631,077.51
（1）计提	7,243,966.15	27,903,685.11	341,275.56	353,335.42	788,815.27	36,631,077.51
3.本期减少金额		111.58	742,452.14		197,617.05	940,180.77
（1）处置或报废		-	742,285.69		196,419.34	938,705.03
（2）汇率调整		111.58	166.45		1,197.71	1,475.7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498,087.95	145,862,891.96	1,312,921.25	2,078,519.70	5,965,743.98	200,718,164.84
三、减值准备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0,348,416.03	290,309,150.65	975,669.29	238,040.54	724,199.12	412,595,475.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65,846,503.98	436,172,042.61	2,288,590.54	2,316,560.24	6,689,943.10	613,313,640.47
2.本期增加金额	30,815,583.23	108,000,838.42	591,687.29	54,234.38	531,971.58	139,994,314.90
（1）购置	13,167,611.79	34,715,916.13	-	33,802.80	518,006.24	48,435,336.96
（2）在建工程转入	17,647,971.44	73,284,922.29	586,959.79	-	-	91,519,853.52
（3）汇率调整			4,727.50	20,431.58	13,965.34	39,124.42
3.本期减少金额		720,393.16	205,755.28		314,778.28	1,240,926.72
（1）处置或报废		720,393.16	205,755.28	-	314,778.28	1,240,926.72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662,087.21	543,452,487.87	2,674,522.55	2,370,794.62	6,907,136.40	752,067,028.65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45,498,087.95	145,862,891.96	1,312,921.25	2,078,519.70	5,965,743.98	200,718,164.84
2.本期增加金额	7,850,555.29	33,313,169.89	251,218.29	188,527.11	395,186.77	41,998,657.35
（1）计提	7,850,555.29	33,313,169.89	249,334.24	173,028.15	386,697.58	41,972,785.15
（2）汇率调整			1,884.05	15,498.96	8,489.19	25,872.20
3.本期减少金额		647,588.16	185,179.76		287,215.82	1,119,983.74
（1）处置或报废		647,588.16	185,179.76	-	287,215.82	1,119,983.7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348,643.24	178,528,473.69	1,378,959.78	2,267,046.81	6,073,714.93	241,596,838.45
三、减值准备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313,443.97	364,924,014.18	1,295,562.77	103,747.81	833,421.47	510,470,190.20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0,700,549.93 元。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28,431.86 元，目前办理产权证的手续正在进行中。

(九)在建工程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32,598,367.20	7,886,957.73	49,809,892.60
合　计	32,598,367.20	7,886,957.73	49,809,892.60

1.在建工程项目

（1）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加工生产线一期	186,239.31		186,239.31	1,631,204.83		1,631,204.83	1,285,760.67		1,285,760.67
机加工生产线二期	893,162.42		893,162.42	5,111,281.22		5,111,281.22	47,717,188.07		47,717,188.07
机加工生产线三期	30,366,980.44		30,366,980.44	1,075,471.68		1,075,471.68			
其他零星工程	1,151,985.03		1,151,985.03	69,000.00		69,000.00	806,943.86		806,943.86
合计	32,598,367.20		32,598,367.20	7,886,957.73		7,886,957.73	49,809,892.60		49,809,892.6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加工生产线二期	1.98 亿元		47,717,188.07			47,717,188.07	24.07	24.07				自筹
合　计			47,717,188.07			47,717,188.0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加工生产线二期	1.98 亿元	47,717,188.07	132,096,640.62	174,702,547.47		5,111,281.22	90.69	90.69				自筹
合　计		47,717,188.07	132,096,640.62	174,702,547.47		5,111,281.2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加工生产线二期	1.98 亿元	5,111,281.22	21,263,040.39	25,481,159.19		893,162.42	99.55	99.55				自筹
机加工生产线三期	4.56 亿元	1,075,471.68	112,128,191.25	82,836,682.49		30,366,980.44	24.83	24.83				自筹
合　计		6,186,752.90	133,391,231.64	108,317,841.68		31,260,142.86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38,425,722.49	2,499,359.93	40,925,082.42
2.本期增加金额		378,760.83	378,760.83
(1)购置		376,935.95	376,935.95
(2)汇率调整		1,824.88	1,824.8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425,722.49	2,878,120.76	41,303,843.25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 月 1 日	6,636,263.59	1,692,232.70	8,328,496.29
2.本期增加金额	807,229.80	224,204.74	1,031,434.54
（1）计提	807,229.80	222,832.98	1,030,062.78
(2)汇率调整		1,371.76	1,371.76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3,493.39	1,916,437.44	9,359,930.83
三、减值准备			
四、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982,229.10	961,683.32	31,943,912.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425,722.49	2,878,120.76	41,303,843.25
2.本期增加金额		316,996.51	316,996.51
(1)购置		316,996.51	316,996.51
3.本期减少金额		658.96	658.96
(1)汇率调整		658.96	658.96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425,722.49	3,194,458.31	41,620,180.80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3,493.39	1,916,437.44	9,359,930.83
2.本期增加金额	807,229.80	245,758.18	1,052,987.98
（1）计提	807,229.80	245,758.18	1,052,987.98
3.本期减少金额	-	434.58	434.58
(1)汇率调整	-	434.58	434.58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50,723.19	2,161,761.04	10,412,484.23
三、减值准备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174,999.30	1,032,697.27	31,207,696.5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425,722.49	3,194,458.31	41,620,180.80
2.本期增加金额		81,396.08	81,396.08
(1)购置		81,396.08	81,396.08
3.本期减少金额		414.34	414.34
(1)汇率调整		414.34	414.3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425,722.49	3,275,440.05	41,701,162.54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50,723.19	2,161,761.04	10,412,484.23
2.本期增加金额	807,229.80	325,315.67	1,132,545.47
（1）计提	807,229.80	325,315.67	1,132,545.47
3.本期减少金额		298.62	298.62
(1)汇率调整		298.62	298.62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57,952.99	2,486,778.09	11,544,731.08
三、减值准备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367,769.50	788,661.96	30,156,431.46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汇率折算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118,230.01	98.07	70,870.19	617.78	48,075.67
合　计	118,230.01	98.07	70,870.19	617.78	48,075.67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汇率折算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48,075.67		42,215.84	-23.74	5,836.09
合　计	48,075.67		42,215.84	-23.74	5,836.09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汇率折算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5,836.09	72,910.30	8,992.27	-18.07	69,736.05
合　计	5,836.09	72,910.30	8,992.27	-18.07	69,736.0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354,225.61	19,029,923.16	3,841,540.07	21,987,012.45	4,441,880.68	22,436,778.66
产品质量保证等预计费用	759,862.59	3,701,357.84	343,735.44	1,185,466.19	379,000.00	1,218,910.17
小　　计	4,114,088.20	22,731,281.00	4,185,275.51	23,172,478.64	4,820,880.68	23,655,68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允许税前一次性计提折旧	18,420,591.79	122,803,945.23	15,582,510.92	103,883,406.13		
小　　计	18,420,591.79	122,803,945.23	15,582,510.92	103,883,406.13		

注：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件，企业可以将 2018 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此本期产生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219.30	74,004.15	254,879.39
可抵扣亏损	8,128,032.01	6,556,514.71	4,383,901.76
合　　计	8,240,251.31	6,630,518.86	4,638,781.15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JOINTEK GLOBAL PTE.LTD 等 4 家子公司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1,000,000.00		8,382,062.52
预付设备款	72,427.85	31,137,143.48	1,104,700.00
合　计	11,072,427.85	31,137,143.48	9,486,762.52

(十四)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5,000,000.00	83,400,000.00	47,0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83,400,000.00	82,000,000.00

(十五)应付票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852,045.25	36,556,716.00	49,459,839.96
合　　计	59,852,045.25	36,556,716.00	49,459,839.96

(十六)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990,736.68	187,361,511.61	128,027,725.99
1 年以上	45,278,527.26	49,314,755.52	52,990,970.38
合　计	210,269,263.94	236,676,267.13	181,018,696.37

(十七)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7,679.26	4,230,731.02	3,717,711.51
1 年以上	2,810,204.90	2,692,674.80	2,463,458.01
合　计	5,987,884.16	6,923,405.82	6,181,169.5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RELIANCE 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LTD	2,279,033.85	3 年以上	因客户原因推迟发货
合　计	2,279,033.85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73,245.48	45,762,218.75	43,864,727.78	5,970,736.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749.82	4,215,064.06	4,323,928.34	550,885.54
合　　计	4,732,995.30	49,977,282.81	48,188,656.12	6,521,621.99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970,736.45	54,454,090.72	53,899,112.05	6,525,715.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0,885.54	4,780,405.39	4,733,141.02	598,149.91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6,521,621.99	59,234,496.11	58,632,253.07	7,123,865.03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525,715.12	60,730,991.67	57,976,350.94	9,280,355.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149.91	5,218,471.23	5,359,589.30	457,031.84
合　　计	7,123,865.03	65,949,462.90	63,335,940.24	9,737,387.6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7,832.13	42,142,306.83	40,193,824.62	5,816,314.34
2.职工福利费		705,441.71	705,441.71	
3.社会保险费	173,546.33	2,361,212.84	2,382,828.82	151,930.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0,824.03	1,814,178.95	1,825,933.02	119,069.96
工伤保险费	27,233.22	336,984.49	345,107.58	19,110.13
生育保险费	15,489.08	210,049.40	211,788.22	13,750.26
4.住房公积金	30,326.58	542,523.22	572,849.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0.44	10,734.15	9,782.83	2,491.76
合　　计	4,073,245.48	45,762,218.75	43,864,727.78	5,970,736.45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16,314.34	49,300,678.68	48,745,788.19	6,371,204.83
2.职工福利费		1,750,151.77	1,750,151.77	-
3.社会保险费	151,930.35	2,779,179.94	2,779,179.94	151,930.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9,069.96	2,277,976.24	2,277,976.24	119,069.96
工伤保险费	19,110.13	255,548.50	255,548.50	19,110.13
生育保险费	13,750.26	245,655.20	245,655.20	13,750.26
4.住房公积金		614,110.80	614,110.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1.76	9,969.53	9,881.35	2,579.94
合　　计	5,970,736.45	54,454,090.72	53,899,112.05	6,525,715.12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1,204.83	53,789,936.44	51,034,606.77	9,126,534.50
2.职工福利费	-	3,044,567.01	3,044,567.01	
3.社会保险费	151,930.35	3,073,114.53	3,073,114.53	151,930.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9,069.96	2,536,766.04	2,536,766.04	119,069.96
工伤保险费	19,110.13	237,103.69	237,103.69	19,110.13
生育保险费	13,750.26	299,244.80	299,244.80	13,750.26

4.住房公积金	-	662,170.80	662,17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9.94	161,202.88	161,891.82	1,891.00
合　　计	6,525,715.12	60,730,991.67	57,976,350.94	9,280,355.8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4,489.39	4,073,166.67	4,133,391.18	344,264.88
2.失业保险费	255,260.43	141,897.39	190,537.16	206,620.66
合　　计	659,749.82	4,215,064.06	4,323,928.34	550,885.54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4,264.88	4,540,414.85	4,560,414.85	324,264.88
2.失业保险费	206,620.66	239,990.54	172,726.17	273,885.03
合　　计	550,885.54	4,780,405.39	4,733,141.02	598,149.91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4,264.88	5,010,216.09	5,010,216.09	324,264.88
2.失业保险费	273,885.03	208,255.14	349,373.21	132,766.96
合　　计	598,149.91	5,218,471.23	5,359,589.30	457,031.84

(十九)应交税费

税　　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9,371.43		256,641.45
企业所得税	14,082,698.37	1,412,280.45	8,498,48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55.41		18,004.10
房产税	512,471.21	466,349.57	466,349.57
土地使用税	200,583.60	477,728.50	477,728.50
个人所得税	24,670.53	35,391.80	72,653.24
教育费附加	22,695.18		7,71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30.12		5,144.03
其他	7,524.39	969,314.18	144,478.20
合　　计	16,218,100.24	3,361,064.50	9,947,198.31

(二十)其他应付款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项	6,154,394.15	8,905,606.53	18,437,167.82
合　计	6,154,394.15	8,905,606.53	28,437,167.82

1.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费用	5,150,978.53	7,647,229.66	9,713,291.03
押金	761,962.03	952,000.37	1,067,350.68
代收代付款项	241,453.59	306,376.50	7,656,526.11
合　　计	6,154,394.15	8,905,606.53	18,437,167.82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600,000.00	14,500,000.00	
合　　计	42,600,000.00	14,500,000.00	

(二十二)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88,700,000.00	4.75%-4.98%	37,700,000.00	4.75%		
合　　计	88,700,000.00		37,700,000.00			

注：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借入长期借款 5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9 个月；2019 年 4 月 8 日借入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50 个月，5 月 24 日借入 8640 万元、贷款期限 54 个月。其中 426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故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里列示。

(二十三)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带薪休假	309,393.16	217,964.70	273,781.26

退职金	597,161.80	340,368.68	501,691.68
合　　计	906,554.96	558,333.38	775,472.9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期初余额	558,333.38	775,472.94	826,039.5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94,789.29	-24,407.95	-32,708.83
1.过去服务成本	246,072.77	-62,624.62	-24,554.77
2.利息净额	130,041.25	75,439.22	-9,326.14
3.精算损益调整	18,675.27	-37,222.55	1,172.08
三、其他变动	46,567.71	192,731.61	17,857.73
1.已支付的福利	46,216.69	207,768.44	20,657.57
2.汇率折算变动	351.02	-15,036.83	-2,799.84
四、期末余额	906,554.96	558,333.38	775,472.94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期初余额	558,333.38	775,472.94	826,039.5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94,789.29	-24,407.95	-32,708.83
三、其他变动	46,567.71	192,731.61	17,857.73
四、期末余额	906,554.96	558,333.38	775,472.94

(二十四)预计负债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31,280.70	218,484.40	231,280.70	218,484.40	预提的产品三包费用
合　　计	231,280.70	218,484.40	231,280.70	218,484.40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18,484.40	339,303.84	218,484.40	339,303.84	预提的产品三包费用
合　　计	218,484.40	339,303.84	218,484.40	339,303.84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39,303.84	304,104.37	339,303.84	304,104.37	预提的产品三包费用
合　　计	339,303.84	304,104.37	339,303.84	304,104.37	

(二十五)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0,000.00		2,44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440,000.00		2,440,000.00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0,000.00		305,000.00	2,13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440,000.00		305,000.00	2,135,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潍坊动力装备产业集群 2018 年度示范项目投资计划		2,440,000.00			2,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40,000.00			2,440,000.00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潍坊动力装备产业集群 2018 年度示范项目投资计划	2,440,000.00		305,000.00		2,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40,000.00		305,000.00		2,135,000.00	

注：根据潍经信投字[2018]7 号文件《关于下达潍坊动力装备产业集群 2018 年度示范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2018 年收到潍坊动力产业集群项目示范计划资金 2,440,000.00 元，本期摊销 305,000.00 元。

(二十六)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黄益民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章克勤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陆晋泉	3,190,000.00	3,190,000.00	3,19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NGAN MAN WING（颜敏颖）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LAM KAI YEUNG（林继阳）	2,31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00.00	3,240,000.00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1,76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二十七)资本公积

类　　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272,822,812.57	137,064,047.20	77,745,608.01	332,141,251.76
合　　计	272,822,812.57	137,064,047.20	77,745,608.01	332,141,251.76

类　　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合　　计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类　　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合　　计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2017 年陆晋泉等 5 名股东以折合人民币 149,564,047.20 元的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股本 1250 万元，另外 137,064,047.20 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以 1201.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7,745,608.01 元）收购了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JOINTEK GLOBAL PTE.LTD 等 2 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在编制合并比较报表时，视同被合并方在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期初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增加了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并还原到留存收益，因此在本期合并时将期初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冲减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7 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7 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8,465.46	440,313.95			408,984.28	31,329.67	3,127,449.7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8,465.46	440,313.95			408,984.28	31,329.67	3,127,449.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18,465.46	440,313.95			408,984.28	31,329.67	3,127,449.74

项　　目	2018 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8 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7,449.74	372,896.74			387,683.26	-14,786.52	3,515,133.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7,449.74	372,896.74			387,683.26	-14,786.52	3,515,133.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27,449.74	372,896.74			387,683.26	-14,786.52	3,515,133.00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5,133.00	424,869.94				434,511.55	-9,641.61	3,949,644.5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5,133.00	424,869.94				434,511.55	-9,641.61	3,949,644.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15,133.00	424,869.94				434,511.55	-9,641.61	3,949,644.55

(二十九)盈余公积

类　　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45,714.52	7,950,897.40		13,196,611.92
合　　计	5,245,714.52	7,950,897.40		13,196,611.92

类　　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96,611.92	9,166,790.89		22,363,402.81
合　　计	13,196,611.92	9,166,790.89		22,363,402.81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期初盈余公积合计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363,402.81	-60,722.98	22,302,679.83	13,646,456.88		35,949,136.71
合　　计	22,363,402.81	-60,722.98	22,302,679.83	13,646,456.88		35,949,136.71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199,19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87,509.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311,687.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99,208.2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46,456.88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364,438.91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46,506.84 元；因 2018 年固定资产转固时点会计差错调整期初数-3,341,002.48 元。

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5,500,000.00 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766,914.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58,071.2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66,790.89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858,194.37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517,17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5,434.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871,743.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46,067.9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50,897.4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766,914.02	

(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36,526,355.33	854,747,597.74	909,734,668.10	683,531,368.83	765,269,576.05	551,275,239.84
柴油发动机及机组	158,336,923.85	146,653,604.00	199,562,995.60	189,691,153.40	132,039,655.24	117,261,232.67
零部件	865,655,924.78	643,274,251.08	591,377,446.96	425,492,297.27	538,703,947.57	379,831,222.32
运维服务	112,533,506.70	64,819,742.66	118,794,225.54	68,347,918.16	94,525,973.24	54,182,784.85
二、其他业务小计	20,819,153.62	19,043,466.81	18,906,510.07	18,132,103.10	8,187,023.68	7,832,879.56
材料销售等	20,819,153.62	19,043,466.81	18,906,510.07	18,132,103.10	8,187,023.68	7,832,879.56
合　　计	1,157,345,508.95	873,791,064.55	928,641,178.17	701,663,471.93	773,456,599.73	559,108,119.40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461.21	1,014,965.96	2,317,759.94
教育费附加	558,197.67	424,025.28	993,325.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131.78	298,965.58	662,217.13
房产税	1,029,085.96	844,599.40	844,599.40
土地使用税	802,334.40	1,910,914.00	1,910,914.00
车船使用税	3,030.84		6,031.08
其他	417,486.56	442,461.46	533,813.71
合　　计	4,484,728.42	4,935,931.68	7,268,660.95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166,178.02	10,159,930.14	10,678,596.88
售后维修费	2,538,237.61	2,382,508.79	1,501,765.12
运输费	4,034,642.67	3,913,623.02	4,851,618.1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旅费	2,358,915.57	2,975,457.84	2,965,164.36
展览费	1,146,007.94	1,501,472.66	1,658,477.29
招待费	933,857.44	780,918.59	488,000.40
广告及宣传费	371,792.79	197,941.00	269,444.34
办公及通讯费	150,028.48	213,347.34	247,225.51
其他	223,070.14	123,367.50	107,916.59
合　　计	22,922,730.66	22,248,566.88	22,768,208.67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3,368,086.69	10,792,270.68	10,376,746.98
差旅费	2,840,885.62	2,819,082.04	3,585,592.21
业务招待费	2,663,717.14	2,575,589.67	1,520,077.56
办公及修理费	4,377,053.70	5,041,600.69	3,301,872.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03,952.45	2,408,476.21	2,955,772.06
运输及车辆费用	1,026,494.90	1,150,984.49	719,867.37
咨询及服务费	5,597,465.02	2,903,142.43	3,087,379.67
通讯费	1,059,589.76	1,158,163.25	947,707.23
税金			8,987.00
其他	1,327,258.04	911,420.99	1,364,437.87
合　　计	34,864,503.32	29,760,730.45	27,868,440.57

(三十五)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HF065ZL7E 共轨国四柴油机开发	1,646,463.62	852,014.25	
PHF4085ZL5F 共轨国四柴油机开发	2,193,955.29	853,074.02	
PHF4096ZL6F 国四柴油开发	531,047.18	2,701,671.30	
65dB(A)@1m 华丰发动机超静音发电机组设计	477,405.35	1,235,724.94	
55dB(A)@10m 道依茨风冷静音发电机组研发	294,386.66	1,240,361.18	
65dB(A)@1m 珀金斯发动机超静音发电机组设计	1,563,312.70	1,321,887.57	
700~2000kw 10kv 高压柴油发电机组	2,498,454.46	507,928.24	
新型混合能源供电系统	775,796.24	341,368.57	
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 2.0 研发	653,159.78	251,023.48	
缸体曲轴箱高速加工工艺	5,819,323.80	4,300,970.74	
缸体缸盖线上自动识别、自动检测技术	6,977,367.79	2,528,354.41	
PHF3017NGD 气体机开发	1,928,562.75		
PHF3027NGZLD 气体机开发	1,215,723.9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4105 国五柴油机开发	2,540,030.05		
R6105 国五柴油机开发	2,127,616.90		
PHF6129ZL6F 共轨国五柴油机开发	1,519,654.96		
新工艺气缸盖线大流量切削液集中处理系统	4,065,271.46		
缸盖智能全自动加工工艺	507,921.79		
PHF4074ZL5A 柴油机研发			768,347.23
PHF4103ZL5A 柴油机研发			1,542,947.47
4.5L 新型高可靠性、节能环保柴油机研发		1,406,299.56	2,423,256.85
7L 新型高可靠性、节能环保柴油机研发		1,693,429.34	2,892,759.86
R6110 干缸套系列柴油机开发		669,395.98	3,320,741.34
WP9/10H 柴油机缸体粗、半精加工工艺及生产线设计		2,496,715.93	2,640,143.58
R 系列四缸国四发动机研发		1,302,252.88	3,274,189.75
R 系列六缸国四发动机研发		1,311,016.65	4,341,141.95
PHF3022D 柴油机开发		437,218.51	370,014.90
1800KW 高压机组开发		1,497,689.81	611,607.80
合　　计	37,335,454.75	26,948,397.36	22,185,150.73

(三十六)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8,631,653.25	4,567,399.65	8,285,813.81
减：利息收入	7,660,514.34	4,386,042.07	1,503,539.76
汇兑损失	-999,331.73	-1,976,130.89	4,935,689.89
手续费支出	229,789.58	2,143,500.80	312,833.66
合　　计	201,596.76	348,727.49	12,030,797.60

(三十七)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1】	120,780.00	61,944.00	93,228.00	与收益相关
机加工扩大再生产项目【2】	30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25,780.00	61,944.00	93,228.00	

注 1：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收到政府补助稳岗补贴 120,780.00 元、61,944.00 元、93,228.00 元。

注 2：根据潍经信投字[2018]7 号文件《关于下达潍坊动力装备产业集群 2018 年度示范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2018 年收到潍坊动力产业集群项目示范计划资金 2,440,000.00 元，本期摊销 305,000.00 元。

(三十八)投资收益

类　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724,400.00
合　计			5,724,400.00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115,892.77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977,344.86		
合计	4,093,237.63	--	--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3,639,461.60	-4,090,506.25
存货跌价损失	-1,708,307.28	-4,830,584.25	-1,455,949.10
合　计	-1,708,307.28	-1,191,122.65	-5,546,455.35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18,682.30	249,030.71	197,099.00
合　计	118,682.30	249,030.71	197,099.00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878,100.00	6,878,100.00	917,700.00	917,7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899,785.56	899,785.56	1,648,852.12	1,648,852.12	987,115.75	987,115.75
处置无主债务收益					2,338,774.14	2,338,774.14
违约金收入	722,776.00	722,776.00				
其他	53,389.87	53,389.87	83,975.05	83,975.05	3,570.00	3,57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8,554,051.43	8,554,051.43	2,650,527.17	2,650,527.17	5,129,459.89	5,129,459.89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1】						
新三板挂牌奖励【2】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投资补助【3】			573,7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产业发展奖励【4】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补助【5】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奖励资金【6】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7】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新兴高端产业补助【8】	2,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9】	18,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1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878,100.00		917,700.00		1,800,000.00	

注 1：根据潍高财指<2016>31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出口奖励资金 225,200.00 元。

注 2：根据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潍高管发[2016]3 号），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 1,800,000.00 元。

注 3：根据政府下发的《支持境外投资项目资金申报要求》，收到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3,700.00 元。

注 4：根据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加快新兴高端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潍高管发[2016]6 号），收到潍坊市高新区经发局拨款 144,000.00 元。

注 5：根据潍坊市科技局下发的《科技发展计划通知》，收到科技发展补助 200,000.00 元。

注 6：根据潍高发【2018】10 号<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收到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注 7：根据潍科规【2019】3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收到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注 8：根据潍高管发【2018】12 号《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关于支持新兴高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收到补助 2,610,000.00 元。

注 9：根据潍坊市高新区经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收到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100.00 元。

注 10：根据潍高管字【2018】18 号《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收到上市补助 4,000,000.00 元。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459.63	8,459.63	10,469,475.70	10,469,475.70
诉讼赔偿						
债务重组损失	250,000.00	25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8,274.52	8,274.52
合　　计	250,000.00	250,000.00	38,459.63	38,459.63	10,477,750.22	10,477,750.22

注：2017 年为配合机加工生产线的扩建改造，将部分旧厂房及设备进行了拆除，由此造成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469,475.70 元。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2,424,588.71	12,461,563.18	21,819,36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5,804.46	16,210,657.97	281,877.09
合　　计	35,450,393.17	28,672,221.15	22,101,240.4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4,978,874.57	144,467,271.98	117,347,203.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46,831.19	21,670,090.79	17,602,080.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36,211.08	7,295,108.81	4,776,190.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74.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268.32	383,065.13	17,063.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1,117.23	325,891.94	218,502.8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30,034.65	-1,001,935.52	-516,971.46
所得税费用	35,450,393.17	28,672,221.15	22,101,240.46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7,399.96	9,175,779.50	11,149,441.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60,514.34	4,017,160.12	1,580,170.75
往来款等	52,054.19		7,676,042.81
补贴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8,674,831.43	5,158,619.38	1,893,2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19,308.61	62,718,894.78	46,764,601.77
其中：经营期间费用支出	62,363,174.99	50,858,997.05	46,423,134.77
往来款等	3,956,133.62	11,859,897.73	341,467.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收回资金拆借的本金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支付资金拆借的本金			60,000,000.00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528,481.40	115,795,050.83	95,245,962.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93,237.63	--	--
资产减值准备	1,708,307.28	1,191,122.65	5,546,45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998,657.35	36,631,077.51	26,910,013.50
无形资产摊销	1,132,545.47	1,052,987.98	1,031,43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92.27	42,215.84	70,87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682.30	-249,030.71	-197,099.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9,47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31,653.25	4,567,399.65	8,285,81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4,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87.31	635,605.17	268,76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8,080.87	15,582,510.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61,608.67	-50,095,756.71	2,187,25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32,425.16	9,708,539.81	-115,001,77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17,817.77	23,654,107.84	7,490,737.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9,769.21	158,515,830.78	36,583,510.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904,244.18	206,882,976.71	117,967,033.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882,976.71	117,967,033.35	62,555,943.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8,732.53	88,915,943.36	55,411,089.53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7,745,608.01
其中：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77,622,954.21
JOINTEK GLOBAL PTE.LTD			122,653.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7,745,608.01

注：2017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181,904,244.18	206,882,976.71	117,967,033.35
其中：库存现金	158,074.76	79,472.71	118,51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633,181.04	196,333,954.30	83,951,61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112,988.38	10,469,549.70	33,896,901.64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04,244.18	206,882,976.71	117,967,033.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各报告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差额为 3 个月以上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11,421.88	票据保证金及法院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2,359,054.80	质押
应收账款	76,523,863.82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9,810,631.9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9,367,769.41	抵押借款
合　计	210,772,741.85	

(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46,777.54	6.9762	17,069,209.47
欧元	0.30	7.8156	2.34
港币	1,035.00	0.8958	927.15
缅币	49,304,405.77	0.0047	232,831.53
卢比	1,142,459,749.23	0.09794	111,891,365.38
新加坡元	63,554.56	5.1739	328,824.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82,411.82	6.9762	4,063,021.33
卢比	387,037,516.32	0.09794	37,906,067.31
缅币	3,043,158,707.94	0.0047	14,370,791.03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345,628.13	6.9762	2,373,881.44
卢比	6,025.00	0.09794	590.08
合　计	——	——	188,237,512.0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16,958.53	6.8632	31,687,109.79
欧元	1,653.74	7.8473	12,977.39
港币	1,124.88	0.8762	985.62
缅币	484,205,062.76	0.0044	2,144,967.94
卢比	912,805,677.60	0.09799	89,442,177.13
新加坡元	63,554.49	5.0062	318,166.4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08,169.40	6.8632	15,849,156.91
卢比	451,408,414.27	0.09799	44,231,704.88
缅币	1,721,953,583.91	0.0044	7,628,039.26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344,607.00	6.8632	2,365,106.77
卢比	451,441.82	0.09799	44,234.98
合　计	——	——	193,724,627.16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95,481.39	6.5342	15,652,554.50
欧元	1,240.40	7.8023	9,677.97
港币	7,854.76	0.8359	6,565.79
缅币	159,450,613.00	0.0048	765,362.94
卢比	149,114,427.15	0.09807	14,623,936.13
新加坡元	36,397.82	4.8831	177,734.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81,535.48	6.5342	14,854,411.19
卢比	1,068,545,644.08	0.09807	104,792,271.31
缅币	780,594,681.00	0.0048	3,735,862.66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352,785.70	6.5342	2,305,172.21
卢比	1,330,665.00	0.09807	130,498.32
合　计	——	——	157,054,047.21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2019 年度			
PowerHF India Pvt Ltd	印度	卢比	当地法定货币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缅币	当地法定货币
2018 年度			
PowerHF India Pvt Ltd	印度	卢比	当地法定货币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缅币	当地法定货币
2017 年度			
PowerHF India Pvt Ltd	印度	卢比	当地法定货币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缅币	当地法定货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100%	均由徐华东实际控制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64,154,702.84	5,353,691.57
JOINTEK GLOBAL PTE.LTD	100%	均由徐华东实际控制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7,473.02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JOINTEK GLOBAL PTE.LTD
现金	77,622,954.21	122,653.8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JOINTEK GLOBAL PTE.LTD	
	合并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31,152,366.78	129,679,299.38	38,421.14	40,785.40
货币资金	19,676,347.75	13,519,468.38	3,385.64	4,908.97
应收款项	90,113,131.44	94,711,364.69		
预付款项	1,333,402.55	830,469.77		
应收利息	44,111.82	194,486.76		
其他应收款	318,715.71	565,837.13		
存货	6,569,874.80	7,429,383.57		

项　目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JOINTEK GLOBAL PTE.LTD	
	合并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195,180.10	9,423,372.53		
长期股权投资			35,035.50	35,876.43
固定资产	527,559.07	550,400.55		
无形资产	247,994.74	143,044.40		
长期待摊费用	79,590.52	118,23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458.28	2,193,241.59		
负债：	48,258,341.78	50,032,551.18	229,714.48	238,621.63
短期借款		3,357,828.47		
应付款项	35,469,403.42	38,752,808.15		
预收账款	3,945.28	10,958.56		
应付职工薪酬	199,108.67	216,871.22		
应交税费	5,894,778.04	2,334,787.60		
其他应付款	5,937,560.07	4,533,257.68	229,714.48	238,621.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3,546.30	826,039.50		
净资产：	82,894,025.00	79,646,748.20	-191,293.34	-197,836.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297,901.52	12,782,237.67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100%	100%	100%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等的销售	100.00%		设立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收购
JOINTEK GLOBAL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收购
PowerHF India Pvt Ltd	印度	印度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5.00%	设立
POWER HF MYANMAR CO,LTD	缅甸	缅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9.9997%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PowerHF India Pvt Ltd	15.00%	2,399,894.76		14,922,010.43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PowerHF India Pvt Ltd	15.00%	3,536,979.59		18,444,203.5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PowerHF India Pvt Ltd	15.00%	3,329,273.14		21,763,835.0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PowerHF India Pvt Ltd	167,164,748.35	1,930,167.40	169,094,915.75	23,096,127.20	906,554.96	24,002,682.16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PowerHF India Pvt Ltd	152,391,322.30	1,975,758.17	154,367,080.47	30,847,390.41	558,333.38	31,405,723.79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PowerHF India Pvt Ltd	132,208,501.85	3,032,113.22	135,240,615.07	34,986,253.01	775,472.94	35,761,725.95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PowerHF India Pvt Ltd	93,996,507.73	22,195,154.29	22,195,154.29	23,008,585.22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PowerHF India Pvt Ltd	97,143,775.18	23,579,863.94	23,579,863.94	75,050,365.57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PowerHF India Pvt Ltd	116,529,947.26	15,998,113.97	15,998,113.97	5,777,479.7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9 年12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87.8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销售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有部分销售面向境外客户，以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印度卢比）存在外汇风险。 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 18,348,856.90 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4,525,291 美元	69.23	69.2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华东、CHUI LAP LAM 二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	曾经同一实际控制人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	最终控制方的控股公司
Asia View Capital Co., Ltd	最终控制方的控股公司
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注：2018 年 2 月，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77%（对应股本 176 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 2,9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3 月，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9864%（对应股本 324 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 5,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至此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无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9 年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86,400,000.00	2019-04-04	2023-12-01	否

注：2019 年 4 月 4 日，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安国用（2012）第 230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 86,400,000.0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3,722,400.00	3,139,600.00	2,772,8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从 Asia View Capital Co., Limited 收购了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JOINTEK GLOBAL PTE.LTD 的 100%股权，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CHUI LAP LAM			3,267,100.00
其他应付款	Asia View Capital Co., Ltd			3,813,159.74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7 年 8 月，易达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货款 1,286,849.75 元及相应利息，2019 年 7 月 10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易达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1 月 25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其申请财产保全的要求，法院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的资金 1,480,355.71 元。

2018 年 11 月，潍坊元泰建筑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工程款 1,637,019.33 元及相应利息，2019 年 5 月 14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该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19 年 11 月，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货款 35,173.00 元及相应利息，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019 年 10 月，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货款 316,797.34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并成立，案件移交至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019 年 12 月，烟台联腾重汽零部件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货款 551,075.93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并成立，案件移交至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人民币 0.7 元（含税），合计 45,500,000.00 元。该预案需报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因出票人到期拒绝付款，2020 年 1 月，肯纳亚洲（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给付汇票金额 200,000.00 元，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生产经营区域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分为境内部和境外部，境内部管理基地在中国，主要面向中国市场，境外部管理基地在印度，主要面向印度及缅甸市场。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1）2019 年度

项　　目	境内部	境外部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15,965,485.09	112,533,506.70		1,128,498,991.79
二、主营业务成本	783,355,229.31	64,707,813.69		848,063,043.0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信用减值损失	3,987,532.42	105,705.21		4,093,237.63
五、资产减值损失	-1,708,307.28			-1,708,307.28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2,560,518.24	580,137.80		43,140,656.04
七、利润总额	157,910,525.41	37,068,349.16		194,978,874.57
八、所得税费用	22,890,425.56	12,559,967.61		35,450,393.17
九、净利润	135,020,099.85	24,508,381.55		159,528,481.40
十、资产总额	1,237,150,163.14	190,595,053.01	-82,291,582.64	1,345,453,633.51
十一、负债总额	485,249,482.17	31,035,844.38		516,285,326.55

（2）2018 年度

项　　目	境内部	境外部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791,010,920.76	118,794,225.54	-70,478.20	909,734,668.10
二、主营业务成本	615,298,406.11	68,347,918.16	-114,955.44	683,531,368.8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　　目	境内部	境外部	抵销	合计
四、资产减值损失	3,768,698.06	-2,577,575.41		1,191,122.65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7,372,284.42	353,293.26		37,725,577.68
六、利润总额	104,996,167.75	39,462,256.56	8,847.67	144,467,271.98
七、所得税费用	15,239,196.79	13,433,024.36		28,672,221.15
八、净利润	89,756,970.96	26,029,232.20	8,847.67	115,795,050.83
九、资产总额	1,081,004,394.12	170,674,314.52	-82,289,450.05	1,169,389,258.59
十、负债总额	418,016,583.18	36,071,850.93	-21,360.96	454,067,073.15

（3）2017 年度

项　　目	境内部	境外部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660,253,262.87	108,171,686.07	-3,155,372.89	765,269,576.05
二、主营业务成本	487,513,561.45	66,917,051.28	-3,155,372.89	551,275,239.84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5,155,564.90	390,890.45		5,546,455.35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27,772,301.49	240,016.74		28,012,318.23
六、利润总额	93,183,767.75	24,163,435.38		117,347,203.13
七、所得税费用	13,603,976.96	8,497,263.50		22,101,240.46
八、净利润	79,579,790.79	15,666,171.88		95,245,962.67
九、资产总额	891,938,254.24	141,405,551.67	-69,629,916.73	963,713,889.18
十、负债总额	318,707,414.26	45,852,237.05		364,559,651.31

（二）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存在固定资产转固时点错误及销售费用跨期事项，均已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转固时点错误调整

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转固时点错误，经追溯调整，其中：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4,367,323.51 元；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098.53 元；调增 2018 年营业成本 4,367,323.51 元，调减 2018 年利润总额 4,367,323.51 元。

2、费用跨期调整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存在跨期计入 2017 年的情况，经追溯调整，其中：调增 2016 年其他应付款 717,149.07 元；调增 2016 年销售费用 717,149.07 元；调减 2016 年利润总额 717,149.07 元；调减 2017 年销售费用 717,149.07 元；调增 2017 年利润总额 717,149.07 元。该调整事项对申报期报表项目累积无影响。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3,805.89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71,606.26	98.00	6,430,927.52	7.95
合计	82,485,412.15	100.00	6,430,927.52	7.80

类　　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41,122.35	100.00	8,485,939.43	7.07
合计	120,041,122.35	100.00	8,485,939.43	7.07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3,805.89		1 年以内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　　计	1,613,805.89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090,427.99	5.50	4,074,973.53	113,819,316.04	5.50	6,260,062.38
1 至 2 年	4,147,467.68	10.50	435,484.11	3,491,849.44	10.50	366,644.19
2 至 3 年	617,801.19	23.50	145,183.28	1,138,201.32	23.50	267,477.31
3 至 4 年	528,841.32	54.50	288,218.52		54.50	
4 至 5 年				258,324.00	100.00	258,324.00
5 年以上	1,487,068.08	100.00	1,487,068.08	1,333,431.55	100.00	1,333,431.55
合计	80,871,606.26		6,430,927.52	120,041,122.35		8,485,939.43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41,122.35	100.00	7,807,881.76	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0,041,122.35	100.00	7,807,881.76	6.50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328,296.85	100.00	9,349,267.65	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5,328,296.85	100.00	9,349,267.65	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819,316.04	5	5,690,965.81	135,135,631.39	5	6,756,781.56
1 至 2 年	3,491,849.44	10	349,184.94	7,886,765.30	10	788,676.53
2 至 3 年	1,138,201.32	20	227,640.26	134,116.65	20	26,823.33
3 至 4 年		50		752,368.75	50	376,184.38
4 至 5 年	258,324.00	80	206,659.20	93,064.56	80	74,451.65
5 年以上	1,333,431.55	100	1,333,431.55	1,326,350.20	100	1,326,350.20
合　计	120,041,122.35		7,807,881.76	145,328,296.85		9,349,267.65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2018 和 2017 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055,011.91 元、-1,541,385.89 元和 3,196,495.96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9,901,163.82	84.74	3,844,564.01
EDOTCO MYANMAR LIMITED	1,850,568.13	2.24	181,695.24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389,273.76	1.68	168,969.97
IRRAWADDY GREEN TOWERS LTD	954,075.86	1.16	80,258.40
京山三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84,000.00	1.07	48,620.00
合　　计	74,979,081.57	90.90	4,324,107.62

(二)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2,226,588.40	4,054,808.13	51,537,871.10
减：坏账准备	170,479.47	2,104,884.78	1,991,536.31
合　计	2,056,108.93	1,949,923.35	49,546,334.79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备用金	1,043,587.44	1,195,313.73	496,849.14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98,957.54
往来款		1,995,000.00	1,995,000.00
代垫款项	1,183,000.96	864,494.40	711,964.42
回收投资款			46,035,100.00
减：坏账准备	170,479.47	2,104,884.78	1,991,536.31
合　　计	2,056,108.93	1,949,923.35	49,546,334.79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08,000.96	99.17	169,550.10	2,033,619.99	50.15	137,093.18
1 至 2 年	9,000.00	0.40	450.00	10,572.00	0.26	1,110.06
2 至 3 年	72.00	0.00	3.60	2,711.95	0.07	840.70
3 至 4 年				12,600.00	0.31	6,867.00
4 至 5 年	9,211.25	0.41	460.56			
5 年以上	304.19	0.01	15.21	1,995,304.19	49.21	1,995,304.19
合计	2,226,588.40	100.00	170,479.47	4,054,808.13		2,141,215.13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期初余额	59,765.69	2,081,449.44		2,141,215.1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7,586.32	-1,963,149.34		-1,970,735.6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179.37	118,300.10		170,479.47

3.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54,808.13	100.00	2,104,884.78	5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4,054,808.13	100.00	2,104,884.78	51.91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334,057.54	93.78	329,182.50	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03,813.56	6.22	1,662,353.81	5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51,537,871.10	100.00	1,991,536.31	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33,619.99	5.00	101,681.00	1,121,226.32	5.00	56,061.31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10,572.00	10.00	1,057.20	74,683.05	10.00	7,468.31
2 至 3 年	2,711.95	20.00	542.39	12,600.00	20.00	2,520.00
3 至 4 年	12,600.00	50.00	6,3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1,995,000.00	80.00	1,596,000.00
5 年以上	1,995,304.19	100.00	1,995,304.19	304.19	100.00	304.19
合　计	4,054,808.13		2,104,884.78	3,203,813.56		1,662,353.81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2018 和 2017 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970,735.66 元、113,348.47 元和 587,406.77 元。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东岳永信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081,505.23	对方已无可偿还债务的资产	履行相关程序	否
合　　计		3,081,505.23			

注：2017 年经法院强制执行，该公司已无可执行财产，故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后进行了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4.91	50,000.00
个人社保金	代垫款项	990,892.50	1 年以内	44.50	99,089.25
山东华动铸造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55,855.64	1 年以内	7.00	15,585.56
王可志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12	1,250.00
孙宏超	备用金	4,500.00	1 年以内	0.20	225.00
合　　计		2,176,248.14		97.74	166,149.81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合计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69,596,123.48		69,596,123.48		
JOINTEK GLOBAL PTE.LTD						
合计	15,000,000.00	69,596,123.48		84,596,123.48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69,596,123.48	12,025,860.00		81,621,983.48		
JOINTEK GLOBAL PTE.LTD		633,520.00		633,520.00		
合　计	84,596,123.48	12,659,380.00		97,255,503.48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81,621,983.48			81,621,983.48		
JOINTEK GLOBAL PTE.LTD	633,520.00			633,520.00		
合　计	97,255,503.48			97,255,503.48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14,997,348.85	783,350,419.93	791,010,920.76	615,298,406.11	660,253,262.87	489,681,701.39
柴油发动机及机组	157,524,289.29	146,653,604.00	199,633,473.80	189,806,108.84	127,725,526.71	113,367,662.22
零部件	857,473,059.56	636,696,815.93	591,377,446.96	425,492,297.27	532,527,736.16	376,314,039.17
二、其他业务小计	20,596,463.10	19,043,466.81	18,857,852.16	18,132,103.10	8,187,023.68	7,832,879.56
材料销售	20,596,463.10	19,043,466.81	18,857,852.16	18,132,103.10	8,187,023.68	7,832,879.56
合　计	1,035,593,811.95	802,393,886.74	809,868,772.92	633,430,509.21	668,440,286.55	497,514,580.95

(五)投资收益

类　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4,400.00
合　计			5,724,400.00

十五、补充资料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17.53	16.87	2.40	1.73	1.58	2.40	1.73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8	17.14	15.89	2.29	1.69	1.49	2.29	1.69	1.4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第 20 页至第 9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0.2.1	日期：2020.2.1	日期：2020.2.1

编号: 1 05500829

营业执照

(副 本)(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9 年 02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4-1-96

证书序号：00001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三二年一月　九日

4-1-9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田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21770725061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11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05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金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010142819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3日

年 /y　月 /m　日 /d

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二〇〇九　七　十七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2197207260015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十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0]第 3-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0]第 3-00002 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95,511,569.58	193,135,310.34	193,135,3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34,048,082.59	255,471,259.31	255,471,259.31
应收账款	五、（三）	200,905,475.03	124,751,854.34	124,751,854.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0,511,747.37	8,303,975.28	8,303,975.28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429,004.24	4,630,436.44	4,630,436.44
其中：应收利息		2,035,830.49	1,770,005.87	1,770,005.87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192,892,229.51	163,347,994.34	163,347,994.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913,016.27	7,331,562.50	7,331,562.50
流动资产合计		845,211,124.59	756,972,392.55	756,972,39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552,470,270.31	510,470,190.20	510,470,190.20
在建工程	五、（九）	9,457,200.42	32,598,367.20	32,598,36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29,961,312.58	30,156,431.46	30,156,43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71,117.86	69,736.05	69,7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5,018,637.11	4,114,088.20	4,114,08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18,279,134.71	11,072,427.85	11,072,42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257,672.99	588,481,240.96	588,481,240.96
资产总计		1,460,468,797.58	1,345,453,633.51	1,345,453,63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6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77,728,231.33	59,852,045.25	59,852,045.25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50,475,327.37	210,269,263.94	210,269,263.94
预收款项	五、（十七）			5,987,884.16
合同负债	五、（十八）	3,527,951.08	5,987,884.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5,312,442.07	9,737,387.69	9,737,387.6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3,668,865.11	16,218,100.24	16,218,100.2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5,640,104.45	6,154,394.15	6,154,394.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2,600,000.00	42,600,000.00	42,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3,952,921.41	405,819,075.43	405,819,07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127,450,000.00	88,700,000.00	88,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070,685.02	906,554.96	906,554.96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456,337.21	304,104.37	304,104.37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2,058,750.00	2,135,000.00	2,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18,420,591.79	18,420,591.79	18,420,59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456,364.02	110,466,251.12	110,466,251.12
负债合计		613,409,285.43	516,285,326.55	516,285,326.5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九）	18,345,499.07	3,949,644.55	3,949,644.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35,949,136.71	35,949,136.71	35,949,136.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370,611,639.43	370,364,438.91	370,364,43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047,526.97	807,404,471.93	807,404,471.93
少数股东权益		25,011,985.18	21,763,835.03	21,763,83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7,059,512.15	829,168,306.96	829,168,30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0,468,797.58	1,345,453,633.51	1,345,453,63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750,642.04	71,984,863.63	71,984,86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048,082.59	255,471,259.31	255,471,259.31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55,374,541.59	76,054,484.63	76,054,484.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53,587.19	5,887,392.36	5,887,392.36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733,274.65	2,056,108.93	2,056,108.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2,172,066.17	154,088,856.86	154,088,856.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165.84		
流动资产合计		629,598,360.07	565,542,965.72	565,542,96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3,371,446.81	509,757,912.09	509,757,912.09
在建工程		7,805,824.28	32,598,367.20	32,598,36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12,194.33	29,962,666.49	29,962,666.4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2,839.52	2,816,056.37	2,816,05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79,134.71	11,000,000.00	1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986,943.13	683,390,505.63	683,390,505.63
资产总计		1,339,585,303.20	1,248,933,471.35	1,248,933,47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728,231.33	59,852,045.25	59,852,045.25
应付账款		223,170,588.16	185,861,654.68	185,861,654.68
预收款项				10,746,316.63
合同负债		8,367,020.29	10,746,316.63	
应付职工薪酬		4,791,263.39	9,008,576.19	9,008,576.19
应交税费		8,217,015.20	11,152,211.28	11,152,211.28
其他应付款		5,181,601.44	5,461,404.66	5,461,40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0,000.00	42,600,000.00	42,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055,719.81	379,682,208.69	379,682,20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450,000.00	88,700,000.00	88,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6,337.21	304,104.37	304,104.37
递延收益		2,058,750.00	2,135,000.00	2,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20,591.79	18,420,591.79	18,420,59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85,679.00	109,559,696.16	109,559,696.16
负债合计		583,441,398.81	489,241,904.85	489,241,90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639,865.74	401,639,865.74	401,639,865.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49,136.71	35,949,136.71	35,949,136.71
未分配利润		253,554,901.94	257,102,564.05	257,102,56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6,143,904.39	759,691,566.50	759,691,56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9,585,303.20	1,248,933,471.35	1,248,933,47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320,308,176.96	305,987,972.13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243,588,171.49	228,775,004.29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1,600,031.50	1,133,337.5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4,341,905.13	4,964,933.2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5,938,351.55	6,517,468.22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3,758,997.79	5,462,087.3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436,177.51	414,383.72
其中：利息费用		2,437,660.49	1,456,463.13
利息收入		1,796,526.41	1,784,339.5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76,250.00	76,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4,747,759.24	-1,481,72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510,37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62,656.14	57,315,278.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2,089.44	640,358.9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4,745.58	57,955,637.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9,046,172.35	10,238,31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28,573.23	47,717,318.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28,573.23	47,717,318.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47,200.52	46,865,599.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372.71	851,71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95,854.52	780,768.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95,854.52	780,768.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95,854.52	780,768.6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95,854.52	780,768.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24,427.75	48,498,087.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43,055.04	47,646,368.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372.71	851,71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294,943,195.31	278,176,639.71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29,372,376.21	214,175,357.59
税金及附加		1,599,706.93	1,133,337.52
销售费用		1,071,710.89	2,111,207.38
管理费用		2,686,764.84	3,280,187.18
研发费用		3,758,997.79	5,462,087.30
财务费用		2,236,646.17	2,144,482.15
其中：利息费用		2,531,018.61	1,574,494.59
利息收入		183,490.97	179,287.87
加：其他收益		76,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8,554.33	-1,443,51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37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04,311.54	48,426,465.96
加：营业外收入		12,089.44	716,608.9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16,400.98	49,143,074.94
减：所得税费用		6,864,063.09	7,587,98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52,337.89	41,555,086.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52,337.89	41,555,086.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52,337.89	41,555,086.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511,533.13	111,104,17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898,998.23	1,906,41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10,531.36	113,010,59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12,673.37	64,644,37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9,643.80	13,134,59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64,774.79	14,349,35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7,302,358.82	10,678,85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99,450.78	102,807,18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1,080.58	10,203,4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2,635.22	5,372,67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635.22	5,372,67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2,635.22	-5,372,67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50,000.00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31,018.61	1,574,49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1,018.61	4,474,49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81.39	20,525,50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93,808.60	-132,23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31,235.35	25,224,00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04,244.18	206,882,97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35,479.53	232,106,979.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81,870.06	80,039,86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80.41	305,57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77,450.47	80,345,44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62,858.76	37,507,75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3,165.48	9,396,73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6,354.52	11,391,60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827.60	9,203,5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53,206.36	67,499,6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4,244.11	12,845,78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69,308.41	5,069,00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9,308.41	5,069,00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308.41	-5,069,00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50,000.00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31,018.61	1,574,49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1,018.61	4,474,49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81.39	20,525,50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837.44	-685,63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20,754.53	27,616,64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3,797.46	105,566,81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74,551.99	133,183,46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949,644.55		35,949,136.71	370,364,438.91	807,404,471.93	21,763,835.03	829,168,30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3,949,644.55		35,949,136.71	370,364,438.91	807,404,471.93	21,763,835.03	829,168,30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95,854.52			247,200.52	14,643,055.04	3,248,150.15	17,891,20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47,200.52	45,747,200.52	681,372.71	46,428,573.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500,000.00	-45,500,000.00		-4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5,500,000.00	-45,500,000.00		-45,5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29,934.39			629,934.39		629,934.39
2.本期使用								-629,934.39			-629,934.39		-629,934.39
（六）其他							14,395,854.52				14,395,854.52	2,566,777.44	16,962,631.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32,141,251.76		18,345,499.07		35,949,136.71	370,611,639.43	822,047,526.97	25,011,985.18	847,059,512.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35,949,136.71	257,102,564.05	759,691,56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35,949,136.71	257,102,564.05	759,691,56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7,662.11	-3,547,66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52,337.89	41,952,337.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500,000.00	-4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5,500,000.00	-45,5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29,934.39			629,934.39
2.本期使用								-629,934.39			-629,934.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401,639,865.74				35,949,136.71	253,554,901.94	756,143,904.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山东省商务厅 2013 年 8 月 11 日“鲁商务外资字【2013】564 号文”批准由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0,000.00 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0966019E

注册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公司属于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通信基站电源等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维服务。

（二）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决议批准。

（三）本公司将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Aisa View Holdings PTE.LTD、Jointek Global PTE.LTD、PowerHF India Pvt Ltd、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等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因受法律法规限制等境内不存在或者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②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近期四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并考虑公司的前瞻性信息，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③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④本公司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

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债务人预期表现合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同期内的押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同期内的押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5-15	5-10	6-19
电子设备	2-5	5-10	18-47.50
运输设备	5	5-10	18-19
器具工具	5	5-10	18-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

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

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通信基站设备运维服务收入。

（1）产品销售主要是柴油机、机组及零部件，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A.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对于柴油机、机组销售业务，公司在向客户移交产品客户验收后，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提货单据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零部件销售业务，主要是给主机厂提供配套，公司在将零部件产品按照合同交付到主机厂指定地点，客户领用上线后，以取得客户的领用结算清单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B.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出口销售采用 FOB 模式，以货物已经安排发运，取得出口报关单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通信基站设备运维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是提供通信基站设备运维服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以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确认单作为履约义务已完成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

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	5,987,884.16	5,987,884.16
预收款项	5,987,884.16	-5,987,884.16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	10,746,316.63	10,746,316.63
预收款项	10,746,316.63	-10,746,316.63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零部件加工及柴油机销售取得的收入，且超过 90%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8% [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34.6%[注 2]

注 1：印度增值税税率为 18%。国内增值税税率为 13%。

注 2：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5%
PowerHF India Pvt Ltd	34.6%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25%
Aisa View Holdings PTE.LTD	17%
Jointek Global PTE.LTD	17%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4 年 10 月经山东省科技厅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453，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1287，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目前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尚未开始。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2,465.32	158,074.76
银行存款	259,849,922.15	164,633,181.04
其他货币资金	35,389,182.11	28,344,054.54
合　计	295,511,569.58	193,135,310.34

注：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的资金有 1,480,355.71 元被法院冻结，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048,082.59	255,471,259.31
合　计	134,048,082.59	255,471,259.31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178,589.64	100.00	14,273,114.61	6.63
合计	215,178,589.64	100.00	14,273,114.61	6.63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966,272.66	100.00	9,214,418.32	6.88
合计	133,966,272.66	100.00	9,214,418.32	6.8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694,955.89	5.38	11,176,480.81	126,766,831.71	5.30	6,712,588.51
1 至 2 年	2,749,706.79	10.40	285,844.21	4,357,775.23	10.48	456,514.87
2 至 3 年	2,008,079.64	23.11	464,041.31	646,321.71	23.35	150,887.38
3 至 4 年	565,229.76	54.25	306,653.71	649,428.62	53.66	348,512.17
4 至 5 年	614,702.17	80.39	494,179.18			
5 年以上	1,545,915.39	100.00	1,545,915.39	1,545,915.39	100.00	1,545,915.39
合计	215,178,589.64		14,273,114.61	133,966,272.66		9,214,418.32

2. 2020 年 1-3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3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826,402.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040,117.63	57.65	6,822,206.47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29,832,000.00	14.07	1,640,760.00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	24,865,754.15	11.73	1,243,287.71
Reliance Corporate IT Park Limited	7,445,354.95	3.51	372,267.75
THE BEST DEAL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2,049,306.88	0.97	102,465.34
合计	188,232,533.61	87.93	10,180,987.27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448.69	95.14	8,115,155.53	97.73
1 至 2 年	475,301.88	4.52	153,688.55	1.85
2 至 3 年	35,865.60	0.34	35,000.00	0.42
3 年以上	131.20	0.00	131.20	0.00
合　计	10,511,747.37	100.00	8,303,975.2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1,300,000.00	12.37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2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0.00	9.51
苏州仓源电气有限公司	980,000.00	9.32
众恩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70,000.00	8.28
合　计	5,350,000.00	50.90

(五)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035,830.49	1,770,005.87
其他应收款项	2,727,558.71	3,273,458.28
减：坏账准备	334,384.96	413,027.71
合　计	4,429,004.24	4,630,436.44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2,035,830.49	1,770,005.87
合　计	2,035,830.49	1,770,005.87

2. 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5,604.13
押金及备用金	1,526,189.89	1,741,055.87
代垫款项	1,201,368.82	1,346,798.28
减：坏账准备	334,384.96	413,027.71
合计	2,393,173.75	2,860,430.57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6,459.05	84.19	2,728,047.90	83.34
1 至 2 年	239,534.81	8.79	304,681.41	9.31
2 至 3 年	71,880.64	2.64	11,093.08	0.34
3 至 4 年	7,217.98	0.26	13,123.83	0.40
4 至 5 年	5,691.07	0.21	107,150.25	3.27
5 年以上	106,775.16	3.91	109,361.82	3.34
合计	2,727,558.71	100.00	3,273,458.28	1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630.03	214,397.68		413,027.71
2020 年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98,630.03	214,397.68		413,027.71
本期计提	-81,906.95	3,264.19		-78,642.7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16,723.08	217,661.87		334,384.9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个人社保金	代垫款项	1,031,098.73	1 年以内	37.80	56,710.43
周和松	备用金	88,100.00	1 年以内	3.23	4,845.50
英伟	备用金	68,245.66	1 年以内	2.50	3,753.51
周茂成	备用金	53,358.40	1 年以内	1.96	2,934.71
杨海蛟	备用金	38,100.00	1 年以内	1.40	2,095.50
合计		1,278,902.79		46.89	70,339.65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04,516.95	5,103,681.14	54,400,835.81	52,142,425.93	5,610,529.62	46,531,896.31
产成品	32,293,331.26	4,414,543.42	27,878,787.84	23,110,862.20	3,904,166.81	19,206,695.39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0,135,675.67		10,135,675.67	9,808,089.39		9,808,089.39
发出商品	100,476,930.19		100,476,930.19	87,801,313.25		87,801,313.25
合　　计	202,410,454.07	9,518,224.56	192,892,229.51	172,862,690.77	9,514,696.43	163,347,994.34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610,529.62			506,848.48	5,103,681.14
产成品	3,904,166.81	510,376.61			4,414,543.42
合　　计	9,514,696.43	510,376.61		506,848.48	9,518,224.56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款	6,913,016.27	6,131,054.91
预交税费		1,200,507.59
合　计	6,913,016.27	7,331,562.50

(八)固定资产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52,470,270.31	510,470,190.2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552,470,270.31	510,470,190.2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	196,662,087.21	543,452,487.87	2,674,522.55	2,370,794.62	6,907,136.40	752,067,028.65
2.本期增加金额	428,732.59	55,495,527.72	-24,450.33	-11,914.86	1,297,046.20	57,252,962.30
（1）购置	392,502.81	29,855,391.11			1,184,612.57	31,432,506.49
（2）在建工程转入		25,629,159.88				25,629,159.88
（3）汇率调整	36,229.78	10,976.73	-24,450.33	-11,914.86	112,433.63	191,295.93
3.本期减少金额					956.06	956.06
（1）处置或报废					956.06	956.06
4.2020 年 3 月 31 日	197,090,819.80	598,948,015.59	2,650,072.22	2,358,879.76	8,203,226.54	809,251,013.92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53,348,643.24	178,528,473.69	1,378,959.78	2,267,046.81	6,073,714.93	241,596,838.45
2.本期增加金额	2,261,583.35	12,561,552.89	69,098.65	24,223.79	267,446.47	15,183,905.16
（1）计提	2,335,719.41	12,563,917.52	66,557.47	2,924.13	189,999.92	15,159,118.45
（2）汇率调整	-74,136.06	-2,364.63	2,541.18	21,299.66	77,446.55	24,786.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3 月 31 日	55,610,226.59	191,090,026.58	1,448,058.43	2,291,270.60	6,341,161.40	256,780,743.6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480,593.21	407,857,989.01	1,202,013.79	67,609.16	1,862,065.14	552,470,270.31
2.期初账面价值	143,672,789.47	363,660,733.41	1,265,242.80	66,046.80	1,805,377.72	510,470,190.20

(九)在建工程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9,457,200.42	32,598,367.20
合　计	9,457,200.42	32,598,367.20

1. 在建工程项目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加工生产线一期	376,504.80		376,504.80	186,239.31		186,239.31
机加工生产线二期	1,021,621.62		1,021,621.62	893,162.42		893,162.42
机加工生产线三期	7,174,773.81		7,174,773.81	30,366,980.44		30,366,980.44
其他零星工程	884,300.19		884,300.19	1,151,985.03		1,151,985.03
合　　计	9,457,200.42		9,457,200.42	32,598,367.20		32,598,367.2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机加工生产线二期	1.98 亿元	893,162.42	128,459.2			1,021,621.62
机加工生产线三期	4.56 亿元	30,366,980.44	2,436,953.25	25,629,159.88		7,174,773.81
合　计		31,260,142.86	2,565,412.45	25,629,159.88		8,196,395.4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加工生产线二期	99.55	99.55				自筹
机加工生产线三期	25.12	25.12				自筹
合　计						

（十）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38,425,722.49	3,275,440.05	41,701,162.54
2.本期增加金额		122,437.48	122,437.48
(1)购置		122,437.48	122,437.48
3.本期减少金额		83,099.65	83,099.65
(1)处置			
(2)汇率调整		83,099.65	83,099.65
4.2020 年 3 月 31 日	38,425,722.49	3,480,977.18	41,906,699.67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20 年 1 月 1 日	9,057,952.99	2,486,778.09	11,544,731.08
2.本期增加金额	201,807.45	134,437.80	336,245.25
（1）计提	201,807.45	134,437.80	336,245.25
3.本期减少金额		64,410.76	64,410.76
(1)处置			
(2)汇率调整		64,410.76	64,410.76
4.2020 年 3 月 31 日	9,259,760.44	2,685,626.65	11,945,387.0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65,962.05	795,350.53	29,961,312.58
2.期初账面价值	29,367,769.50	788,661.96	30,156,431.46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汇率折算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69,736.05		4,562.01	-5,943.82	71,117.86
合　计	69,736.05		4,562.01	-5,943.82	71,117.86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5,282.83	24,009,976.69	3,354,225.61	19,029,923.16
产品质量保证等预计费用	913,354.28	4,144,872.87	759,862.59	3,701,357.84
小　计	5,018,637.11	28,154,849.56	4,114,088.20	22,731,28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允许税前一次性计提折旧	18,420,591.79	122,803,945.23	18,420,591.79	122,803,945.23
小　计	18,420,591.79	122,803,945.23	18,420,591.79	122,803,945.2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219.30	112,219.30
可抵扣亏损	10,204,990.30	8,128,032.01
合　计	10,317,209.60	8,240,251.31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JOINTEK GLOBAL PTE.LTD 等 4 家子公司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7,398,500.00	11,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880,634.71	72,427.85
合　　计	18,279,134.71	11,072,427.85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5,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55,0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728,231.33	59,852,045.25
合　　计	77,728,231.33	59,852,045.25

（十六）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642,098.95	164,990,736.68
1 年以上	52,833,228.42	45,278,527.26
合　　计	250,475,327.37	210,269,263.94

（十七）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7,679.26
1 年以上		2,810,204.90
合　　计		5,987,884.16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7,283.29	
1 年以上	540,667.79	
合计	3,527,951.08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RELIANCE 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LTD	2,279,033.85	3 年以上	因客户原因推迟发货
合 计	2,279,033.85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280,355.85	13,339,156.33	17,935,984.92	4,683,527.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031.84	646,013.06	474,130.09	628,914.81
合 计	9,737,387.69	13,985,169.39	18,410,115.01	5,312,442.07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6,534.50	11,795,767.90	16,437,388.44	4,484,913.96
职工福利费		598,600.70	598,600.70	0.00
社会保险费	151,930.35	708,351.94	668,170.80	192,111.4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9,069.96	674,170.38	629,389.91	163,850.43
工伤保险费	19,110.13	27,513.07	20,326.03	26,297.17
生育保险费	13,750.26	6,668.49	1,497.22	18,921.53
住房公积金		229,933.98	229,933.98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1.00	6,501.81	1,891.00	6,501.81
合 计	9,280,355.85	13,339,156.33	17,935,984.92	4,683,527.2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4,264.88	577,711.37	455,760.10	446,216.15
2.失业保险费	132,766.96	68,301.70	18,369.99	182,698.67
合 计	457,031.84	646,013.06	474,130.09	628,914.81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5,351.75	1,299,371.43
企业所得税	11,215,232.18	14,082,69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60.15	52,955.41
房产税	512,471.21	512,471.21
土地使用税	333,474.40	200,583.60
个人所得税	756,289.18	24,670.53
教育费附加	12,582.92	22,695.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88.62	15,130.12
其他	5,714.71	7,524.39
合　　计	13,668,865.11	16,218,100.24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项	5,640,104.45	6,154,394.15
合　　计	5,640,104.45	6,154,394.15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费用	4,924,762.42	5,150,978.53
押金	616,786.36	761,962.03
代收代付款项	98,555.67	241,453.59
合　　计	5,640,104.45	6,154,394.15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600,000.00	42,6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27,450,000.00	88,700,000.00	4.75% - 4.98%
合　　计	127,450,000.00	88,7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带薪休假	429,595.14	309,393.16
退职金	641,089.88	597,161.80
合　　计	1,070,685.02	906,554.9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906,554.96	558,333.3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64,130.06	393,614.60
三、2020 年 3 月 31 日	1,070,685.02	951,947.98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04,104.37	228,258.93	76,026.09	456,337.21	预提的产品三包费用
合　　计	304,104.37	228,258.93	76,026.09	456,337.21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35,000.00		76,250.00	2,058,7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135,000.00		76,250.00	2,058,750.00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潍坊动力装备产业集群 2018 年度示范项目投资计划	2,135,000.00		76,250.00		2,058,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35,000.00		76,250.00		2,058,750.00	

(二十七)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黄益民	1,500,000.00						1,500,000.00
章克勤	2,500,000.00						2,500,000.00
陆晋泉	3,190,000.00						3,190,000.00
NGAN MAN WING（颜敏颖）	3,000,000.00						3,000,000.00
LAM KAI YEUNG（林继阳）	2,310,000.00						2,310,000.00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00.00						3,240,000.00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1,76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二十八)资本公积

类　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合　计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9,644.55	14,069,168.16			14,395,854.52	-326,686.36	18,345,499.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9,644.55	14,069,168.16			14,395,854.52	-326,686.36	18,345,499.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49,644.55	14,069,168.16			14,395,854.52	-326,686.36	18,345,499.07

（三十）盈余公积

类　　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949,136.71			35,949,136.71
合　　计	35,949,136.71			35,949,136.71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370,364,43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364,43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47,200.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611,639.43	

注：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5,500,000.00 元。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15,570,484.67	239,091,985.91	300,262,862.08	223,460,087.26
柴油发动机及机组	50,792,151.67	45,184,606.49	37,035,353.56	22,533,065.59
零部件	239,427,106.20	179,691,584.14	236,386,344.54	186,332,184.35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维服务	25,351,226.80	14,215,795.28	26,841,163.98	14,594,837.32
二、其他业务小计	4,737,692.29	4,496,185.58	5,725,110.05	5,314,917.03
材料销售等	4,737,692.29	4,496,185.58	5,725,110.05	5,314,917.03
合　　计	320,308,176.96	243,588,171.49	305,987,972.13	228,775,004.29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0 年 1-3 月

收入确认时间	柴油发动机及机组	零部件	运维服务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50,792,151.67	239,427,106.20	25,351,226.80	4,737,692.29
合计	50,792,151.67	239,427,106.20	25,351,226.80	4,737,692.29

3. 本期营业收入按报告分部分类

2020 年 1-3 月

收入类别	境内部	境外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柴油发动机及机组	50,792,151.67			50,792,151.67
零部件	239,427,106.20			239,427,106.20
运维服务		25,351,226.80		25,351,226.80
其他业务收入	4,723,937.44	13,754.85		4,737,692.29
合计	294,943,195.31	25,364,981.65		320,308,176.96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581.99	375,262.76
教育费附加	241,106.56	160,826.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737.72	107,217.93
房产税	257,271.49	257,271.49
土地使用税	333,474.40	200,583.60
车船使用税		
其他	44,859.34	32,174.84
合　　计	1,600,031.50	1,133,337.52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职工薪酬费用	3,111,382.41	2,804,690.57
售后维修费	152,232.84	205,224.27
运输费	669,288.34	875,014.20
差旅费	218,713.36	542,710.41
招待费	98,513.82	255,084.57
广告及宣传费	39,759.12	5,384.48
办公及通讯费	5,407.67	8,168.54
其他	46,607.57	268,656.21
合　　计	4,341,905.13	4,964,933.25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职工薪酬费用	2,628,933.90	2,856,754.65
差旅费	41,800.14	217,070.92
业务招待费	83,937.41	512,121.72
办公及修理费	597,833.39	548,718.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9,557.40	790,601.93
运输及车辆费用	219,758.87	124,629.53
咨询及服务费	737,462.03	495,316.24
通讯费	219,667.68	205,985.47
其他	659,400.73	766,269.14
合　　计	5,938,351.55	6,517,468.22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新型混合能源供电系统	101,978.59	328,628.17
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 2.0 研发	83,589.01	269,367.34
缸体缸盖线上自动识别、自动检测技术	835,890.06	
PHF3017NGD 气体机开发	250,767.07	
PHF3027NGZLD 气体机开发	167,178.02	
R4105 国五柴油机开发	501,534.05	
R6105 国五柴油机开发	501,534.05	
PHF6129ZL6F 共轨国五柴油机开发	501,534.05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缸盖智能全自动加工工艺	814,992.89	1,478,992.31
PHF065ZL7E 共轨国四柴油机开发		601,799.39
PHF4085ZL5F 共轨国四柴油机开发		715,010.40
PHF4096ZL6F 国四柴油开发		108,996.94
65dB(A)@1m 华丰发动机超静音发电机组设计		80,810.20
55dB(A)@10m 道依茨风冷静音发电机组研发		40,405.12
65dB(A)@1m 珀金斯发动机超静音发电机组设计		215,493.89
700~2000kw 10kv 高压柴油发电机组		683,663.12
缸体曲轴箱高速加工工艺		938,920.42
合　　计	3,758,997.79	5,462,087.30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2,437,660.49	1,456,463.13
减：利息收入	1,796,526.41	1,784,339.59
汇兑损失	-270,392.62	694,427.04
手续费支出	65,436.05	47,833.14
合　　计	436,177.51	414,383.72

(三十八)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加工扩大再生产项目	76,250.00	76,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6,250.00	76,250.00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653,949.97	-840,449.3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8,642.76	-641,280.46
合计	-4,747,759.24	-1,481,729.78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510,376.61	
合　计	-510,376.61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债务重组利得		590,320.48
其他	12,089.44	50,038.50
合　计	12,089.44	640,358.98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950,721.26	10,224,54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4,548.91	13,773.19
合　计	9,046,172.35	10,238,318.60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2020 年 1-3 月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55,474,745.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21,211.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006.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177.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5,776.45
所得税费用	9,046,172.35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998.23	1,906,415.63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86,908.79	1,780,127.13
补贴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12,089.44	126,28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358.82	10,678,859.46
其中：经营期间费用支出	4,802,481.54	5,395,915.17
往来款等	2,499,877.28	5,282,944.29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28,573.23	47,717,31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8,135.85	1,481,729.7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59,118.45	9,875,948.07
无形资产摊销	336,245.25	382,20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62.01	8,99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7,660.49	1,456,46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548.91	-114,80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47,763.30	-18,861,60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83,530.27	6,236,10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55,567.24	-37,978,937.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1,080.58	10,203,408.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77,735,479.53	232,106,979.72
减：现金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1,904,244.17	206,882,976.70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加：现金等价物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		
减：现金等价物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31,235.36	25,224,003.0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72,465.32	158,07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849,922.15	164,633,18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613,092.06	17,112,988.3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35,479.53	181,904,244.18

(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56,445.76	票据保证金及法院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0,215,887.51	质押
应收账款	120,904,626.25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8,639,383.4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9,165,961.96	抵押借款
合　计	268,182,304.91	-

(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64,441.05	7.0851	6,124,651.28
欧元	0.30	7.8088	2.34
港币	1,035.03	0.9137	945.71
缅币	509,308,631.26	0.0051	2,597,474.02
卢比	1,285,754,953.12	0.1063	136,675,751.52
新加坡元	63,554.58	4.9724	316,018.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9,819.15	7.0851	2,903,609.66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卢比	344,124,225.07	0.1063	36,580,405.12
缅币	2,655,983,320.75	0.0051	13,545,514.94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2020 年 1-3 月			
PowerHF India Pvt Ltd	印度	卢比	当地法定货币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缅币	当地法定货币
2019 年度			
PowerHF India Pvt Ltd	印度	卢比	当地法定货币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缅币	当地法定货币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等的销售	100.00%		设立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收购
JOINTEK GLOBAL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收购
PowerHF India Pvt Ltd	印度	印度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5.00%	设立
POWER HF MYANMAR CO,LTD	缅甸	缅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9.9997%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PowerHF India Pvt Ltd	15.00%	681,372.71		25,011,985.1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PowerHF India Pvt Ltd	190,376,709.62	2,128,346.10	192,505,055.72	25,181,549.85	1,070,685.02	26,252,234.87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PowerHF India Pvt Ltd	167,164,748.35	1,930,167.40	169,094,915.75	23,096,127.20	906,554.96	24,002,682.16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PowerHF India Pvt Ltd	19,725,895.72	4,944,988.61	4,944,988.61	14,810,260.88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PowerHF India Pvt Ltd	19,824,941.00	6,054,734.54	6,054,734.54	-739,483.91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0 年3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87.93%。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销售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有部分销售面向境外客户，以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印度卢比)存在外汇风险。 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

截止2020年3月31日，外币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19,874,437.34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八、公允价值

本期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4,525,291 美元	69.23	69.2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华东、CHUI LAP LAM 二人。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	曾经同一实际控制人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	最终控制方的控股公司
Asia View Capital Co., Ltd	最终控制方的控股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无关联购销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86,400,000.00	2019-04-04	2023-12-01	否

注：2019 年 4 月 4 日，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安国用（2012）第 230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 86,400,000.0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7 年 8 月，易达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货款 1,286,849.75 元及相应利息，2019 年 7 月 10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易达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1 月 25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本诉案件已开庭审理，反诉案件待开庭审理。根据其申请财产保全的要求，法院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的资金 1,480,355.71 元。

2019 年 10 月，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货款 316,797.34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并成立，案件移交至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因出票人到期拒绝付款，2020 年 1 月，肯纳亚洲（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给付汇票金额 200,000.00 元，目前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生产经营区域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分为境内部和境外部，境内部管理基地在中国，主要面向中国市场，境外部管理基地在印度，主要面向印度及缅甸市场。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境内部	境外部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0,219,257.87	25,351,226.80		315,570,484.67
二、主营业务成本	224,876,190.63	14,215,795.28		239,091,985.9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信用减值损失	-4,978,554.33	230,795.09		-4,747,759.24
五、资产减值损失	-510,376.61			-510,376.61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5,151,958.23	280,458.04		15,432,416.27

项　　目	境内部	境外部	抵销	合计
七、利润总额	47,567,952.67	7,906,792.91		55,474,745.58
八、所得税费用	6,864,063.09	2,182,109.26		9,046,172.35
九、净利润	40,703,889.58	5,724,683.65		46,428,573.23
十、资产总额	1,326,490,077.12	216,270,866.31	-82,292,145.85	1,460,468,797.58
十一、负债总额	579,385,506.57	34,023,778.86		613,409,285.43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4,117.95	1.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69,159.98	98.39	11,488,736.34	7.00
合计	166,863,277.93	100.00	11,488,736.34	6.89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3,805.89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71,606.26	98.00	6,430,927.52	7.95
合计	82,485,412.15	100.00	6,430,927.52	7.80

（1）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4,117.95		1 年以内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计	2,694,117.95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7,706,118.94	5.50	8,673,836.54	74,090,427.99	5.50	4,074,973.53
1 至 2 年	2,174,705.13	10.50	228,344.04	4,147,467.68	10.50	435,484.11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1,783,582.33	23.50	419,141.85	617,801.19	23.50	145,183.28
3 至 4 年	534,196.15	54.50	291,136.90	528,841.32	54.50	288,218.52
4 至 5 年	483,489.35	80.50	389,208.93			
5 年以上	1,487,068.08	100.00	1,487,068.08	1,487,068.08	100.00	1,487,068.08
合计	164,169,159.98		11,488,736.34	80,871,606.26		6,430,927.52

2. 2020 年 1-3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3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057,808.8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040,117.63	74.34	6,822,206.47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29,832,000.00	18.22	1,640,760.00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4,117.95	1.65	
EDOTCO MYANMAR LIMITED	1,952,839.76	1.19	212,649.98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119,900.00	0.68	257,924.50
合　　计	159,638,975.34	96.08	8,761,088.92

(二)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1,824,499.63	2,226,588.40
减：坏账准备	91,224.98	170,479.47
合　计	1,733,274.65	2,056,108.93

1. 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备用金	793,400.90	1,043,587.44
代垫款项	1,031,098.73	1,183,000.96
减：坏账准备	91,224.98	170,479.47
合计	1,733,274.65	2,056,108.93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5,912.19	98.98	2,208,000.96	99.17
1 至 2 年	9,000.00	0.49	9,000.00	0.40
2 至 3 年	72.00	0.00	72.00	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9,211.25	0.50	9,211.25	0.41
5 年以上	304.19	0.02	304.19	0.01
合计	1,824,499.63	100.00	2,226,588.40	1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期初余额	52,179.37	118,300.10		170,479.47
2020 年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24,257.76	-54,996.73		-79,254.49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921.61	63,303.37		91,224.9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个人社保金	代垫款项	1,031,098.73	1 年以内	56.52	56,710.43
周和松	备用金	88,100.00	1 年以内	4.83	4,845.50
英伟	备用金	68,245.66	1 年以内	3.74	3,753.51
周茂成	备用金	53,358.40	1 年以内	2.92	2,934.71
杨海蛟	备用金	38,100.00	1 年以内	2.09	2,095.50
合　计		1,278,902.79		70.10	70,339.65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合计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97,255,503.4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81,621,983.48			81,621,983.48		
JOINTEK GLOBAL PTE.LTD	633,520.00			633,520.00		
合 计	97,255,503.48			97,255,503.48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90,219,257.87	224,876,190.63	272,453,561.86	208,860,440.56
柴油发动机及机组	50,792,151.67	45,184,606.49	36,067,217.32	22,528,256.21
零部件	239,427,106.20	179,691,584.14	236,386,344.54	186,332,184.35
二、其他业务小计	4,723,937.44	4,496,185.58	5,723,077.85	5,314,917.03
材料销售	4,723,937.44	4,496,185.58	5,723,077.85	5,314,917.03
合 计	294,943,195.31	229,372,376.21	278,176,639.71	214,175,357.59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0 年 1-3 月

收入确认时间	柴油发动机及机组	零部件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50,792,151.67	290,219,257.87	4,723,937.44
合计	50,792,151.67	290,219,257.87	4,723,937.44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1. 债务重组损益		590,320.48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9.44	126,288.50
3. 所得税影响额	-1,813.42	-107,491.35
合 计	10,276.02	609,117.63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6.51	0.70	0.72	0.70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6.42	0.70	0.71	0.70	0.7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第 12 页至第 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0.5.27	日期：2020.5.27	日期：202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田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21770725061

与原件一致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11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陈金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01014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十七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2197207260015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11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2018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12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二八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0 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在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负责公司运营的监督。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须经过专业委员会的通过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运营、财务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2、公司的组织结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的特殊性，兼顾公司管理的集中性和柔性管理的要求，设置了销售服务部、采购部、审计部、财务部、质量部、综合管理部、对外联络部、技术中心等部门，公司实行扁平高效的组织架构，保证企业的高效决策。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状况以及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以及财产物资保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审计评价；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实用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4、人力资源政策

人才是公司最关键和宝贵的资产、是提供创新、稳固服务的根本保障，因此公司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每年都致力于持续改善人力资源环境，更好地吸引、发展和保留业界精英。

（二）风险评估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的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和优化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和员工及客户能够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三）控制活动

1、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制度规范体系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1）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与内部控制密切相关的制度规范。

（2）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价格管理标准》、《经济合同管理标准》、《资金预算管理标准》、《物资清查盘点管理标准》、《质量奖惩条例》、《印鉴管理标准》、《驻外办事处及配件中心管理标准》、《技术立项管理标准》、《业务招待费管理标准》、《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管理标准》等，形成了一整套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规范体系。

2、控制措施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使用控制、内部审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地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经营性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履行公司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限、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职务性质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制度中，对会计核算、费用、存货等内部管理及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的会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及时准确。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均建立了对应的管理制度，实行部门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各资产均实施核算与监督，并定期组织清查和盘点，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5）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专门的内审机构，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状况以及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以及财产物资保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重点，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公司采取内部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项协调会议、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沟通渠道，贯穿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之间，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共享。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交审计报告并跟踪问题的改进。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Asia View Holdings Pte. Ltd.、Jointek Global Pte. Ltd.、PowerHF India Pvt Ltd.和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1.0%；
-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0%；
-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1.0%；
-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0%；
-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负面报道频现；
-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长：徐华东

（公司签章）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日

编号: 1 05500829

营业执照

(副 本)(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9 年 02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4-3-12

证书序号：00001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　月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三二年一月　九日

4-3-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田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21770725061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11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05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1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金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010142819

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3日

年 /y　月 /m　日 /d

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y　七月 /m　十七日 /d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2197207260015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1日
y m d

1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十 二 八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1 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118,682.30	240,571.08	-10,272,37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7,303,880.00	979,644.00	1,893,2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			500,295.60
债务重组损益	四	899,785.56	1,618,852.12	987,115.75
处置无主债务收益	五			2,338,774.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六			5,346,218.55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其他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取得的投资收益	七			5,724,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八	526,165.87	83,975.05	-4,704.5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848,513.73	2,923,042.25	6,512,950.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7,277.06	444,225.28	99,516.7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010,322.1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521,236.67	2,478,816.97	5,403,1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677,971.59	109,779,254.27	87,442,95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8,682.30	240,571.08	-10,272,376.70
合　　计	118,682.30	240,571.08	-10,272,376.70

注：1、2019 年度 ，公司处置资产原值 1,240,926.72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119,983.74 元，净值 120,942.98 元；处置发生相关税费 22,068.96 元，处置价款 261,694.24 元，处置收益 118,682.30 元。

2、2018 年度 ，公司处置资产原值 1,382,638.38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938,705.03 元，净值 443,933.35 元；处置发生相关税费 41,643.79 元，处置价款 726,148.22 元，处置收益 240,571.08 元。

3、2017 年度 ，公司报废资产原值 20,266,121.51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9,360,665.40 元，净值 10,905,456.11 元；处置发生相关税费 72,883.59 元，处置价款 705,963.00 元，处置损失 10,272,376.70 元。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投资补助		573,700.00	
高端产业发展奖励		144,000.00	
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200,0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1,800,000.00
稳岗补贴	120,780.00	61,944.00	93,228.00
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50,000.00		
2019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支持新兴高端产业补助	2,610,000.00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100.00		
上市补助	4,000,000.00		
机加工扩大再生产项目	305,000.00		
合　　计	7,303,880.00	979,644.00	1,893,228.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取资金占用费			500,295.60

注：公司约定，根据同期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海迅诺实业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根据占用资金实际金额 2017 年度计提利息收入 500,295.6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偿还的所有本息。

四、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权人豁免的债务	899,785.56	1,618,852.12	987,115.75

注：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协议，债权人豁免部分债务，剩余债务由公司一次性清偿。

五、处置无主债务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无主债务收益			2,338,774.14

注：2017 年公司将多年前形成的无主债务予以核销，形成收益 2,338,774.14 元。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5,353,691.57
JOINTEK GLOBAL PTE.LTD			-7,473.02
合　　计			5,346,218.55

注：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JOINTEK GLOBAL PTE.LTD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华东；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这两家公司 100%股权。

七、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股权，2017 年 12 月以 65,764,4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了该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5,724,400.00 元。

八、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违约金收入	722,776.00		
环保局罚款			-7,063.00
其他	-196,610.13	83,975.05	2,358.48
合　　计	526,165.87	83,975.05	-4,704.5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 日

编号: 1 05500829

营业执照

(副 本)(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9 年 02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4-4-9

证书序号：00001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　月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一月　九日

4-4-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田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21770725061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11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05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1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金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010142819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3日

年 /y　月 /m　日 /d

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y　七月 /m　十七日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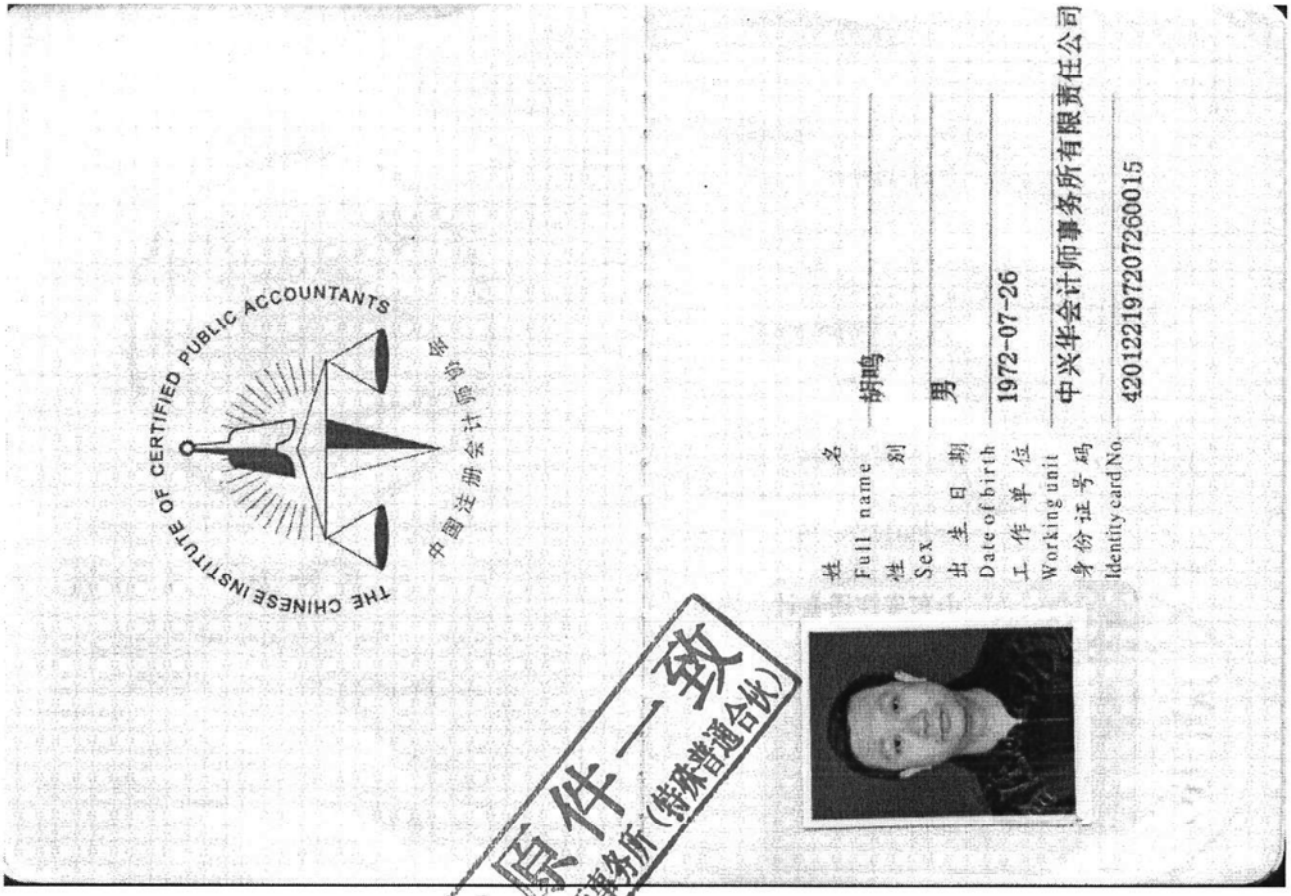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2197207260015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illegibl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illegibl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十 二 八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2
八、发行人的业务.....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6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6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丰股份”或“华丰动力”）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

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丰股份、华丰动力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
Engineus Power	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英属维尔京群岛华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智德盛	指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冠堃投资	指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中科招商	指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穗杰	指	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Asia View Capital	指	Asia View Capital Co.,Ltd.、亚洲视点资本有限公司
鑫诚投资	指	潍坊鑫诚投资有限公司
Asia-Pacific Growth	指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亚太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Sincere Affluence	指	Sincere Affluence Investment Co.,Ltd、英属维尔京群岛鑫诚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潍坊柴油机厂
冠通投资	指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亚洲视点（新加坡）	指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新加坡）
骏德国际（新加坡）	指	Jointek Global Pte. Ltd.（新加坡）
印度华丰	指	POWERHF INDIA PRIVATE LIMITED
缅甸华丰	指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巨信进出口	指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潍坊二发	指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分公司
江苏视点	指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0001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本法律意见书指代，不含港、澳、台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丰有限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 年 4 月，华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362 万元，根据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鲁新会师外验字[2004]第 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止，华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美元 36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美元 36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华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华丰股份，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3]第 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华丰股份已收到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华丰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5,25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10ZA0041 号 ”《验资报告》，华丰股份 2015 年 7 月增资时所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已足额缴纳，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增资后华丰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 万元；

2017 年 5 月，华丰股份决定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7 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9 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新增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证书、设备购置凭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1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

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15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85,884.04 元、86,725,806.84 元、113,491,479.2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70,456.76 元、36,583,510.98 元，158,515,830.7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032,697.2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7,199,196.8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的设立

1、华丰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鲁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 79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3 月 30 日，Asia View Capital、潍坊柴油机厂与潍坊鑫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Asia View Capital 以相当于 1,8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潍坊柴油机厂以 7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鑫诚投资以 45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以上各方均用现金缴纳出资额，自合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缴清。

2004 年 4 月 6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对合资经营“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的批复》（潍高经外字（2004）31 号），同意鑫诚投资、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 View Capital 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资兴办的“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台多缸柴

油机项目立项。

2004 年 4 月 6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对合资经营“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潍高经外字[2004]32 号），认为鑫诚投资、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 View Capital 在高新区合资兴办的“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批复。

2004 年 4 月 7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198 号），批准鑫诚投资、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 View Capital 合资设立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362 万美元，其中鑫诚投资以人民币折合 54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5%；潍坊柴油机厂以人民币折合 91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5%；Asia View 以现汇 217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60%。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柴油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年产多缸柴油机 5.5 万台；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04 年 4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 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华丰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 8 日，华丰有限获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潍总字第 0035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住所为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高新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 362 万美元（实收资本：美元 0 万元）；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淘汰事项，涉及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华丰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217.00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91.00	25.00%
3	鑫诚投资	54.00	15.00%
合计		362.00	100.00%

3、华丰有限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经核查，华丰有限设立时，2004 年 4 月 15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新会师外验字[2004]第 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止，华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美元 36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美元 36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1 日，华丰有限获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362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36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华丰股份的设立

经核查，2013 年 5 月 18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有限原各投资方均作为华丰股份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华丰有限的净资产认缴华丰股份相应的股份。

2013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564 号），同意华丰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2013 年 8 月 31 日，华丰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十项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目净资产 310,225,303.07 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5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 260,225,303.0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3 年 10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股份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华丰股份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

了注册号为 370700400004766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华丰股份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华东；住所：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新能源发动机、精密零配件、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器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08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起人股东及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00	90.00%
2	常州穗杰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 Engineus Power、常州穗杰共 2 名发起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等，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召开。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设备购置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服务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和服

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任免。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为 Engineus Power 和常州穗杰，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00	90.00%
2	常州穗杰	5,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发起人，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Engineus Power 与冠堃投资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Engineus Power 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9.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系夫妻关系，双方通过 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Dynamax International、Engineus Power 以及冠堃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50,004 股，持股比例为 60.3846%。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所持的发行人股权最近三年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未进行变更。徐华东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Chui Lap Lam 女士自 2005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徐华东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

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华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华丰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移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债务承担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存续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由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 华丰有限的设立

华丰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丰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华丰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5 年 10 月，华丰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1)2005 年 8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转让山东潍坊（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出资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5]96 号），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15%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实施转让；确定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华丰有限经审计、评估净资产为 5,045.68 万元人民币，确定潍坊柴油机厂持有的华丰有限 15%的国有出资转让底价为 1289.74 万元。

2)2005 年 10 月 14 日，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Pacific Growt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2005）年（021）号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潍坊柴油机厂将持有的华丰有限 1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 万美元）以人民币 1289.75 万元转让给 Asia-Pacific Growth。

3)2005 年 10 月 14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将其所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Asia-Pacific Growth，同意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Pacific Growt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相应修改，同意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05 年 10 月 14 日，Asia View Capital、潍坊柴油机厂、鑫诚投资、Asia-Pacific Growth 分别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二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改）》。

5)2005 年 10 月 17 日，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信产权鉴字第 25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Pacific Growth 本次产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

6)2005 年 10 月 18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 717 号[，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Asia-Pacific Growth，同意

双方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 362 万美元），其中潍坊柴油机厂出资由原来的以人民币出资 750 万元（折合 91 万美元）变更为以人民币出资 300 万元（折合 3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由原来的 25%变更为 10%；鑫诚投资以人民币出资 450 万元（折合 54 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15%；Asia View Capital 以人民币出资 1,800 万元（折合 217 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60%；Asia-Pacific Growth 以相当于人民币 450 万元（折合 54 万美元）的外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同意新股东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新的公司《合同》《章程》生效。

7)2005 年 10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鑫诚投资、潍坊柴油机厂、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

8)2005 年 10 月 24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10.00%
3	鑫诚投资	15.00%
4	Asia-Pacific Growth	15.00%
合计		100.00%

2、2006 年 1 月，华丰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鑫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Sincere Affluence，并同意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相应修改，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Asia View Capital、潍坊柴油机厂、Asia-Pacific Growth 与 Sincere Affluence 签订《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三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次修改）》。

3) 2005 年 12 月 31 日，鑫诚投资与 Sincere Affluenc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出资额（折合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转让给 Sincere Affluence。

4) 2006 年 1 月 19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35 号），同意鑫诚投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Sincere Affluence，批准股权转让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批准新的投资者于 2005 年 12 年 31 日签署的新的公司《合同》《章程》生效。

5) 2006 年 1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Asia View Capital、潍坊柴油机厂、Sincere Affluence、Asia-Pacific Growth。

6) 2006 年 1 月 21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10.00%
3	Sincere Affluence	15.00%
4	Asia-Pacific Growth	15.00%
合计		100.00%

3、2006 年 4 月，华丰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1) 2006 年 3 月 31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并同意上述各方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6 年 3 月 31 日，Engineus Power 与潍坊柴油机厂分别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四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次修改）》。

3) 2006 年 3 月 31 日，Asia View Capital 与 Engineus Pow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华丰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Asia View 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折合出资额 217 万美元）以 301.686 万美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

4) 2006 年 3 月 31 日，Asia-Pacific Growth 与 Engineus Pow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华丰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Asia-Pacific Growth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折合出资额 54 万美元）以 75.4215 万美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

5) 2006 年 3 月 31 日，Sincere Affluence 与 Engineus Pow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华丰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Sincere Affluence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折合出资额 54 万美元）以 75.4215 万美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

6) 2006 年 4 月 12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140 号），同意 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60%、15%、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Engineus Power，批准股权转让各方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62 万美元），其中：潍坊柴油机厂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Engineus Power 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2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批准新股东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生效。

7) 2006 年 4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Engineus Power、潍坊柴油机厂。

8) 2006 年 4 月 25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ngineus Power	325.80	9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36.20	10.00%
合计		362.00	100.00%

4、2011 年 8 月，华丰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1) 2009 年 11 月 20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潍柴控股（2007 年 12 月 5 日，潍坊柴油机厂名称变更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Engineus Power 保留对本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2010 年 4 月 22 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评恒信鲁评字[2010]第 001 号”《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丰有限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2,731.89 万元。

3) 2010 年 10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0 号），同意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10%的国有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根据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华丰有限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该 10%国有产权转让底价为 3,273.19 万元。

4) 2011 年 4 月 20 日，潍柴控股与冠通投资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025）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潍柴控股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273.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冠通投资。

5) 2011 年 5 月 6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鲁产权鉴字第 453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此次产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6) 2011 年 5 月 10 日，冠通投资与 Engineus Power 分别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六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次修改）》。

7) 2011 年 6 月 22 日，潍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商务外资字[2011]第 212 号），同意潍柴控股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冠通投资，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62 万美元，其中：冠通投资出资 3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Engineus Power 出资 32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批准新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新的《合同》《章程》生效。

8) 2011 年 6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Engineus Power、冠通投资。

9) 2011 年 8 月 4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

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ngineus Power	325.80	90.00%
2	冠通投资	36.20	10.00%
合计		362.00	100.00%

5、2012 年 4 月，华丰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1)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冠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Engineus Power 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2011 年 10 月 20 日，Engineus Power 与常州穗杰分别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七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次修改）》。

3) 2011 年 12 月 25 日，冠通投资与常州穗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通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2,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穗杰。

4) 2012 年 2 月 23 日，潍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商务外资字（2012）第 34 号），同意冠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穗杰，批准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62 万美元，其中：常州穗杰出资 3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Engineus Power 出资 32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批准新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新的《合同》《章程》生效。

5) 2012 年 2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Engineus Power、常州穗杰。

6) 2012 年 4 月 6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ngineus Power	325.8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常州穗杰	36.20	10.00%
合计		362.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必要的决议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亦未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15 年 10 月，华丰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7 月 25 日，华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冠堃投资对公司增资 250 万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本总额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 2015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审[2015]240 号），同意华丰股份增发境内非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由冠堃投资以每股 6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并于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120 日内缴清全部出资。同意投资者 2015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3) 2015 年 10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股份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常州穗杰、Engineus Power、冠堃投资。

4) 2015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股份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股份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00	85.714
2	常州穗杰	5,000,000	9.524
3	冠堃投资	2,500,000	4.762
合计		52,500,000	100.000

（2）2017 年 9 月，华丰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 2017 年 5 月 22 日，华丰股东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总股本由 5250 万股增加至 6500 万股；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2017 年 8 月 7 日，潍坊市商务局向华丰股份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潍备字 201700323），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

3) 2017 年 9 月 11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股份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股份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00	69.2308%
2	常州穗杰	5,000,000	7.6923%
3	陆晋泉	3,190,000	4.9077%
4	颜敏颖	3,000,000	4.6154%
5	章克勤	2,500,000	3.8462%
6	冠塑投资	2,500,000	3.8462%
7	林继阳	2,310,000	3.5538%
8	黄益民	1,500,000	2.3077%
合　计		65,000,000	100.0000

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华丰股份已收到黄益民、张克勤 2 位股东缴纳的人民币出资 48,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华丰股份已收到林继阳、颜敏颖 2 位股东缴纳的港币出资 73,04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3,284,047.20 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华丰股份已收到股东陆晋泉缴纳的人民币出资

38,28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18 年 3 月，华丰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常州穗杰与厦门中科招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穗杰将其持有的华丰股份 2.7077%（对应股本 176 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 2,9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科招商。2018 年 3 月，常州穗杰与智德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穗杰将其持有的华丰股份 4. 9864%（对应股本 324 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 5, 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德盛。上述转让每股作价 17 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鲁外资潍高备字 201800004 号）对上述变更进行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后，华丰股份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	69.2308
2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	4.9846
3	陆晋泉	319.00	4.9077
4	颜敏颖	300.00	4.6154
5	章克勤	250.00	3.8462
6	冠堃投资	250.00	3.8462
7	林继阳	231.00	3.5538
8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2.7077
9	黄益民	150.00	2.3077
合计		6,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华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如下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2-00228），产品名称：内燃机，住所为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有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度、缅甸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亚洲视点（新加坡）已办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并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2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鲁境外投资[2017]N00221 号）及“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054 号”（批准文号：鲁境外投资[2018]N00053 号）。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骏德国际（新加坡）已办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并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2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鲁境外投资[2017]N00220 号）及“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052 号”《企业境

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鲁境外投资[2018]N00051 号）；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4,099,128.16	773,456,599.73	928,641,178.17
主营业务收入（元）	600,350,825.07	765,269,576.05	909,734,668.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8	98.94	97.9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企业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丰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

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Engineus Power（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45,000,000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徐华东先生与 Chui Lap Lam 女士为夫妻关系。（徐华东和 Chui Lap Lam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Engineus Power 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少于 5%。（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职务
徐华东	董事长
李培言	副董事长
Chui Lap Lam	董事
王宏霞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忠	独立董事
陈爱华	独立董事
竺琳	独立董事
武海亮	监事会主席
梁金成	监事
张全红	职工代表监事
王春燕	副总经理
徐仲亮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Choo Boon Yong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备注：上述关联自然人之近亲属亦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 经核查，潍坊二发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65239174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潍坊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培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柴油机（不含汽车发动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的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股东为华丰动力，持股 100%。

2) 潍坊二发的设立及变更：

2010 年 11 月 22 日，潍坊二发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潍坊华丰发动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70726200014762，住所为潍坊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庞振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柴油机（不含汽车发动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的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股东为华丰有限，持股 100%。

2011 年 3 月 18 日，潍坊华丰发动机有限公司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更名为“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潍坊二发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由庞振军变更为李培言。

（2）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 经核查，上海巨信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7880 37X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0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的零配件、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木材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车辆配件、家具、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股东为华丰动力，持股 100%。

2) 上海巨信的设立及变更：

2008 年 8 月 4 日，上海巨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082851，住所为浦东新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D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的零配件、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木材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车辆配件、家具、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股东为华丰有限，持股 100%。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巨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由浦东新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D06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2 室。

2017 年 4 月 5 日，上海巨信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2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009 室。

（3）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新加坡）

1) 亚洲视点（新加坡）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系根据新加坡《公司法》

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00408937H，已发行股份数为 2,539,020 股，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2) 亚洲视点（新加坡）的设立及变更：

亚洲视点（新加坡）设立时徐华东认购普通股 2 万股，徐华东认购普通股 2 万股。。亚洲视点（新加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徐华东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6 日，徐华东将所持亚洲视点（新加坡）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Asia View Capital。

2017 年 6 月 Asia View 将所持亚洲视点（新加坡）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丰动力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华丰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公司 Asia View Holding Pte.Ltd.（新加坡）增资的议案》并经山东省商务厅批准，华丰动力对验收视点（新加坡）进行增资 19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 2 日亚洲视点（新加坡）股本变更为 2,539,020 股。

3) 亚洲视点（新加坡）的控股子公司：

① POWERHF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华丰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成立，系根据印度《1956 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U45207DL2009PTC186478，注册地址为 525, Tower A, DLF, Jasola, New Delhi DL 110025 IN。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实际发行股份 2,841,221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sia View Holding Pte Ltd.	2,405,038	84.65%
2	Jointek Global Pte Ltd	10,000	0.35%
3	M/s Macro Power Private Ltd	426,183	15.00%
合计		2,841,221	100.00%

②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缅甸华丰）

缅甸华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系根据缅甸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

司，登记证书编号：101797260，注册地址为 Room No.（802）, 8th floor, Bogyoke Aung San Road, Danathiha Centre, Lanmadaw Township, Yangon, Myanmar。公司发行股份 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力设备维修、检修（保养），柴油发电机组、电池组、整流器和其他电气机械设备的维护”。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亚洲视点（新加坡）	349,999	99.9997%
2	朱益民	1	0.0003%
合计		350,000	100.00%

（4） Jointek Global Pte. Ltd.（新加坡）

经核查，Jointek Global（骏德国际（新加坡））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为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201003653R，办事处地址：10 ANSON ROAD,#12-14 INTERNATIONAL PLAZA,SINGAPORE,股本总额 131,242SGD，发行股份数目 131,242 股。现为华丰动力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

骏德国际（新加坡）由 Choo Boon Yong 先生设立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设立时 Choo Boon Yong 认购股份 2 股。

2010 年 5 月 27 日 Choo Boon Yong 将所持骏德国际（新加坡）全部股权转让给 Asia View。

2017 年 6 月，Asia View Capital 将所持骏德国际（新加坡）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丰动力，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登记，骏德国际（新加坡）变更为华丰动力全资子公司。

根据华丰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公司 Jointek Global Pte. Ltd.（新加坡）增资的议案》并经山东省商务厅批准，华丰动力对骏德国际进行增资 1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 2 日骏德国际股本变更为 131,242 股。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未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包括 Dynamax、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1)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冠亚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941570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1-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益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华东	4,950.00	99.00%
2	朱益民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冠亚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44，法定代表人为朱益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担任该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其基金管理和投资由朱益民负责。

经核查，冠亚投资及其下设的另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持有 70%股权，朱益民持有 15%股权、上海荣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	经核查，以上合伙企业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苏视点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053227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龙江中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受托资产管理；市场调研、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车辆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上涉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的需办理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华东	2,200.00	22.00%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	7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江苏视点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投资有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设常州世纪行新途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 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9196564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龙江中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销售；二手车置换；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车辆展示展览服务；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一类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常州世纪行新途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为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071095780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钟楼区龙江中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中介服务，代理车辆牌证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8 日。

4)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03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冠亚投资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现持有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4580407471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丘市新安街道潍徐北路鲁安药业南邻，法定代表人为李衍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3 日。

5) 潍坊盛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潍坊盛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冠亚投资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现持有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760017163W）；住所为：临朐县粟北路北侧（双利制衣东 30 米）；法定代表人为王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科技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6、 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宏霞	上海卓澈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母亲持股 100%企业
2	CHOO BOON YONG	Wealthy Step Holdings Limited	CHOO BOON YONG 持有 100%股权
3	竺琳	上海观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竺琳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控制的公司	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曾用名江苏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	原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上海所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2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朱益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前曾任间接控股股东 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鲍志超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
		魏安力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玉香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情况及金融资产转让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或转移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该等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并按同期

银行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华丰股份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华丰动力（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华丰动力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华丰动力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华丰动力拆借、占用华丰动力资金或采取由华丰动力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华丰动力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华丰动力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华丰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华丰动力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华丰动力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华丰动力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丰动力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华丰

动力利益的，华丰动力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华丰动力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华丰动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华丰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华丰动力（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华丰动力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华丰动力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华丰动力拆借、占用华丰动力资金或采取由华丰动力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华丰动力资金。

二、对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华丰动力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华丰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华丰动力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单位在华丰动力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华丰动力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丰动力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华丰动力利益的，华丰动力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华丰动力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构成华丰动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

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规范关联交易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监事会议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等规章制度将在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1）《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公司章程（草案）》外，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均相应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上市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

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规章制度及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及实际控制人徐华东、Chui Lap Lam 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与华丰动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华丰动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

二、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华丰动力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若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华丰动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华丰动力；若华丰动力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华丰动力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华丰动力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丰动力有权采取（1）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单位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单位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六、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华丰动力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Chui Lap Lam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华丰动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华丰动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华丰动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华丰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华丰动力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华丰动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华丰动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华丰动力；若华丰动力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华丰动力任职的地位损害华丰动力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丰动力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六、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华丰动力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华丰动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3 号	华丰股份	安丘市莲花山路以南，汶水南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4,616.00	工业	2057.9.24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4,157.15	其他	-	
2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4,616.00	工业	2057.9.24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1,121.22	工业	-	
3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4,616.00	工业	2057.9.24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17,939.71	工业	-	
4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857 号	华丰股份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9,392.00	工业用地	2053.8.27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9,175.23	车间	-	
5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858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9,392.00	工业用地	2053.8.27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11,452.59	车间	-	
6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378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530.00	工业用地	2057.11.14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11,452.59	车间	-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方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时间
1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巨信进出口	上海市东方路 836、838 号 1009 室	办公	62.91	2017.4.1-2024.8.31
2	M/s BR FIBRES	印度华丰	PLOT NO.A-199,TTC,Industrial Estate,MIDC,Mhape,Navi Mumbai（孟买）	办公及仓储	1,393.50	2015.4.1-2020.3.31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方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时间
3	DR.VIJAY NARAYEN	印度华丰	NO.DTJ.525，DLF TOWER A,JASOLA(TOWER A) 5TH FLOOR PLOT NO.10，JASOLA,NEW DELHI（德里）	商业用途	1,686	2011.2.1-2020.1.31
4	U Aung Kyaw San	缅甸华丰	No.67,59 Street, 30 & 31 Street,Chan Aye Thar Zan Township, Mandalay, Myanmar	办公	300	2018.8. 15 -2019. 8.15

经核查发行人所提供之房产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凭证，上海巨信之租赁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华丰、缅甸华丰之租赁为有效租赁。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印度）4 项、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注册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涉及相关诉讼。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的合同，应属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为 3,066,804.89 元，其他应付款为 8,905,606.53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备用金、代垫款项、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支付费用、代收代付款项、押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丰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包括受让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资产、收购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和 Jointek Global Pte.ltd（新加坡）股权的收购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上述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3、出售股权及其他重大资产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包括出售山东华动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该等交易均按协议完成交割，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章程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分红政策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魏安力、陈爱华、竺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陈爱华为会计专业人

士。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忠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魏安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收付凭证、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类、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注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 50%－15. 00%、16. 00%、17. 00%、18. 00%［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34. 60%

注 1：发行人原营业税税率为 5%（租赁收入），执行营改增过渡期间未发生该项收入。

注 2：印度各个邦增值税税率不同，范围在 5.50%－15.00%之间，2017 年 7 月印度实施税改，增值税税率统一为 18%。2018 年 5 月 1 日起国内原适用 17%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下属不同主体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5%
PowerHF India Pvt. Ltd	34. 6%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25%
Aisa View Holding PTE Limited	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Jointek Global PTE.LTD	17%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经山东省科技厅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453，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1287，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贴依据
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20.00	——	——	潍坊市科技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
境外投资补助	57.37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省级服务业（外经贸和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潍坊市动力装备产业集群 2018 年度示范项目资金	244.00	——	——	潍经信投字[2018]7 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潍坊动力装备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工作暨提报 2018 年关键配套企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加快新兴高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奖励资金	14.40	——	——	潍高管发[2016]6 号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市高新区加快新兴高端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出口奖励资金	——	——	22.52	潍高财指<2016>31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新三板挂牌奖励	——	180.00	——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潍高管发[2016]3 号）
稳岗补贴	6.19	9.32	——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
合计	**341.96**	**189.32**	**22.5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取得上述补贴的政府文件、公告、付款凭证等文件，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查验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均按规定履行了环评备案及验收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环评备案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外排生产废水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字[2017]第 GX024 号），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7,063 元。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无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行为。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二发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华丰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标准已按规定进行公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1、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认真论证，项目总投资为 60,080.00 万元，由华丰股份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现有厂区内。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华丰股份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791-34-03-037076）和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潍环高审字[2018]0904 号”《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认真论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001.00 万元，由华丰股份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安丘市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78 号，华丰股份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已获得安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安经信改核（2018）001 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该项目主要为技术中心升级，在现有技术中心场地添置新的设备，无需环评。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认真论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733.60 万元，由华丰股份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791-34-03-003671）。该项目主要为信息系统建设，与生产型项目不同，无污染源，无需环评。

4、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认真论证。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股东大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

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发生过 1 起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外排生产废水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字[2017]第 GX024 号），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7063 元。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非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标的	诉讼进展情况
1	上海鸿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华丰动力（反诉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机床货物质量保证金 24.692 万元及银行同期利息；（2）支付剩余货款 138.148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华丰动力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1）支付逾期违约金 50.6679 万元及（2）赔偿质量损失 100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原告向华丰动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0.74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上诉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过程中。
2	易达电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	该案件于潍坊高新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标的	诉讼进展情况
	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反诉原告）	纠纷	支付欠款128.68万元；（2）支付利息19.35万元，并请求支持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华丰动力提起反诉请求（1）解除与原告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退还库存产品155套、返还已付货款445.65万元，并承担违约金89.13万元（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79.84万元（3）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进行中
3	潍坊元泰建筑有限公司	华丰股份	工程款纠纷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63.7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件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进行中

经核查，以上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因买卖合同及劳动用工而发生的诉讼，事实清楚，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均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已经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并提出反诉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该等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女士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大信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冠堃投资合伙人为徐华东及王宏霞，非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Engineus Power 为境外投资方，非依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成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智德盛和厦门中科招商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智德盛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CL707；厦门中科招商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X630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347 号”《关于同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丰动力”，证券代码：837398，转发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045 号）《关于同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股东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化。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而受到监管措施等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2019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 190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请发行人说明潍坊柴油机厂国有股权转让，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是否经过法律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相关职工是否妥善安置，是否由发行人接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及潍坊柴油机厂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及潍坊柴油机厂国有股权的相关历史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收购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相关事项，涉及主体履行了规定的清产核资、审计评估、职代会审议、进场交易、逐级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的程序

经核查，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为潍坊柴油机厂下属非法人生产厂，于资产转让时，潍坊柴油机厂（注册号：3707001802089）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所辖国有独资公司。

200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

2004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潍坊柴油机厂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的批复》(鲁经贸企字[2004]76 号)，原则上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同意将潍坊柴油机厂职工医院、物业公司、第二发动机厂、成套厂、设备厂等 5 个单位纳入辅业分离改制范围，改制为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各辅业单位改制方案分别报批。

2004 年 3 月 18 日，潍坊柴油机第二发动机厂（以下简称“二发厂”）工会委员会通过了二发厂分离改制方案与职工安置方案。

2004 年 5 月 14 日，潍坊柴油机厂制订了《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分

离改制实施方案》，方案为由合资公司（即发行人前身）整体购买二发厂的全部净资产、安置二发厂全部职工，其中潍坊柴油机厂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将择机逐步降低国有股权比例，直至国有股权全部退出。

2004 年 6 月 14 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部分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鲁财国资[2004]49 号）核准了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东方君和会评报字（2004）第 008 号）。

2004 年 8 月 30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收购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551 号）。

2004 年 10 月 5 日，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请求审批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分离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国重汽发字[2004]104 号），将实施方案提交审批。

2004 年 12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分离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鲁国资分配函[2004]8 号），原则同意《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分离改制实施方案》，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可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购买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的全部国有资产。

2005 年 3 月 25 日，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文件《关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鲁劳社函[2005]102 号），原则同意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方案。

2005 年 3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文件《关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5]36 号），同意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全部国有资产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实施转让。

2005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就关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改制资产转让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有产权函[2005]36 号意

见，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项目在经济导报、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网和中心交易场所挂牌公告，公告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告期间只征得一个购买方，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流程》，中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

2005 年 6 月 1 日，潍坊柴油机厂与华丰有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该项目国有资产转让给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成交价格 10,678.54 万元。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鲁信产权鉴字第 16 号”《产权交易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转让履行了《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审批程序（试行）》（鲁国资企改[2004]7 号）等规定的程序。

2、潍坊柴油机厂所持发行人前身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1）潍坊柴油机厂第一次转让华丰有限 15%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有限”）设立时，潍坊柴油机厂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根据鲁国资分配函[2004]8 号文“潍坊柴油机厂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 25%的出资应择机尽快退出”。

2005年1月27日，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中国重汽企发[2005]228号”《关于潍坊柴油机厂转让潍柴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潍坊柴油机厂转让所持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 15%股权。

本次转让由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东君会评报字[2004]第 26 号）《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函（2005）87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5 年 8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转让山东潍坊（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出资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5]96 号），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15%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

市场实施转让；确定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华丰有限经审计、评估净资产为 5,045.68 万元人民币，确定潍坊柴油机厂持有的华丰有限 15%的国有出资转让底价为 1,289.74 万元。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潍坊柴油机厂所持华丰有限 15%股权在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届满后，2005 年 10 月 14 日，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Pacific Growt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2005）年（021）号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潍坊柴油机厂将持有的华丰有限 1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 万美元)以人民币 1,289.75 万元转让给 Asia-Pacific Growth。

2005 年 10 月 17 日，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信产权鉴字第 25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Pacific Growth 本次产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

（2）潍坊柴油机厂（时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华丰有限 10%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时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编号为“201001117”的《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备案表》，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10%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由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中评恒信鲁评字[2010]第 001 号”《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丰有限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2,731.89 万元。2010 年 8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10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0 号），同意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10%的国有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根据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华丰有限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该 10%国有产权转让底价为 3,273.19 万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丰有限 10%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届满后，2011 年 4 月 20 日，潍柴控股与冠通投资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025）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

潍柴控股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273.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冠通投资。

2011 年 5 月 6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鲁产权鉴字第 453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此次产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潍坊柴油机厂（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华丰有限的股权进行转让履行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及潍坊柴油机厂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上述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 号），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是：（一）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违法主体必须是国有资产的经营者、占用者、出资者或管理者；（二）违法主体必须对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即具有过错；（三）必须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四）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侵害国家所有者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几种：（一）在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时，不按规定进行评估，或者在评估中故意压低资产评估价值，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的行为；（二）在进行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时，违反国家规定或超越法定权限，将国有资产低价出让或无偿转让给非全民单位或者个人，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的行为；（三）在处置国有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时，违反国家规定或超越法定权限，擅自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的行为；……（五）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时，违反国家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的行为；（六）在公司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或经营管理过程中，国有股持股单位或其委派的股权代表、中方出资者、合作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所有者权益或对损害国家所有者权益的行为不反对、不制止，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国有股权转让：

（1）履行了所需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股权均按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2）交易所依据的资产价值、产权价值及对应资产评估报告均经过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

（3）交易均经过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审批机关具有相应的权限。

（4）交易均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交易成交价格均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交易底价。

（6）自华丰有限成立至今均未发生因涉及国有资产流失而受到查处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国有股权转让未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关于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相关职工是否妥善安置，是否由发行人接收

根据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改制方案及《关于对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及白云等 1,649 名职工劳动保障费用公示的公告》、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文件《关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以及根据职工安置文件和经济补偿金发放凭证，改制范围内的 1,649 名（其中在册职工 1,569 名）职工补偿金已按规定予以发放。根据潍坊市劳动和保护局鉴证的《劳动合同鉴证综合表》及其花名册，二发厂改制涉及整体划转 1,569 名在册职工中的 1,230 名职工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年期的劳动合同，其余 339 名职工自谋职业。

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相关职工除自谋职业外已由华丰有限予以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职工补偿金已按规定予以发放，职工安置符合经批准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于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相关职工已妥

善安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潍坊柴油机厂国有股权转让、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经过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相关职工已妥善安置。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而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原因，发行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带来资金、先进技术或管理经验，实际控制人相关出资来源是否合法，相关税收、外汇行为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及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CHUI LAP LAM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徐华东于 2000 年 7 月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其配偶 CHUI LAP LAM 于 2002 年 1 月取得新西兰国籍，因此徐华东及其配偶 CHUI LAP LAM 于设立华丰有限前分别具有华侨身份和外国投资者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等，徐华东及其配偶对中国境内的投资属于外资投资性质，且华丰有限设立后，根据发展规划，2006 年曾筹划在新加坡上市，因此形成了目前的境外控制架构。

（二）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背景和目的

2002 年 11 月 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发布了《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鼓励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在鼓励外商投资的背景下，华丰有限设立时引入外资，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在投资华丰有限前长期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国际市场经验，设立华丰有限后除引入境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外，也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和战略规划制定，全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开拓了印度、缅甸等境外市场。此外，华丰有限成立后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四）关于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对相关借款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华丰有限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境外借款，该等借款已由实际控制人偿还，不存在任何争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上述资金对华丰有限的投资不涉及税收缴付，系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构批准汇入，经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违法记录。

（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及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股权架构进行了逐级追溯核查，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持股真实性的确认意见，取得了各级境外主体的登记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境外控制架构具有历史原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经营管理和进行国际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境外股东仅为持股主体，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管理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具有法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有效，公司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柴油发动机厂商对核心零部件质量严格管控，通常要求采购其指定的毛坯原材料，公司根据发动机厂商月度具体订单计划，在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毛坯原材料。(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铸锻）的控制权情况，发行人向潍柴铸锻采购是否根

据潍柴动力或者其他发动机厂商的月度计划，在潍柴动力或者其他发动机厂商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毛坯原材料；⑵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制造的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等，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气缸体和曲轴箱，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产品与原材料是否同一形态，对该部分产品发行人是生产还是贸易，发行人是否外购成品销售，是否将生产环节外包；⑶发行人发动机零部件对主机厂的订单式生产，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中专用产品和通用产品的比例，是否对应特定主机厂进行配套；⑷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均为潍柴动力，且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其是否有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铸锻）的控制权情况，发行人向潍柴铸锻采购是否根据潍柴动力或者其他发动机厂商的月度计划，在潍柴动力或者其他发动机厂商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毛坯原材料；

经核查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铸锻”）工商登记信息及潍柴动力的信息披露信息，潍柴铸锻为潍柴动力全资子公司，由潍柴动力实际控制。潍柴铸锻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78926896XC），法定代表人：任兴武；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丰华路 3899 号；经营范围：铸件制造、销售；锻件、冲压件制造、销售及热处理、清理。

发行人向潍柴铸锻采购，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生产能力及客户潍柴动力月度计划，向潍柴铸锻采购相应的缸体、缸盖、曲轴箱等毛坯原材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制造的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等，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气缸体和曲轴箱，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产品与原材料是否同一形态，对该部分产品发行人是生产还是贸易，发行人是否外购成品销售，是否将生产环节外包。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系缸体、气缸盖、曲轴箱毛坯等。

发行人所采购的毛坯件，采用组合钢模铸造，表面结构粗糙，存在飞边，内部构造封闭等情形。发行人经过铣、镗、钻、扩、攻、铰、锪等 30 多道机加工工序，在重量、物理性能、产品功能上有较大变化，最终使工件各项参数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品系自行生产，非贸易业务，不存在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情况，不存在将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发动机零部件对主机厂的订单式生产，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中专用产品和通用产品的比例，是否对应特定主机厂进行配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除少量提供非道路柴油机售后服务通用零部件外，公司核心零部件均系为潍柴动力配套生产 WP12、WP13、WP9H/10H 等系列大功率发动机的缸体、缸盖、曲轴箱等专用产品。

上述 WP12、WP13、WP9/10H 分别指潍柴动力 12 升发动机、13 升发动机，以及 9/10 升轻量化发动机产品，对应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系列Ⅰ、系列Ⅱ、系列Ⅲ。

(四)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均为潍柴动力，且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其是否有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独立性，系发行人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规律进行决策而形成的交易关系，潍柴动力不属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具体详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回复内容。）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要采购合同中，发行人向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装备）采购缸体加工自动线设备等、缸盖加工自动线设备等、气缸盖自动生产线设备等、切削液集中过滤系统设备及管理服务费、缸体线刀具，合同金额 11,534.20 万元、6,122.19 万元、505.00 万元、1,150.19 万元、593.55 万元。发行人与潍柴装备签订合同后，向其预付货款，但还与亿达日平机床有限公司、斗山机床（中国）有限公司、江苏高精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富优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大连霸力克工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委托后者设计和制造等，或者作为最终用户委托潍柴装备与后者订立具体商务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潍

柴装备的控制权情况，上述合同发行人需要同时向潍柴装备和实际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必须向潍柴装备采购，或者向由潍柴装备或者潍柴集团、潍柴动力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中已完成的采购合同中，该等供应商按照潍柴装备披露还是按照实际供应商披露，发行人采购渠道、资产是否独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 潍柴装备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装备”）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潍柴动力信息披露文件，潍柴装备系潍柴动力全资子公司，潍柴装备由潍柴动力实际控制。潍柴装备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89795304A），法定代表人：徐宏；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 万元；住所：潍坊高新区潍安路 169 号；经营范围：刀量具、夹具、模具、辅具、普通机械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维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及搬运（不含危险品）；机械装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多晶硅切削液（不含汽油、柴油等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危险品）。

（二） 通过潍柴装备购买设备的原因

潍柴装备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刀具和夹具，在机械设备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和现场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是自主经营的法人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加快生产线建设，确保工期质量，与潍柴装备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为发行人生产线设备选型、商务谈判、设备安装工程管理等提供设备成套采购管理服务。同时，发行人独立同设备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约定设备布置及工艺设计过程参数、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设备验收及质量保证等。公司选择潍柴装备提供成套设备采购管理服务是正常的商业选择，不存在发行人必须通过潍柴装备采购或通过其指定设备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在重要购销合同披露中，主要是按照与潍柴装备签订的合同披露。

（三） 关于发行人采购渠道、资产是否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所采购数控机床等设备规格、数量是根据自身所新增生产线产能、自动化程度等要求而独立作出的采购决策，设备采购所需资金由发行

人自行筹集；发行人通过潍柴装备采购生产设备，主要基于其在设备选型方面的丰富经验。发行人所采购的设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由潍柴装备或者潍柴集团、潍柴动力指定必须向上述亿达日平机床有限公司、斗山机床（中国）有限公司、江苏高精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必须通过潍柴装备采购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渠道独立、资产独立，不存在依赖潍柴动力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潍柴装备系潍柴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与潍柴装备签订采购合同，由其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线设备选型、采购、生产线建设技术支持等服务，主要系因其具有丰富的机床等装备生产经验、生产线建设及技改经验；发行人不存在由潍柴装备或者潍柴集团、潍柴动力指定必须向上述设备商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必须通过潍柴装备采购情况。发行人采购渠道、资产独立，不存在依赖潍柴动力的情况。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具有近百年柴油发动机的行业积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百年企业具体所指，发行人是否该企业改制而来，该企业是否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主要技术、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来源该企业、或者潍坊柴油机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经查询潍坊柴油机厂志等文献资料，发行人于华丰有限设立时收购了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二发厂），二发厂是由潍柴原 105 厂、单缸机厂、配套厂合并组建，1994 年 5 月原潍坊华丰机器厂并入二发厂。而潍坊华丰机器厂起源于潍县华丰机器厂，由滕虎忱先生于 1920 年创办，解放前华北最大的机器制造厂家之一，在民营机械行业中有“华北最大机器厂”和“长江以北第一厂”之称，1948 年潍县解放后滕虎忱将已倒闭多年的华丰机器厂重新恢复开业，1954 年改为公私合营，1966 年转为国营并更名为潍坊发动机厂，1985 年 1 月恢复原名潍坊华丰机器厂。

在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改制方案及潍坊柴油机厂厂志等文件中，均确认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前身为潍坊华丰机器厂，历史追溯至 1920 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前身具有近百年柴油发动机的行业积淀”具有客观的依据，“百年企业”系指潍坊华丰机器厂。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设立后收购了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资产，华丰有限收购第二发动机厂资产时，收购的资产包含与被收购资产有关的知

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转指华丰商标）版权、电子计算机程序、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技术秘密，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资料）等、接收了第二发动机厂的职工，包括所属技术人员，因此华丰有限成立初期主要技术和技术人员来自于原第二发动机厂，后发行人自主经营，从事技术研发和人员招录，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系外部招聘，且长期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现有主要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并申请了相应专利。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采购协议上载明，“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在协议产品、包装上使用甲方授权的商标或标识”，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上销售的柴油机仍使用“潍柴”标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向潍柴动力销售的产品是否使用对方指定的商标或标识，发行人产品是否均使用自有商标或标识，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代工或贴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曲轴箱等产品，非系成套产品，未使用潍柴动力指定的商标或标识，也未使用发行人的商标或标识。

发行人产品除零部件外，其他发动机及机组等成套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或标识。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厂商提供代工或贴牌的情形。

发行人原名称“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因此在交易中个别老客户曾在合同文本中描述产品规格时采用“潍柴华丰 XX”、“潍柴 XX”等表述，发行人已经会同相关客户对文本进行了改进，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他人商标或标识而发生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实地核实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合同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的产品系非成套产品，未使用潍柴动力商标或标识，也未使用发行人商标或标识；发行人产品中除零部件外，其他发动机及机组等成套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或标识；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厂商提供代工或贴牌的情况。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卓联新动力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既向其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拆借是否事先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1 条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卓联新动力从事的业务情况

卓联新动力设立时以大功率发动机为业务方向，主要从事功率大于 320KW 的柴油发动机，主要面向船用市场；而发行人生产的柴油机主要为中小功率柴油发动机，功率段为 16KW-170KW，与卓联动力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战略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底将卓联新动力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卓联新动力未再继续从事柴油发动机业务。卓联新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既向卓联新动力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卓联新动力采购大功率柴油机及配件（2017 年 3.32 万元，2016 年 101.46 万元）并向卓联新动力销售小功率发动机（2016 年 4.34 万元，占比 0.04%），主要系发行人与卓联新动力产品不同，因此在客户有不同产品需求时，基于客户的维护需要进行了少量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非常小，该等采购和销售后续均未再发生，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及法定程序情况

报告期期内 2016 年度，卓联新动力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于当年 2016 年 4 月已全部归还借款并支付了利息。2016 年，发行人因业务临时需要向关联方冠亚投资借入 1100 万元并当年予以还款，于 2017 年 1 月向卓联新动力借入 200 万元用于经营，并于同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进行了补充确认，经非关联股东审议该等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该等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计息并收取，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在上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

占用发行人资金问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卓联新动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初既向其采购又向其销售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该等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计息并收取，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发行人曾经作为上海冠新投资、上海冠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活动，上海冠新投资、上海冠亚投资与潍柴动力、潍柴集团控制的法士特齿轮共同设立冠亚（上海）投资于柴油机上下游行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投资的企业的情况，发行人投资上海冠新投资、上海冠亚投资的情况，发行人出资额占比，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情况，投资企业的情况，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何关联，补充披露冠亚（上海）的合伙人情况，投资的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是否影响其主业的生产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亚投资”）直接和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不含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 5%股权以下投资）：

一、 冠亚投资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50%以上）			
序号	企业名称	冠亚投资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1	潍坊盛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100%	投资科技项目
1.2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1.3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78%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受托资产管理；市场调研、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车辆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1.4	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视点持股 51%；冠亚投资持股 49%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销售；二手车置换；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车辆展示展览服务；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一类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
1.4.1	常州世纪行新途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持股 100%	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中介服务，代理车辆牌证登记服务。
1.5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7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二、 冠亚投资持股比例低于 50%且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上海云鹏典当有限公司	江苏视点持股 4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它典当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2	苏州冠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4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3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4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4	厦门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25%	1、企业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2、对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
2.5	上海隽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15%	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6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	冠亚投资持股 6.64%	1、对生物医药产业、高科技产业、工业、信息产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不

	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股权投资。
2.7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持股 4%	投资管理。
三、 **冠亚投资（含冠亚投资控股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及该等企业的投资项目**			
3.1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持股 20%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3.1.1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冠誉认缴出资份额 0.98%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3.1.2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持股 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冠誉认缴出资份额	创业投资业务。
3.1.3	常州丁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誉持股 10%	智能仪表、智能设备、民用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1.4	苏州堃冠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冠誉认缴出资份额 45%	企业股权投资。
3.2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出资 5%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3.3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出资 5%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3.4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冠亚出资 1%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冠亚创业出资 24.75%；冠新创业出资 24.7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4.1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持有 3.73%股权	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3.4.2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持有 9%股权	主要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替代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
3.4.3	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持有 8.91%股权	增压系统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增压器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发动机配件加工销售
3.5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持股 4.76%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5.1	广州逸善舒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维持股 5.88%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辐射防护器材的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电子产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3.5.2	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冠维持股 3.75%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

			询，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
3.5.3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冠维持股 2.47%	从事软件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卫生洁具、文体用品、劳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机电设备、家具、纸制品、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化妆品（除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业务）的销售。
3.5.4	上海一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维持股 1.7%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家居用品的销售，殡葬服务（除殡葬设施），房地产经纪。
3.5.5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冠维持股 1.6%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持股 5%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6.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汇亚川持股 1%	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

			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3.7	常州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持股 1%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3.7.1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 3.1.1，常州冠亚认缴 2.93%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3.7.2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 3.1.2，常州冠亚认缴出资份额	创业投资业务。
3.8	苏州创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持股 1%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3.9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 3.1.2/3.7.2，冠亚投资持股 1 %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
3.10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出资 10%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 发行人投资上海冠新投资、上海冠亚投资的情况

（1）经核查，上海冠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422），上海冠亚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6259），上海冠新投资与上海冠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冠亚投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出资 1,944 万元、108 万元受让上海冠新原基金合伙人实际出资份额 180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及出资 1,188 万元受让上海冠亚原基金合伙人实际出资份额 1,100 万元，成为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占 95%、95%。

（2）上海冠新投资、上海冠亚投资仅对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亚（上海）”）进行投资。冠亚（上海）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714），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公司通过上海冠亚和上海冠新对冠亚（上海）出资，从而间接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和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投资。

（三）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比例	备注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冠亚投资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	——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	——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	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	上市公司 600338

（2）经核查，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现投资有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及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等（不含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 5%以下企业）。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专注于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的环保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 3.73%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替代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

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业务，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9%。

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增压系统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增压器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发动机配件加工销售，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8.91%。冠亚（上海）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潍柴动力及其下属企业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商业角度考虑及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较为认可，其通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于冠亚（上海）基金2013年3月成立之时即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而发行人基于追求良好收益目的，于2015年4月才通过受让取得上海冠新投资、上海冠亚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投资冠亚（上海），2017年12月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出售了持有的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全部基金财产份额，均系自主决策的结果，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冠新（上海）基金系按照独立运作模式进行产业投资，冠新（上海）基金有限合伙人权益一致，投资标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是否影响其主业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出售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于2017年12月以6,576.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目前发行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冠新投资、上海冠亚投资的投资未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生产经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持续增长。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发行人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财务）签订有追索权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⑴山重财务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山重财务的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为山重财务成员单位，能够接受其金融服务的原因；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潍柴动力的销售采

用保理方式结算的比例，各笔业务账期情况，发行人在对潍柴动力的交易结算中是否处于不利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关于山东重工财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能够接受其金融服务的原因

经核查，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财务”）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7828707N），股东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非山重财务的成员单位，系山重财务成员单位潍柴动力的供应商。

为落实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扩大企业集团资金池运营渠道，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支持集团主业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2016 年 11 月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稳步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2016】167 号），决定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

办法规定对年度监管评级达到A级财务公司允许对成员单位供应商开办“一头在外”的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业务。“一头在外”是指产业链交易双方中一方为集团成员单位，另一方为成员单位的集团外直接交易对手。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指以供应商对成员单位供货应收账款挂账额为基础核定授信，一般根据应收账款金额的70%-85%提供融资。财务公司的供应商保理业务较银行融资具有成本低、效率快、无抵押（除应收账款）等特点，贷款支用灵活，随借随还，以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作为还款来源，特别是在供应商需要扩大产能、增产备货时，山重财务可以给予快速的资金支持，即帮助供应商扩大生产，实际也是助力核心成员单位稳定供应商体系，保持供货稳定，是多方共赢的举措。截至2019年5月底，山重财务已经为近百家供应商提供保理贷款，150余家供应商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山重财务成员单位潍柴动力的供应商，能够接受其金融服务，以发行人对潍柴动力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进行借款，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关于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销售采用保理方式结算比例、各笔业务账期情况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从山重财务借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累计融资金额	8,300	8,800	17,480
发行人对潍柴动力的收入	33,516.28	52,689.12	58,786.99
占收入比重	24.76%	16.70%	29.73%

发行人对潍柴动力业务的账期均为5个月；潍柴动力对国内同类其他供应商的账期均为5个月及以上，同类供应商的账期基本相当。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山重财务主要从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与成员单位合作情况、信用状况等方面选择优质供应商合作。其根据上述因素决定对供应商的授信额度、融资比例和贷款条件。因华丰动力规模较大，资质好，系潍柴动力战略供应商，故利率较为优惠，利率维持在4.5675%左右（基准利率上浮5%-10%左右），同华丰动力从银行贷款的利率相当。发行人选择山重财务的主要原因系因山重财务从其成员单位潍柴动力随时可以查询到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其授信及放款的流程效率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对潍柴动力的交易结算中未处于不利地位。

9-1 请发行人逐一披露报告内的诉讼情况，发行人频繁涉诉，其产品质量、资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诉讼的基本文件包括起诉状、诉讼判决书、裁决书、和解协议、起诉所涉及的基础合同等，发行人报告期的诉讼情况（不含劳动争议诉讼）如下：

（一） 已决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争议类型	诉讼时间	状态	事由
济南永跃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4.3-2016.11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原告	被告	争议类型	诉讼时间	状态	事由
大连宏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5.3-2016.3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设备产生纠纷
安丘茂润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华丰动力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016.6-2016.12	已决	因绿化工程产生的纠纷
山东中茂散热器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1-2017.2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上海鸿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6.3-2019.2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设备产生纠纷
江苏万奔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2-2017.3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诸城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4-2017.5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山东华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10-2017.11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无锡威克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7.11-2018.4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山东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2018.5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聊城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3-2018.9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华丰动力	青州凯川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8-2018.12	已决	发行人销售产品产生的纠纷
华丰动力	莱州铭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9-2019.1	已决，执行	发行人销售产品产生的纠纷
潍坊市捷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10-2019.1	已决	因工程产生的纠纷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0-2019.4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营口康如科技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11-2018.12	已决	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	被告	争议类型	诉讼时间	状态	事由
沈阳恒源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12-2019.2	已决（撤销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天津市新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2019.1	已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二） 未决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争议类型	诉讼时间	状态	事由
易达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7.8-	未决，二审上诉中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宋培胜	华丰动力、潍坊鑫孚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18.4-	二审审理中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潍坊元泰建筑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11-2019.5（一审）	未决，二审上诉中	因房屋工程建设服务产生的纠纷
济南汇九泵业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7-	未决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经核查，上述诉讼主要系因发行人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设备、工程建设服务等产生的纠纷，以及部分劳务争议和产品销售纠纷引起的纠纷；大部分诉讼已判决，产品销售纠纷主要系款项支付问题，非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质量方面的失信记录，未因诉讼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均未超过 200 万元，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 《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10、请发行人结合上述问题，补充披露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与潍柴集团、潍柴动力，是否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潍柴集团、潍柴动力，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独立性，系发行人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规律进行决策而形成的交易关系，潍柴动力不属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客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

（1）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独立发展。

发行人成立时收购的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资产为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整体经营性资产，二发厂为企业内二级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拥有相应的自主经营权，设有独立的科室和车间，主要生产 495 柴油机、R 系列柴油机等，并非潍坊柴油机厂及后续潍柴动力的配套车间，并非系潍坊柴油机厂及潍柴动力配套车间改制而来，自发行人收购二发厂开始，发行人人员、业务、资产、财务和机构即完全独立于潍柴动力。

（2）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间的合作是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自主商业选择，是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竞争优势的结果。

①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发展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发动机厂商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发展，逐步提高零部件外部采购比例。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商、发动机厂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动力平台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二级、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

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全球化分工协作的大趋势下，潍柴动力更专注于动力平台的持续研发和升级，构建战略供应商体系。以产品和技术引领和打造中重卡发动机产品市场生态链。缸体、缸盖、曲轴箱等零部件业务由战略供应商承接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是潍柴动力的发展战略选择。

发行人基于原有整机业务的行业积累，在发展过程中“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大客户”的战略布局，是适应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也是根据自身资源条件自主选择的结果。

②发行人在整机制造及核心零部件加工的长期经验和技术积累，奠定了与潍柴动力业务合作的基础，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商业原则完全市场化的选择

与潍柴动力在零部件业务方面的战略合作，是因为华丰动力在整机制造及核心零部件加工领域具有长期经验和技术工艺优势，符合潍柴甄选战略供应商的严

格考核体系。

2010 年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在核心零部件业务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前期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装备投入等诸多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并通过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经过前期准备和投入，发行人 2013 年起开始向潍柴动力供应大功率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逐步提高。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柴油机整机研发生产企业，向上游核心零部件产业延伸是企业适应行业发展的市场化行为，也是根据自身资源条件自主选择的结果；符合国家提出的“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战略 。

发行人具备向柴油机核心零部件产业延伸的能力和条件，在选择客户时同样考虑其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潍柴动力属于重卡发动机行业龙头企业，此外，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同处于潍坊，在商务沟通、技术交流、物流运输成本、交货时效性等方面具备优势，能够与潍柴动力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因此，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商业原则完全市场化的选择。

③发行人具有成为其他整机厂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能力；基于下游产业高度集中背景，以及发行人自身资金及产能限制下，优先服务于行业龙头企业，客观上导致对潍柴动力销售占比较高情形。

发行人对潍柴动力的业务比例占比较高是业务形态发展的结果，也符合行业特点。

下游重卡发动机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前 5 名占据 85%以上的市场份额，在 9L 以上产品（即 9 升排量以上大功率产品）市场集中度更高，前 2 名占据了 65%的市场份额，9L 产品占所有排量产品的 60%。潍柴动力是重卡发动机行业龙头企业，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592.56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其在重卡发动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02%、33.12%、31.7%；在 9L 以上重卡发动机市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5%、38.2%、43.6%。潍柴动力紧跟重卡发动机排量升级的趋势，大力发展大功率（即大排量）重卡发动机，2018 年其 9L 以上的大功率产品占其自身全部重卡发动机比重超过 90%。潍柴动力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足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的支持，而发行人在自有资金和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之下，选择优质客户、优质业务符合商业规律。

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业务涉及投资规模较大，客户认证耗时较长，受资金

及产能等因素限制，华丰动力确定了一定时期内重点发展行业龙头客户战略定位，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对潍柴动力的销售占比大。

（3）发行人具有独立采购和销售决策体系。

因发动机对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和曲轴箱产品毛坯原材料有严格的要求，故公司主要采购潍柴动力全资子公司的缸体、缸盖毛坯原材料。但该模式下采购、生产、及销售管理均由发行人自身人员负责完成、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产能及资金情况决定采购及制造、销售计划并进行实施，发行人在生产和销售上均具有独立性。

（4）华丰动力核心零部件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

①发行人产品质量过硬，与潍柴动力产品合作范围日益扩大，系潍柴动力战略供应商

公司因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成本控制等方面表现卓越，连续多年获得潍柴动力“年度质量奖”。基于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双方的合作从一开始的系列 I、II 发动机大功率核心零部件逐步拓展到轻量化发动机系列 III，发行人不断加大投入，2016 年缸体产量从 5.6 万个上升到 2018 年的 11.16 万个。

2010 年 5 月发行人同潍柴动力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1 年投资建设大功率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线，自 2013 年开始为其提供系列 I、II 缸体、曲轴箱。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为其提供系列 III 轻量化缸体、缸盖产品。

②相对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具有发动机整机制造的优势

相对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发动机整机领域有着长期经验、技术、工艺和熟练员工的积累，以及拥有自动化柔性制造装备，构建了专业化的制造能力。

③预计重卡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保持景气，大功率重卡发动机仍有较大需求空间

A、预计重卡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保持景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上半年我国公路货运量为 190.1 亿吨，同比增长 5.7%，2013-2018 年，我国公路货运量由 307.7 亿吨增长至 395.9 亿吨，年复合增速为 5.2%；2019 年上半年我国公路货运周转量为 34,204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5.5%，2013-2018 年，我国公路货运周转量年复合增速为 5.0%。

因此，预计未来 3 年重卡行业仍将保持景气，首先，在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下，

国家采取积极财政政策提升基建需求，对重卡行业形成支撑。其次，环保政策趋严、排放标准升级，将持续导致部分车主提前报废旧车换新车。尤其是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2020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另外，由于随着国产发动机产品技术和工艺的进步，国产替代进口的性价比优势也正在逐步显现。

B、我国重卡发动机排量比重显著偏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功率升级的好处在于发动机可以较大的排量、较低的转速实现单位内时间较少的做功次数，从而实现较低的油耗、更高的可靠性。2015-2019 年上半年，我国排量在 12 升以上的重卡发动机分别占总量的 0.9%、4.6%、11.5%、13.0%、19.1%。与之相反，2015-2019 年上半年，9L 以下重卡发动机占比由 47.0%下滑至 31.8%。

对比国外，中国重卡发动机排量比重依然偏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数据显示，2016 年美国 8 级卡车 12 升以上排量占比超过 60%，2017 年欧洲总质量大于等于 6 吨的中重卡中 12 升以上排量占比约 65%，而 2019 年上半年中国重卡中 12 升以上重卡占比仅 19%。

重卡是公路运输、工程建设的重要生产资料，随着物流和基建的发展和用户需求的提升，大功率、轻量化高端重卡发动机在提升运输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符合制造升级国家战略。

因此大排量、轻量化高端重卡发动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④潍柴动力行业龙头地位稳固，经营稳健，且大功率重卡发动机市场仍有较大需求

中国重卡发动机行业前 5 大制造商占据了 85%以上的的市场份额；大排量重卡发动机进入壁垒更高，排量越高，集中度也更高，在重卡发动机 9L 以上产品领域潍柴动力跟中国重汽两家合计占有 65%的市场份额。潍柴动力在重卡发动机市场占有率超过 31.7%，9L 以上重卡发动机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43.6%。潍柴动力行业龙头地位稳定。

潍柴动力经营稳健，重卡发动机竞争优势明显，2018 年潍柴动力营业收入 1,592.56 亿元，净利润 86.58 亿元；潍柴动力持续投入研发，其“重型商用车

动力总成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8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在排放升级日趋严格的背景下，潍柴动力由于前瞻布局，系列化的开发更高标准的发动机，走在行业的前列，在大马力功率发动机产品领域拥有优势，目前其 9L 以上产品占其公司重卡发动机产品整体比重超过 90%。

目前大排量、轻量化发动机成为重卡行业的发展趋势，大功率轻量化、高端环保重卡发动机将保持较为旺盛的需求格局，2019 年上半年潍柴动力重卡销量同比增长 31%。

发行人成为潍柴动力核心零部件战略供应商，在大排量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业务不断加大投资、提高产能，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在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战略协同合作符合各方发展战略。

⑤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订了长期合作的协议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于 2017 年 5 月签订了 5 年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供应大功率发动机系列（系列 I、II）缸体、曲轴箱；同时签订了关于供应轻量型发动机系列（系列 III）缸体、缸盖的 5 年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

（5）公司零部件、整机到制造服务业务协同发展战略成效显现，持续发展和增长可期。

①发行人原有的整机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毛利率较低，为此发行人利用长期发动机研发和制造优势，积极向上下游延伸（核心零部件和运维服务），形成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良好业务模式。

②报告期，发行人运维业务从印度拓展到缅甸，运维收入稳定增长，从 8,684.92 万元增长到 11,879.42 万元；整机业务报告期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呈现一定波动。

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华丰有限收购原潍坊柴油机第二发动机厂资产系整体业务收购，包括资产及负债。同时收购的资产包含与被收购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专指华丰商标）、版权、电子计算机程序、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技术秘密，以及本次有关的技术资料）等、接收了第二发动机厂的职工，包括所属技

术人员。华丰有限成立初期主要技术和技术人员来自于原第二发动机厂，后发行人自主经营，从事技术研发和人员的招录，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技术人员系外部招聘，且长期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现有主要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并申请了相应专利。发行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发行人自行申请，不存在产权瑕疵。

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曲轴箱等产品，非成套产品，该等产品未使用潍柴动力商标，亦未使用发行人的商标或标识。发行人柴油机及机组成套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或标识。

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它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潍柴动力、潍柴集团共用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2004 年，华丰有限购买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的经营性资产后，按照国企改制政策，原第二发动机厂的员工除少部分自谋就业外大部分职工由华丰有限接收安置。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并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员工在用工及用工管理、薪酬支付方面均独立与潍柴动力，不存在由潍柴动力实际控制劳动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筹资和投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进行资金使用，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和市场主体，不存在通过交易或资金往来与潍柴动力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系山重财务成员单位潍柴动力的供应商，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接受其“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发行人对潍柴动力业务的账期均为 5 个月；同潍柴动力对同类供应商的账期大致相当。发行人从山重财务保理融资的利率同银行贷款利率相当，发行人在对潍柴动力的交易结算中未处于不利地位。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与潍柴动力其他同类客户、供应商相比一致。

发行人原通过后续受让上海冠新投资、上海冠亚投资财产份额与潍柴动力

形成共同投资冠亚（上海）（2015-2017 期间），系发行人及潍柴动力各自权力机构独立决策的结果。冠亚（上海）为依法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基金独立运作模式进行产业投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潍柴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或持有相关权益，亦不存在为潍柴动力或潍柴动力人员代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在股东股权及公司治理方面完全独立于潍柴动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潍柴动力，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十一、 《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冠堃投资合伙人为徐华东及王宏霞，非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Engineus Power 为境外投资方，非依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成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智德盛和厦门中科招商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智德盛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CL707；厦门中科招商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X630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 《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	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华丰动力	2004 年 6 月	2016 年 4 月
安丘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16 年 4 月
上海巨信	2008 年 10 月	2009 年 2 月
备注	上海巨信主要通过代理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2018 年 10 月开立公积金及社保账户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新员工	退休后聘任	其他
2016 年末	社保	505	478	27	4	11	12
	公积金		477	28	4	11	13
2017 年末	社保	448	426	22	6	11	5
	公积金		425	23	6	11	6
2018 年末	社保	484	467	17	5	11	1
	公积金		465	19	5	11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少部分未缴纳人员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新进员工，以及已参加新型居民养老、居民医疗保险和主动放弃缴纳等情况。对于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发行人加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法规宣传，鼓励其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度华丰共有员工 66 人，印度华丰遵守了

相关劳工法，在工资及其他法定员工福利方面没有任何未决索赔或负债。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缅甸华丰共有员工 197 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缅甸华丰已经按照缅甸劳工法与员工更新了劳动合同，且遵守当地劳动法规招聘员工，妥善地支付员工报酬及福利，未出现员工索赔、诉讼的情况。

3、报告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447.18	385.60	378.03
基本医疗保险	174.74	150.90	148.18
生育保险	24.57	21.18	20.92
工伤保险	25.55	34.51	30.99
失业保险	17.27	14.77	20.98
住房公积金	61.41	57.28	45.32
合计	750.72	664.24	644.42

针对上述因参加新型居民养老和居民医疗保险放弃缴纳以及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况，以及公司 2016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对该等情况，如需补缴，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	16.94	9.85	6.42
测算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额	16.84	1.40	1.29
合计	33.78	11.25	7.71
利润总额	5,896.41	11,663.01	14,883.46
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0.57%	0.10%	0.05%

上述测算的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及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和 CHUI LAP LAM 女士承诺：如华丰动力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

/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为员工正常缴纳各项社保费用，不存在拖欠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巨信曾存在通过人才代理机构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开立独立的社保和公积金账户不符合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已实际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员工权益的情形，且已经对上述瑕疵进行规范（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目前已经按规定进行缴纳，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存在极小部分员工因参加新型居民养老和居民医疗保险放弃缴纳以及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况，公司 2016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前述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极小，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承担补缴款项或因处罚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14、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如有，是否进行委托持股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来源、定价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事项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2005 年 10 月，华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Asia-Pacific Growth 的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潍坊柴油机厂基于自身的投资价值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将股权转让	人民币 1，289.75 万元	根据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华丰有限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经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价格公允、合理。	已按合同支付，无争议
2006 年 1 月，华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鑫诚投资股权置换至 Sincere Affluence	鑫诚投资为华丰有限在境外上市而转让	95.72 万美元	根据华丰有限净资产确定	已按合同支付对价，无争议
2006 年 4 月，华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Engineus Power 以向 Asia View、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Asia View、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为华丰有限在境外上市而转让	301.686 万美元、75.4215 万美元、75.4215 万美元	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华丰有限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已按合同支付对价，无争议
2011 年 8 月，华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冠通投资的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的投资价值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将股权转让	人民币 3273.19 万元	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华丰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经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价格公允、合理	已按合同支付，无争议
2012 年 4 月，华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常州穗杰的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冠通投资基于自身的投资价值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将股权转让	人民币 2,380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冠通投资收到股利 906.65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受让时减少 893.19 万	参照冠通投资受让股权时的价格定价	已按合同支付，无争议

			元）		
2015 年 10 月，华丰股份第一次增资	上海冠堃入股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看好华丰动力发展前景	6 元/每股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	已按合同支付，无争议
2017 年 9 月，华丰股份第二次增资	陆晋泉、颜敏颖、章克勤、林继阳、黄益民入股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看好华丰动力发展前景	12 元/每股	增资的价格参考市场 PE 投资价格，以 2017 年利润计算市盈率约为 7.64 倍，其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已按合同支付，无争议
2018 年 3 月，华丰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智德盛和厦门中科招商均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常州穗杰基于自身的投资价值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将股权转让	每股作价 17 元,总价 8,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作价参考市场 PE 情况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作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已按合同支付，无争议

（二）关于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协议、增资协议并对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来源合法，并已支付对价，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 《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16、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7）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和说明获取主要客户

的途径及方式、与主要客户的采购合同交易背景、新增客户情况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定价原则及依据、会计处理的披露口径等内容。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项目组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双向对比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投资情况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及关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

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十五、 《反馈问题》"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向税务机关查询和确认发行人报税使用的报表情况，取得了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发行人实际报送报表，核对了申报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报表的一致性，经核实，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十六、 《反馈问题》"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内容：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项目组、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情况，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

开信息资料、工商档案资料、实地走访、调查确认等方式，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和甄别，核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

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19 年 8 月 26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 190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注：报告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报告期），现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与规范运行相关的实质条件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

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31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

（二） 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19]第 3-00495 号），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32 号），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低者）为 7,267.9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30.0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956,902.3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474.3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更新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获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06-002-00228，产品名称：内燃机，住所为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生产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7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0,409.91	77,345.66	92,864.12	61,414.66
主营业务收入	60,035.08	76,526.96	90,973.47	60,148.7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8	98.94	97.96	97.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以下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创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或转移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发行人外的从事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按规定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其中一项不动产权的他项权利存在变更：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78 号	华丰股份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530.00	工业用地	2057.11.14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11,452.59	车间	-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印度华丰新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申请号	标记	分类	有效期
1	3929112		37	至 2028.8.29
2	3929114	POWER HF	16	至 2028.8.29
3	3929115	POWER HF	37 类	至 2028.8.29
4	3929118		07 类	至 2028.8.29
5	3929119		16 类	至 2028.8.29
6	3929120		37 类	至 2028.8.29
7	3929121		07 类	至 2028.8.29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油器分离器盖及应用该油气分离器盖的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92739.X	2018.4.2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购置的重要经营设备正常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37072019005038”登记证明及 2019 年信字第 11190321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新增将 WP9H/WP10H 一期缸体缸盖生产线设备（74 台）设备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评估价值 140,033,957 元，主债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有子公司有效存续，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新增）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0160700012-2018 年（东关）字 00075 号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华丰股份	2,200.00	2019.4.2-2023.5.17
2	2019 年信字第 11190321 号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华丰股份	18,000.00	2019.4.4-2023.12.1

（2）担保合同（新增）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债权本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范围
1	2019 年信字第 11190321 号	华丰股份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18,000.00	1、机加工二期生产线设备；2、潍国用（2015）第 E061 号土地和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78 号；	主合同债务人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在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

						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新增）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订货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	按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	华丰动力	山东鲁进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订单最终确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丰动力	青岛世汇机械有限公司	刀具买卖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伊斯卡刀具	框架合同

4、战略合作协议（更新）

2012 年 9 月 7 日，印度华丰与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 签订《服务与支持服务协议》，约定印度华丰为其提供机组运维等服务，合同期限 5 年。该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基于该合同的基础，双方续签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协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四）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变更。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徐华东、Chui Lap Lam、李培言、王宏霞、陈爱华、王忠、竺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爱华、王忠、竺琳为独立董事，陈爱华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武海亮、梁金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全红一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徐华东为总经理、王春燕、徐仲亮为副总经理，王宏霞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第三届监事会选举武海亮为监事会主席。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以及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

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法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未收到财政补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标准已按规定进行公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非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标的	诉讼进展情况
1	易达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华丰动力（反诉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欠款 128.68 万元;（2）支付利息 19.35 万元，并请求支持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华丰动力提起反诉请求（1）解除与原告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退还库存产品 155 套、返还已付货款 445.65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89.13 万元（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79.84 万元（3）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华丰动力诉讼请求。	该案件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二审上诉中
2	潍坊元泰建筑有限公司	华丰股份	工程款纠纷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63.7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163.7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件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二审上诉中

经核查，以上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事实清楚，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均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已经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并提出反诉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该等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19 年 9 月 23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 190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4、招股说明书中未充分披露业务持续性风险

经检查发行人与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信实集团”）签订的协议，协议“分包商的保证”条款中约定“服务商应确保，其同分包商达成的合同和安排都可转让给Reliance/其关联方（且无需经分包商批准），且服务商承诺，在Reliance提出要求时，服务商应立即将上述合同或安排或Reliance指定的其中某部分转让给Reliance。”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印度信实集团签订的协议，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取得了印度信实集团关于该事项的确认。

1、关于“分包商的保证”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印度华丰与印度信实集团（“Reliance”）签订的协议，该协议明确服务商（即印度华丰）可通过分包商向Reliance提供服务，其中第7.7条约定了关于分包商方面的要求。7.7（b）内容为“服务商应确保，其同分包商达成的合同和安排都可转让给Reliance/其关联方(且无需经分包商批准)，且服务商承诺，在Reliance提出要求时，服务商应立即将上述合同或安排或Reliance指定的其中某部分转让给Reliance。”

经核实协议文本，本条款中并未明确Reliance提出要求的条件和适用情形。该条内容系通讯企业的合同常规条款，为确保服务延续性而设定，保障在服务商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服务时通讯设施维护能够正常运行，其适用情形在合同19.3时予以约定。

根据合同“19.3终止的后果” (a) 如果Reliance选择根据上文终止本协议，则服务商应在不损害Reliance在本协议或法律或衡平法中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按照Reliance的指示)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i) …(ii)…

(iii)立即将Reliance确认的、服务商的分包商协议/安排无偿或无条件或在不收取罚款或付款的情况下(在此种协议或安排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转让给Reliance，并按照Reliance的要求将所有的采购订单和分包商协议交给Reliance。

因此，7.7条系在合同终止等服务商无法提供服务情况下才会启动，该条约定主要是通讯行业为应对运维服务商无法提供服务或发生突发状况时的一种保护条款或救济措施，并非赋予Reliance任意、单方解除或终止与印度华丰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条款。自协议签订以来，印度华丰与Reliance未因此条约定而发生争议。

2、关于发行人与Reliance之间的业务合作

关于与Reliance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从实际情况分析，印度华丰与印度信实集团之间不存在对业务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历史

印度华丰成立于2009年，长期为印度信实集团提供运维服务，目前为印度信实集团多个通信基础设施实体公司提供运维服务，通过长期的良好服务，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以来双方未发生纠纷，合作关系一直延续。

（2）印度信实集团的服务需求

印度信实集团通信板块业务主要为通信运营和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而通信铁塔基础设施的可靠运行需要专业稳定的运维服务，其中发电机组使用燃料以及维修零部件选择及运行维护等需要专业的质量把关，因此，其对于稳定可靠服务商的需求持续存在。

（3）发行人的服务能力

发行人下属公司印度华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考核评估体系，通过企业CRM系统运营管理平台对运维业务进行全方位跟踪管理，实现运维服务流程标准化，从而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印度华丰分包商保持稳定。同时，通过机组燃料、维修配件统一采购，实现维修配件严格质量管控。

因此，发行人能够满足印度信实集团的服务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具有较高的合作粘性。实际上，发行人长期为印度信实集团提供运维服务，运维业务持续稳定，运维服务质量从未出现触发合同约定的转移分包商或终止条款情形，与印度信实集团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

3、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终止合同带来的风险如下：

依托在印度销售发电机组的规模优势，公司报告期重点为印度信实集团提供通信基站运维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05.74 万元、10,334.36 万元、9,665.24 万元和 4,508.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8%、13.36%、10.41%和 7.34%，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未来公司上述核心客户**终止合同**、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采购，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印度信实集团合作情况良好，“分包商的保证”条款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合作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了如未来终止合同带来的风险。

二、《告知函》问题5、奖金补助发放不规范

经检查发现，发行人在发放半年度奖金和年终奖时，基于保密考虑，先由华丰动力划款至财务总监王宏霞账户和副总经理王春燕账户，再由王宏霞逐一转款给高级管理人员、王春燕逐一转给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申报期内通过个人卡代付奖金总金额合计为449.40万元。

回复内容：

1、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以财务总监王宏霞、副总经理王春燕名义发放奖金的情形。

申报期内发行人通过王宏霞、王春燕二人个人卡代付奖金总金额449.40万元。该代付款项为公司部分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2018年半年度奖金数额。通过该种形式发放奖金的原因在于，发行人为激励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实行半年度和年度奖金的措施，考虑奖金保密、避免攀比导致不良激励结果，因此扣完税后由发行人统一划款至王宏霞和王春燕账户，再由王宏霞和王春燕逐一转款

给激励对象。该部分代发奖金已计入发行人员工薪酬，不存在未计入成本费用的情形。

2、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在辅导期内经过整改落实，财务总监王宏霞、副总经理王春燕出具“不再替华丰动力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奖金”的声明，发行人也出具“不再通过员工等个人账户代收代发奖金、工资”的声明；2018年发行人年终奖、2019年半年度奖以及其他的奖金补助都由发行人直接发放，未再通过王宏霞、王春燕或其他账户发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高管人员发放奖金的情形已予以整改，该代发奖金款项已全部进入公司成本、费用，不存在通过代发奖金少计成本、费用情况。

三《告知函》问题6、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秘王宏霞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关系密切，存在替关联公司划款，支付房租，支付员工年终奖、支付顾问咨询管理费等行为

经查询工商记录与访谈发行人董秘兼财务总监王宏霞，其未在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但经核查银行流水发现，王宏霞民生银行账户尾号为5031与实控人徐华东、实控人配偶崔立澜、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亚投资”）、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以及关联公司员工（朱益民、缪炯和陈彤）等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光大银行账户尾号为9918替冠亚投资员工代为支付房租款和2017年1月年终奖。同时，经谈话了解到截至谈话日（8月13日），王宏霞银行账户尚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冠亚投资资金约400万元。

回复内容：

1、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等的说明，因王宏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共事时间较长，彼此信任，且王宏霞未在其他企业任职亦不具有直接利益关系，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出于保密等原因考虑，通过王宏霞代为收付一些款项。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流水，王宏霞个人账户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流入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由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支付款项等发行人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王宏霞未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从事管理工作，王宏霞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在辅导期内进行了整改落实，督促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宏霞清理个人账户代收的冠亚投资资金余额及杜绝类似行为发生。王宏霞已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声明，承诺到 2019 年底清理完其个人账户与冠亚投资往来款情形，并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为冠亚投资及其关联方代收款。

针对王宏霞银行账户尚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冠亚投资资金约 400 万元情形，现已清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财务总监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发行人财务总监与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及个人的资金往来的情形已进行整改。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宏霞未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从事管理工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19年 10月 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相关法律方面需要律师核查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潍柴动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潍坊柴油机厂曾受潍柴控股集团控制，2004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潍柴动力，销售占比及采购占比较高且整体呈逐渐提高态势，最近一期末销售及采购占比分别为 75.56%和 75.27%，占比较高。前述交易中，发行人经淮柴动力指定向淮柴铸锻采购零部件毛坯，产成品向淮柴动力销售；货款结算采用三方抵账方式，实际现金流为购销差价；对于前述交易，发行人分别按照采购及销售进行会计核算。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间还存在发行人委托潍柴装备采购设备、共同投资、发行人部分合同中的商品标有“潍柴”标识、潍柴动力投资的山重财务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等。

1、 1-（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关联方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潍坊柴油机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及将第二发动机厂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发动机厂改制文件等历史文件，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关联方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 关于历史沿革。2004 年华丰有限成立，潍坊柴油机厂（潍柴集团前身）持有华丰有限 25%股权，华丰有限依法收购了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以下简称“二发厂”）资产。2005 年 10 月，潍坊柴油机厂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15%股权通过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依法转让。2011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剩余 10%股权通过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依法转让，至此，潍坊柴油机厂未再持有华丰有限公司股权。

2） 关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收购的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资产为二发厂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二发厂原主要生产 495 柴油机、R 系列非道路中小功率

柴油机等，潍坊柴油机厂主要生产道路用大功率柴油机，二者在产品、市场等方面不同，因此，2004 年华丰有限收购二发厂资产后，发展初期主要围绕非道路发动机整机传统业务独立发展，与潍柴动力之间并无大量交易。2010 年之后，发行人基于原有发动机整机业务的行业积累，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国际化发展趋势，向上游发展核心零部件业务，向下游拓展发电机组运维业务。报告期发行人形成非道路中小功率柴油机、核心零部件、发电机组及其运维业务协调发展的布局。

3） 关于资产。华丰有限收购二发厂资产系整体业务收购，包括资产及负债，收购的资产包含与被收购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专指华丰商标）版权、电子计算机程序、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技术秘密，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等、接收了第二发动机厂的职工，包括所属技术人员。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人员的外部招聘、自主培养，以及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知识产权均申请了相应的专利。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它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潍柴动力、潍柴集团共用的情况。

4） 关于人员。2004 年，华丰有限购买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的资产后，遵照国企改制政策，原二发厂的员工除少部分自谋就业外大部分职工由华丰有限接受安置。成立后，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并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员工在用工及用工管理、薪酬支付方面均独立于潍柴动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由潍柴动力实际控制劳动用工的情形。

（2） 关于潍坊柴油机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及将第二发动机厂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必要性；

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原为潍坊柴油机厂下属非法人生产厂，200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2004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潍坊柴油机厂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的批复》（鲁经贸企字[2004]76 号），原则上同意潍坊

柴油机厂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同意将潍坊柴油机厂职工医院、物业公司、第二发动机厂、成套厂、设备厂等 5 个单位纳入辅业分离改制范围，改制为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各辅业单位改制方案分别报批。因此，潍坊柴油机厂将第二发动机厂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国家及其主管机关实施国有企业主辅分离改制政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分配函[2004]8 号文《关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分离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三、潍坊柴油机厂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 25%的出资应择机尽快退出”。因此 ，潍坊柴油机厂退出发行人股东系贯彻落实主管机关的既定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成立初期收购了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经营性资产，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人员来自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但发行人成立后独立开展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均独立于潍柴动力及其关联方；潍坊柴油机厂基于政策性原因及改制方案将第二发动机厂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最终退出发行人股权。

2、 1-（2）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在资产被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收购前所从事的业务：华丰有限设立后的业务发展沿革，与潍柴动力的采购销售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回复内容：

（1） 经核查，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被华丰有限收购前，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495 柴油机、R 系列非道路中小功率柴油机及机组等业务。

（2） 经核查，华丰有限设立后业务发展沿革如下：

2004 年发行人收购二发厂资产后，主要围绕非道路发动机整机相关产品独立发展业务。从 2010 年起，发行人结合柴油机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以及通信行业运维服务外包的趋势，制定了“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大客户”的战略，向上游发展核心零部件业务，向下游拓展发电机组运维业务。

2012 年开始为印度信实集团等提供柴油发电机组等通信电源设备运维服务，向上游发展核心零部件业务，2013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核心零部件产品。

在传统柴油机及发电机组业务方面，发行人一直为中集车辆、印度信实集团、缅甸 IGT 通信铁塔公司、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以及中小工程机械厂商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同中国联通子公司联通云数据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为其提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及服务。发行人形成了非道路中小功率柴油机、核心零部件、发电机组及其运维业务的一体化产业布局。

（3） 关于与潍柴动力的采购销售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2010 年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在核心零部件业务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前期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装备投入等诸多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并通过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经过 2-3 年的前期准备和投入，发行人 2013 年起开始向潍柴动力供应大功率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并逐步规模化上量。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主要为潍柴动力提供系列 I、系列 II 大功率发动机核心零部件，2018 年开始，发行人为潍柴动力提供系列 III 大功率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发行人主要向潍柴动力子公司潍柴铸锻采购核心零部件毛坯，经过加工生产后，销售给潍柴动力。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潍柴铸锻采购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重 59.12%、71.19%、69.83%、75.56%。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55.48%、68.12%、63.30%、75.27%。

因报告期重卡行业发展迅速以及大功率重卡发动机需求旺盛，潍柴动力系重卡发动机龙头企业，报告期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导致发行人对潍柴动力采购销售占比较大。

3、 1-(3)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同时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潍柴动力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成为潍柴动力的战略供应商是行业发展和双方结合各自发展战略，按照市场化原则相互选择的结果。

（2） 潍柴动力作为重卡发动机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很大，非常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尤其对于其创新产品投放市场，更加注重保护技术秘密，指定供应商购买原材料，也符合行业一贯做法。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购买客户指定供应商原材料的情形。主机厂均会要求其配套商采购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或者由主机厂提供，其指定供应商均必须通过主机厂各方面认证。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指定供应商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瑞丰动力（HK.02025）、西菱动力（证券代码 300733）等存在相同的业务模式，瑞丰动力主要生产、销售商用车及乘用车缸体、缸盖，其部分采购客户提供的毛坯或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毛坯，生产成产品后销售给客户。上市公司西菱动力主营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销售，其主要配套客户沈阳航天，其中连杆总成的毛坯采购自沈阳航天，加工完成后再销售给沈阳航天，随着自产工艺技术逐渐成熟，从 2017 年开始自产连杆总成毛坯。

经检索同行业相关案例，本所律师认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购买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情形，客户指定供应商属于行业惯例，潍柴动力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情形合理，在同行业中存在类似情形。

4、 1-（5）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潍柴动力与发行人现有的销售和采购模式在潍柴动力的同类业务中是否系发行人独有，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是否有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回复内容：

根据对潍柴动力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阅发行人同潍柴动力签订合同及潍柴动力提供的合同文本及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现有的销售和采购模式非系发行人独有，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署的合同协议中不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5、 1-（7）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历史交易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权将向潍柴铸锻采购的部分毛坯件或以前述毛坯件加工后的成品对除潍柴动力以外的第三方进行销售，是否拥有购入原材料的控制权；采购合同对原材料损毁风险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其中关于“6.8 自甲方（指潍柴动力，下同）将产品交付乙方（指华丰动力，下同）运输时起，产品的风险转移至乙方，乙方应妥善运输、保管产品。若交付后出现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表述的具体含义，相关约定与潍柴铸锻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回复内容：

（1） 经核查发行人（甲方）与潍柴动力及潍柴铸锻签署的《毛坯供货合同》，合同中约定“3、废品处置及补料：按照废品铸件不得外流的原则执行，废品全部由乙方回收。对于乙方责任产生的废品，由甲方退回乙方（乙方在废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视为将废品移交乙方）。乙方按照毛坯件号和数量进行补料；对于甲方责任产生的废品，甲方退回乙方，乙方过磅后按照残值价格退还甲方残值资金。”因此，发行人无权将向潍柴铸锻采购的部分毛坯件或以前述毛坯件加工后的成品对除潍柴动力以外的第三方进行销售。

（2） 根据《毛坯供货合同》，“毛坯装车完成，双方在发票和《投料单》上签字确认后视为产品交付，交付后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转移”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潍柴铸锻向发行人交付货物后，潍柴铸锻向发行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华丰动力当月应向潍柴铸锻支付货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实务问答 1-67》控制，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根据《会计准则》及实务问答理解，发行人与潍柴铸锻签订的《毛坯供货合同》符合上述取得控制权确认收入时的要素，潍柴铸锻向发行人销售毛坯在交货后发行人拥有了购入原材料的控制权。

（3） 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订的合同中曾约定“6.8 自甲方（指潍柴动力，下同）将产品交付乙方（指华丰动力，下同）运输时起，产品的风险转移至乙方，乙方应妥善运输、保管产品。若交付后出现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该条约定为格式合同条款，结合合同前序条文具体含义是潍柴动力从保证及时供货角度要求发行人妥善利用原材料，避免出现产能不足、延期供货或质量问题等情形，该风险在合同中通过不能保证及时、足量供货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予以约定，实际执行中，如发生损毁，发行人承担了原材料成本和费用损失。该等约定与潍柴铸锻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 1-（9）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向潍柴铸锻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均用于向潍柴动力销售的成品，或者向潍柴动力销售成品的原材料均来自于潍柴铸锻的供应；

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之间的合同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系为潍柴动力提供气缸体、曲轴箱和缸盖产品。发行人向潍柴铸锻采购气缸体毛坯、曲轴箱毛坯和缸盖毛坯原材料均用于生产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核心零部件产品。

7、 1-（10）结合发行人成品价值增幅情况、生产工艺复杂度，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将购入毛坯件加工成可销售成品是否需要经过复杂整合，是否包含发行人的核心工艺；

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生产线的现场查验及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将购入毛坯件加工成可销售成品经过复杂工序（包含发行人长期积累的核心工艺），产成品价值有较大增幅，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销售的缸体、缸盖和曲轴箱等产品，属于大型重型车用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

发行人所采购的毛坯件，采用大型静压铸造生产线组合钢模铸造生产，热芯盒工艺铸造，但毛坯件由于不具备作为大型重型车用发动机的功能件的相关功能，要具备相关的功能，必须经过复杂的高精度机加工流水线的加工，使功能件相关的功能要素具备相应的加工精度，能与相装配零件具有装配性和互换性，同时高精度的配合面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使功能件具有长久的符合功能要求的长寿命。复杂的高精度机加工生产线，一、要拥有定位和重复定位精度高、高刚性高可靠性的精密设备；二、要有相关高精度、高耐磨性、高切削性能的相关刀工具；三、要有相关高精度检验设备、工具及方法确保功能件具备功能要求。上述要求的合理组合和配置就需要高技术含量的工艺技术，这是实现上述组合的前提和最关键因素。发动机缸体、缸盖等的加工属于高技术含量的重资产加工技术，是大型重型车用发动机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

（2） 发行人将毛坯件生产加工成符合客户要求的成品，经过铣、镗、钻、扩、攻、铰、锪等 30 多道复杂工序的精密整合生产，使用了缸盖座圈导管孔加工技术、缸体挺柱孔加工质量保证工艺技术、薄壁件加工平面度保证工艺技术、数控编程和质量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产成品价值提升 50%以上

发行人所采购的毛坯件，在粗精生产加工前无论是形态还是性能或功能，毛

坯的各项参数均无法达到柴油发动机的装配要求。由于生产线的工艺水平和生产过程对产成品具有重要作用，为确保毛坯件经过生产加工后的各项参数达到客户要求，发行人为每条缸体、缸盖和曲轴箱生产线均配备先进的加工设备，其中：清池厂区 1 号车间缸体线、缸盖线包含各类机床等设备超过 70 台；2 号车间缸体线、曲轴箱线包含各类机床等设备超过 100 台。在先进高效的制造系统的支撑下，毛坯经过铣、镗、钻、扩、攻、铰、锪等 30 多道复杂生产工序后，产品重量减少 15%左右，不仅改变了产品形态，而且产品性能和功能也发生质的变化，从而适应客户装配柴油发动机对产品性能和功能的严格要求。

经过上述复杂的工序，从原材料毛坯采购进来到加工成品销售出去有较大的价值增幅。报告期各期核心零部件产成品价格较毛坯采购价增幅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气缸体	49.71%	54.97%	54%	48.06%
曲轴箱	90.13%	115.23%	101%	78.63%
缸盖	-	-	77%	67.38%

从上述可以看出缸体有 50%左右的价值增幅，缸盖的价值增幅在 70%左右，曲轴箱的价值增幅在 80%-110%左右，价值增幅较大。上述均系发行人长期在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工艺、经验以及先进设备、经验丰富的产业工人投入等的价值体现。

8、 1-（1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定价方式，毛坯采购款和成品销售款的结算方式；结合毛坯件和成品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并披露采购及销售合同定价是否独立；三方转账协议是否属于购销合同结算条款的补充约定，是否属于按购销差价进行结算的条款；三方结算协议的主要内容、实施期间及具体实施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

（1）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签署销售及毛坯供货合同，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的方式并未在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属于合同主体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并无权利和义务要求必须进行三方转账，只能通过协商方式对实际发生的债权债务予以处理。

发行人与潍柴铸锻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条款是：“发行人采购完成当月即要完成向潍柴铸锻付款。”

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结算条款是：“发行人产品交付给潍柴动力后，潍柴动力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挂账，挂账满 5 个月后向发行人付款，且一般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随着发行人采购量持续增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发行人经与潍柴动力和潍柴铸锻谈判，潍柴动力、潍柴铸锻同意每月签署三方转账协议，由潍柴动力将发行人应付潍柴铸锻的对等金额转账给潍柴铸锻。

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的抵扣方式并未在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属于合同主体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发行人一直是潍柴动力的优质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期、服务等都得到了潍柴动力的认可，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发行人谈判争取，三方转账协议每月签署。但按照合同规定，如果潍柴动力或潍柴铸锻不同意或不配合签订三方转账协议，发行人仍要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毛坯采购款。

（2） 三方转账协议的主要内容、实施期间及具体实施情况。

A、三方转账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每月签署的三方转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潍柴动力）乙（潍柴铸锻）丙（华丰动力）三方一直存在友好的长期业务往来关系，丙方（华丰动力）向乙方（潍柴铸锻）购买铸造毛坯生产为成品后给甲方（潍柴动力）供货，因三方账务存在良好的资金链关系，因此就甲方（潍柴动力）代丙方（华丰动力）支付乙方（潍柴铸锻）毛坯款事宜，经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潍柴动力）代丙方（华丰动力）向乙方（潍柴铸锻）支付货款金额人民币 XXX 元【金额为当月需要结算给潍柴铸锻的金额】

二、通过本协议进行转账，用以处理上述三家公司的往来账务问题”

B、三方转账协议的实施期间

三方转账协议是随着发行人采购量持续增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发行人经与潍柴动力和潍柴铸锻谈判的结果。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整个报告期均采取按月签署三方转账协议的方式结算货款，报告期，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货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C、三方转账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

华丰动力采购原材料毛坯的流程是发行人提货前需通知潍柴铸锻相关毛坯的型号和数量，潍柴铸锻开具发票。双方凭发票“提货联”的毛坯品种和数量提货和发货。每月底最后一天，潍柴铸锻根据本月向华丰动力开具发票的金额制作三方转账协议交由华丰动力审核盖章，华丰动力核对三方转账协议金额无误加盖华丰动力公章。华丰动力将盖好公章的三方转账协议交给潍柴动力公司审核盖章，经潍柴动力审核后履行向潍柴铸锻的转账付款义务。三方转账协议的签署频率一般是每月签署一次，由于个别月份原材料毛坯购买量较大，也会半月签署一次三方转账协议。

9、 1-（13）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存在其他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中，潍柴装备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在潍柴装备提供设备成套采购管理服务的情况下，发行人还与亿达日平等公司签订技术协议或作为最终用户委托潍柴装备与后者订立具体商务合同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内容：

（1） 发行人通过潍柴装备与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原因和必要性

经查询潍柴动力的公开披露信息，潍柴装备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刀具和夹具，在机械设备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和现场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以及商务谈判和规模采购的专业优势，报告期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为加快生产线建设，确保工期质量，委托潍柴装备与同亿达日平、斗山机床等设备厂商订立采购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生产线设备选型、商务谈判、设备安装工程管理等提供设备成套采购管理服务。经三方协商，为了确保生产线验收后设备的有效运行，发行人与亿达日平、斗山机床等设备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从山重财务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稳步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2016】167 号），决定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办法规定对年度监管评级达到 A 级财务公司允许对成员单位供应商开办“一头在外”的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业务。发行人系山重财务公司成员单位潍柴动力的供应商，能够接受其金融服务，以发行人对潍柴动力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进

行借款，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发行人选择山重财务公司借款，一方面，系因山重财务公司从其成员单位潍柴动力随时可以查询到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其授信及放款的流程效率较高。另一方面，系因华丰动力规模较大，资质好，系潍柴动力战略供应商，利率维持在 4.5675%左右（基准利率上浮 5%-10%左右），同华丰动力从银行贷款的利率相当，因此发行人向山重财务借款具有合理性。

10、 1-（14）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潍柴动力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上述被露的交易以外的其他往来情形；

回复内容：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并收购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以来，自主经营，独立面对市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完全独立，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和交易关系是双方作为独立市场主体按照商业化原则建立起来的，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潍柴动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已被露的交易以外的其他往来情形。

11、 1-（16）综合上述事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的合作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交易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内容：

综合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之间的合作事项，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之间的交易具有相关性，但并非确定性的一揽子安排，发行人在法律上并无权利和义务必须通过潍柴装备采购机器设备，并无权利和义务必须向山重财务公司借款，并无权利和义务必须进行三方转账，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和潍柴铸锻之间的交易具有阶段性特征，系通过具体商业协商确定，发行人未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而按照购销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具有相应的依据，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之间的交易相关信息已如实披露。

根据发行人模拟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 2016 年调整前后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模拟委托加工后数据	申报数据	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9,861.18	16,996.99	2,864.19	将原材料毛坯对应金额调整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7,360.66	10,375.59	-3,014.94	调减原材料毛坯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58	508.96	22.61	补提坏账准备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511.76	524.57	-12.81	
未分配利润	9,471.85	9,587.17	-115.32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9,179.67	60,409.91	-21,230.25	调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毛坯金额
营业成本	24,752.63	45,982.87	-21,230.25	调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毛坯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60.07	-419.01	-41.06	补提坏账准备对应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1,211.71	1,217.87	-6.16	
净利润	4,571.92	4,606.82	-34.90	

②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 2017 年调整前后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模拟委托加工后数据	申报数据	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7,787.34	23,907.32	3,880.03	将原材料毛坯对应金额调整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5,879.88	9,964.12	-4,084.24	调减原材料毛坯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72	482.09	30.63	补提坏账准备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302.30	1,319.66	-17.36	
未分配利润	16,920.47	17,076.69	-156.22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4,953.05	77,345.66	-32,392.61	调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毛坯金额
营业成本	23,518.20	55,910.81	-32,392.61	调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毛坯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608.11	-554.65	-53.47	补提坏账准备对应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2,202.10	2,210.12	-8.02	
净利润	9,479.15	9,524.60	-45.45	

③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 2018 年调整前后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模拟委托加工后数据	申报数据	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4,102.56	16,402.60	7,699.96	将原材料毛坯对应金额调整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6,385.42	14,490.64	-8,105.22	调减原材料毛坯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2	418.53	60.79	补提坏账准备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2,201.89	2,236.34	-34.45	
未分配利润	27,075.79	27,385.82	-310.02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57,097.11	92,864.12	-35,767.01	调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毛坯金额
营业成本	34,399.34	70,166.35	-35,767.01	调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毛坯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320.16	-119.11	-201.05	补提坏账准备对应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2,837.06	2,867.22	-30.16	
净利润	11,408.61	11,579.51	-170.89	

④如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 2019 年 1-6 月调整前后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模拟委托加工后数据	申报数据	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事项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7,306.17	20,357.67	6,948.50	将原材料毛坯对应金额调整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6,513.08	13,865.99	-7,352.91	调减原材料毛坯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1	494.55	60.66	补提坏账准备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2,195.82	2,230.27	-34.45	
未分配利润	29,830.91	30,140.21	-309.30	
2019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1,189.79	61,414.66	-30,224.87	调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毛坯金额
营业成本	16,818.10	47,042.98	-30,224.87	调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毛坯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66.13	-266.98	0.85	补提坏账准备对应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1,868.90	1,868.77	0.13	
净利润	7,532.70	7,531.97	0.72	

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减去购入毛坯的成本，对损益无影响。由于购入的毛坯不作为发行人的存货核算，相应的采购毛坯形成

的应付账款不用抵消对潍柴动力的应收账款，故期末存货中毛坯的余额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损益及留存收益有所影响，报告期各期，上述事项对净利润影响很小，基本在 1%以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模拟委托加工核算的财务指标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财务条件要求。

12、 1-（17）综合以上事项，并结合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合作历史、定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及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潍柴动力构成重大依赖，与潍柴动力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或无法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及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现有技术自主研发，具有较强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潍柴动力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基于过往合作及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被替代风险或无法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因素已经充分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现有技术自主研发，具有较强核心竞争优势

2004 年发行人收购二发厂资产后，发展初期主要围绕非道路中小功率发动机整机及机组传统业务独立发展，自主经营。经过多年经营，华丰动力基于原有发动机整机及机组业务的行业积累，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以及通信行业运维服务外包的趋势，在发展过程中实施“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大客户”的战略布局，向下游发展机组运维业务，2012 年开始为印度信实集团等提供柴油发电机组等通信电源设备运维服务，向上游发展核心零部件业务，2013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核心零部件产品。在传统柴油机及发电

机组业务方面，发行人一直为中集车辆、印度信实集团、缅甸 IGT 通信铁塔公司、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以及中小工程机械厂商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同中国联通子公司联通云数据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为其提供发电机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形成了非道路中小功率柴油机、核心零部件、发电机组及其运维业务一体化产业布局。

华丰有限于 2004 年收购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经营性资产完成后，期间与潍柴动力在发动机飞轮壳零部件等产品存在少量的合作。凭借公司长期在发动机及零部件领域积累了生产加工、制造经验，结合零部件行业专业分工的趋势，公司开始向上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行业拓展，2010 年 5 月与潍柴动力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定在大功率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曲轴箱等产品进行战略合作；经过前期生产线建设等充分准备，2013 年开始供应相关产品。此后，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发行人在年度合同框架下根据自身生产能力，结合潍柴动力每月具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华丰有限收购第二发动机厂的资产包含与被收购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专指华丰商标）版权、电子计算机程序、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技术秘密，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等，并接收了第二发动机厂的职工（包括所属技术人员）。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人员的外部招聘、自主培养，以及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知识产权均申请了相应的专利。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构建了专业的制造能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

1）发行人具备长期的行业积淀，发行人长期从事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和工艺优势。公司从工艺方案制定、设备选型，到工装、夹具、刀具的设计，以及工艺参数的选择等，沉淀了较为成熟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发行人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潍坊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称号，多次获得潍柴动力颁发的“年度质量奖”、“金牌供应商”等荣誉。

2）发行人拥有自动化的柔性制造装备，发行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制造采用了大量先进的高精度立式/卧式加工中心、高端数控机床、桁架机械手等高端装

备，生产线从毛坯上料到成品下线全程工件输送和加工实现全自动化生产。生产线加工设备以柔性加工设备为主，易于实现产品换型及混线生产，结合应用湿式加工等工艺技术，满足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加工质量和生产节拍要求，能够适应多品种、多型号和大批量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需求。

3）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工人，发行人中高层管理团队中多数具备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在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柴油发动机装配、发电机组产品研发制造等方面积累了成熟的技术、工艺、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批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从事生产制造，其中近 200 人具有 10 年以上生产制造经历。

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现有技术自主研发，具有较强核心竞争优势。

（2） 发行人顺应汽车零部件专业化分工以及重卡发动机行业集中度高的产业发展趋势，在发行人资金及产能有限的情况，优先满足下游龙头企业的需求，客观导致对潍柴动力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对潍柴动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依赖。

1） 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发展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发展趋势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发动机厂商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发展，逐步提高零部件外部采购比例。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商、发动机厂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动力平台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二级、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专业化分工的行业发展趋势，客观上导致了发动机整机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的分离和协同发展。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中国汽车缸体 54.7%数量由汽车制造商、发动机厂商及其附属独立公司生产，45.3%由专业缸体厂商提供。尤其在近几年重卡快速发展的市场形势下，发动机整机厂商基于规模效应、协同效应以及快速响应角度，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供应链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中国部分车用柴油发动机厂商的供应商情况（不完全列举）如下：

发动机厂商	零部件供应商
潍柴动力	天润曲轴、天长缸盖、渤海活塞、华丰动力等
中国一汽	瑞丰动力、渤海活塞等

玉柴	天润曲轴、中原内配等
云内动力	远东连杆、渤海活塞等
中国重汽	渤海活塞、中原内配等

发动机零部件由战略供应商供应既符合汽车零部件专业化分工的行业发展趋势，也是潍柴动力的发展战略选择。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全球化分工协作的大趋势下，潍柴动力将部分零部件转由供应商生产，从而能更专注于动力平台的持续研发和升级，以产品和技术引领和打造中重卡发动机产品市场生态链，在产品制造领域致力于打造战略供应商体系。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系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契机发展并逐步壮大起来。

2） 在下游产业集中度较高以及产能、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满足下游龙头企业需求

重卡发动机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前 5 大制造商占据 85%以上的的市场份额。重卡发动机排量升级趋势明显，大排量重卡市场集中度更高，2018 年全国重卡市场 9L 以上产品（9 升以上排量大功率产品）占比为 65%，而在重卡发动机 9L 以上产品领域潍柴动力和中国重汽两家合计占有 65%的市场份额。

潍柴动力是重卡发动机行业龙头企业；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592.56 亿元。2016 年至 2019 上半年潍柴动力在重卡发动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02%、33.12%、31.7%、33.2%；尤其在大功率重卡发动机领域具有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在 9L 以上重卡发动机市场(即 9 升排量以上大功率产品)，2016 年至 2019 上半年潍柴动力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5%、38.2%、43.6%、44.8%（数据来源：广发证券《19 年上半年商用车行业回顾之二》研究报告）。潍柴动力紧跟重卡发动机排量升级的趋势，大力发展大功率（即大排量）重卡发动机，2018 年其 9L 以上的大功率产品占其自身全部重卡发动机比重超过 90%。

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业务涉及投资规模较大，客户认证耗时较长，受资金及产能等因素限制，华丰动力确定了一定时期内重点发展行业龙头客户潍柴动力的大功率产品核心零部件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具备成为其他整机厂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能力，但目前产能全部释放尚难以完全满足潍柴动力的

需求，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对潍柴动力的销售占比大。

3） 报告期下游重卡行业发展迅速导致，大功率重卡需求不断加大，潍柴动力重卡销量大增，导致其对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需求迅速上升

随着公路运输高速化、下游物流客户从个人向组织化、集约化物流公司集中及排放标准升级、环保趋严，大排量、环保性能好的重卡对客户的吸引力大增。报告期受基建投资加速、排放标准升级、GB1589 治超新政实施、重卡整车置换周期到来、“蓝天保卫战”实施淘汰老旧车辆以及国家大力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重卡行业增长迅速、产销两旺，2016 年重卡销售 73.29 万辆，增幅达到 33.08%，2017 年重卡销售 111.7 万辆，同比增长 52.39%，2018 年重卡销售 114.5 万辆，创下历史新高，2019 年上半年中国累计销售重卡 65.6 万辆，较为平稳。

应用于重卡领域的节能环保、高动力性能的大功率发动机产销两旺。潍柴动力是重卡发动机行业龙头企业；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592.56 亿元。在此背景下，潍柴动力重卡发动机也增长迅速，2016 年至 2019 上半年年重卡销量分别为 19.8 万台、37 万台、36.3 万台、21.8 万台，在重卡发动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02%、33.12%、31.7%、33.2%；尤其在大功率重卡发动机领域具有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在 9L 以上重卡发动机市场（即 9 升排量以上大功率产品），2016 年至 2019 上半年潍柴动力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5%、38.2%、43.6%、44.8%（数据来源：广发证券《19 年上半年商用车行业回顾之二》研究报告）。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销量迅速上升，对潍柴动力的销售及采购占比不断上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销量分别为 50,985 件、83,682 件、105,365 件、80,271 件；曲轴箱销量分别为 50,973 件、83,719 件、87,487 件、53,830 件；缸盖销量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分别为 5,144 件、25,594 件。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核心零部件、整机及机组、基站运维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受益于重卡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核心零部件业务收入增长超过其他业务板块，因而也造成了零部件业务销售占比较大。

（3） 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在核心零部件业务方面战略合作稳定和可持续性

1） 成为潍柴动力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考核

发行人能够成为潍柴动力核心零部件的战略供应商，是通过前期在技术、

工艺、设备投入、生产管理、质量把控等诸多方面的投入和积累，通过潍柴动力的层层考核和相互磨合下而逐渐合作成熟，并非一蹴而就，双方由此签订了长期合作合同，形成了在部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领域协同协作、相互依存的格局。

潍柴考核供应商主要 2 个方面。第一，公司宏观面考核，从公司的发展是否平稳、公司的组织机构是否完备、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是否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以及是否高新技术企业等要素进行评估；第二方面，微观层面考核，主要从质量方面考核，重点判断公司是否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目标、组织结构及职责、质量策划、人力资源、持续改进），②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工艺、生产设备/工装、产品检验和试验、检测设备），③其他要求（环境管理体系、交付质量表现、解决问题能力、竞争能力、顾客满意度）等方面。

2） 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认可，产品合作范围日益扩大，潍柴动力战略供应商地位稳定

发行人产品连续多年获得潍柴动力“年度质量奖”，基于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双方的合作从一开始的 WP12、WP13 核心零部件逐步拓展到 WP9H/10H，发行人投入不断加大，缸体产量从 2016 年的 5.6 万件上升到 2018 年的 11.16 万件。

2010 年 5 月发行人同潍柴动力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1 年投资建设大功率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线，自 2013 年开始由华丰动力为其提供 WP12/WP13 缸体、曲轴箱。2018 年开始为其提供 WP9H/10H 轻量化缸体、缸盖产品。

报告期WP13 系列主要由发行人独家供应；WP9H/10H 系列产品，发行人系主供方，WP12 由发行人与其他厂商一起供应，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 WP12 产品供应比重减少。

3） 相对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具有发动机整机制造的优势

相对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发动机整机领域有着长期经验、技术、工艺和熟练员工的积累，向上游零部件行业进行延伸，具有先天优势。

4） 签订长期合作的协议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华丰动力与潍柴动力于 2017 年 5 月签订了 5 年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供应 WP12/WP13 缸体、曲

轴箱；同时签订了关于供应 WP9H/10H（轻量型发动机）系列缸体、缸盖的 5 年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

5） 预计重卡行业未来一段时期继续保持景气，大功率重卡发动机仍有较大需求空间

A、预计重卡行业未来一段时期继续保持景气

宏观面看，中国公路货运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下游重卡整车需求在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上半年中国公路货运量为 190.1 亿吨，同比增长 5.7%，2013-2018 年，中国公路货运量由 307.7 亿吨增长至 395.9 亿吨，年复合增速为 5.2%；2019 年上半年中国公路货运周转量为 34,204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5.5%，2013-2018 年，中国公路货运周转量年复合增速为 5.0%。

预计未来 3 年重卡行业仍将保持景气，首先，在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下，国家采取积极财政政策提升基建需求，对重卡行业形成支撑。其次，环保政策趋严、排放标准升级，将持续导致部分车主提前报废旧车换新车。尤其是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2020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另外，由于随着国产发动机产品技术和工艺的进步，国产替代进口的性价比优势也正在逐步显现。

B、中国重卡发动机排量仍显著偏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功率升级的好处在于发动机可以较大的排量、较低的转速实现单位内时间较少的做功次数，从而实现较低的油耗、更高的可靠性。中国大部分重卡早期往往是“小马拉大车”，小排量发动机装配在自重大的车身上，为了推动车身，发动机必须增加转速以增加做功次数，使得发动机磨损老化加快，导致车辆油耗高、可靠性较差、有效出勤时间不足，维护成本也较高。

随着中国物流主要参与方从个人离散式逐渐向专业类规模化物流公司切换，目前重卡的单位客户与个人客户的比重已经逆转。这些客户价格承受能力增强，性能要求提升，客户结构的变化表现在了功率的变化上，2015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中国排量在 12 升以上的重卡发动机分别占总量的 0.9%、4.6%、11.5%、 13.0%、19.1%。与之相反，2015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9L 以下重卡发

动机占比由 47.0%下滑至 31.8%。

对比国外，中国重卡发动机排量仍显著偏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数据显示，2016 年美国 8 级卡车 12 升以上排量占比超过 60%，2017 年欧洲总质量大于等于 6 吨的中重卡中 12 升以上排量占比约 65%，而 2019 年上半年中国重卡中 12 升以上重卡占比仅 19%。

重卡高端化是制造业强国梦在汽车领域的重要体现，重卡是公路运输、工程建设的重要生产资料，随着物流和基建的发展和用户需求的提升，大功率、轻量化高端重卡发动机在提升运输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符合制造升级国家战略。

因此大排量、轻量化高端重卡发动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6） 潍柴动力经营稳健，且大功率重卡发动机市场需求良好，其不会轻易更换战略供应商，发行人被替代风险或无法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较小

潍柴动力经营稳健，重卡发动机竞争优势明显，在重卡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 30%。2018 年潍柴动力营业收入 1,592.56 亿元，净利润 86.58 亿元；潍柴动力持续投入研发，公司“重型商用车动力总成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8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 12 月潍柴动力和中国中车、中国移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吉利、阿里巴巴、茅台集团、娃哈哈、格力、腾讯等企业，一道荣膺 2019 中国品牌强国盛典十大年度榜样品牌。

在排放升级日趋严格的背景下，潍柴动力，在大功率发动机产品领域拥有优势，目前其 9L 以上产品占其公司重卡发动机产品整体比重超过 90%。

当前大排量、轻量化发动机成为重卡行业的发展趋势，大功率轻量化、高端环保重卡发动机将保持较为旺盛的需求格局，2019 年上半年潍柴动力重卡销量同比增长 31%。在此背景下潍柴动力不会轻易更换战略供应商。

华丰动力成为潍柴动力核心零部件战略供应商，在大排量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业务不断加大投资、提高产能，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在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战略协同合作也是潍柴动力实现高端制造战略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被替代风险或无法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较小。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业务涉及投资规模较大，客户认证耗时较长，受资金及产能等因素限制，

华丰动力确定了一定时期内重点发展行业龙头客户潍柴动力的大功率产品核心零部件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具备成为其他整机厂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能力，但目前产能全部释放尚难以完全满足潍柴动力的需求，因此目前主要为潍柴动力提供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品。

为巩固与潍柴动力之间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生产线改造、打造稳定的研发团队、生产队伍，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管理，通过大客户服务战略提高和保证供货质量来赢得客户的信赖。同时，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也在谋求发展，积极开拓其他重要客户，通过优化业务板块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

（5） 相关风险因素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二、”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特别提示“报告期，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未来公司上述核心客户终止合同、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采购，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技术的独立性及核心竞争优势，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潍柴动力不构成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与潍柴动力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或无法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因素已充分披露说明。

二、 关于个人卡代付奖金。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付奖金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秘王宏霞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王宏霞账户资金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账外收入，王宏霞账户资金的最终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违反国家税法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管及财务人员报告期的资金流水情况。

回复内容：

1、关于王宏霞账户资金的来源及最终资金流向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宏霞的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其账户资金情况如下：

（1）王宏霞中国银行尾号8019账户、民生银行尾号为7776账户和光大银行尾号为9918账户曾用于代发行人发放2016年半年度-2018年半年度部分中高层核心骨干的半年度和年度奖金，该等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由王宏霞逐一转给公司中高层员工管理人员并全额计入公司成本费用。

（2）王宏霞民生银行尾号5031的账户及中国银行尾号8019的账户部分资金及光大银行尾号为9918账户部分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冠亚投资等企业和投资合作方等自然人，该等资金流入后由冠亚投资根据投资业务需要决定去向，即全部或部分转账给冠亚投资等企业或投资合作方，用于投资业务用途，少量用于临时性代付冠亚投资员工房租等费用。

2、关于王宏霞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违反税法等违法行为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相关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王宏霞的账户资金均未来自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也未流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账外收入或支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王宏霞之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个人承诺，王宏霞亦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或违反国家税法的违法记录，未因商业贿赂或违反国家税法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3、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8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包括《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标准》《印鉴管理标准》等在内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的会计部门和人员执行会计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各机构按照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高管代发奖金情形，主要是出于管理保密需求，该事项均已取得管理层的同意，且该款项均已在短期内转账给被奖励人，相关当事人

均已签字确认，财务凭证完整准确，王宏霞个人资金流水均记载清晰并随时接受发行人监督检查。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经辅导整改，发行人申报前已整改完毕，已不存在通过王宏霞或其他个人账户代付奖金情形，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 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夫妇设立华丰有限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之前的工作投资经历，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2)上海冠通受让股权后短期内转让给常州穗杰的原因，常州穗杰受让当时的股东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结合摘牌条件，说明上海冠通是否代常州穗杰摘牌受让；(3)2017 年入股自然人身份、简历、资金来源、是否与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获得投资机会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3-(1)关于实际控制人夫妇设立华丰有限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之前的工作投资经历，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及其配偶CHUI LAP LAM女士的任职履历并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在设立华丰有限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之前，徐华东曾任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其配偶CHUI LAP LAM曾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企业管理和国际贸易方面的专业背景，在投资发行人之前未从事其他生产型企业投资，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系因熟悉柴油发动机及机组等机电产品，看好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组等行业发展前景，在国家“引进外资、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指引下，投资设立华丰有限并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合法合规。

2、 3-(2)上海冠通受让股权后短期内转让给常州穗杰的原因，常州穗杰受让当时的股东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结合摘牌条件，说明上海冠

通是否代常州穗杰摘牌受让；

回复内容：

（1）经访谈上海冠通实际控制人，上海冠通受让股权后转让常州穗杰的原因系其自身对资金需求调整(拟投资二级市场)。常州穗杰受让时股东为自然人李澎，经访谈其本人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挂牌公告》，受让方资格条件为“1、受让方须为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法人，能出具不低于3000万人民币的资信证明。2、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常州穗杰成立于2010年8月11日，而华丰有限10%股权挂牌时间为2011年3月，因此，常州穗杰如在当时拟参与摘牌客观上成立未满3年不具备受让方资格，但经上海冠通及常州穗杰股东确认，上海冠通与常州穗杰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自常州穗杰受让股权至出售完毕发行人股权迄今无任何股权争议。

3、 3-(3)2017 年入股自然人身份、简历、资金来源、是否与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获得投资机会的原因。

回复内容：

经访谈发行人2017年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并根据其提供的调查表，该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等股东在投资前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熟识，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知投资机会，因看好华丰动力发展并基于发行人上市预期而进行投资，该等投资者身份、简历情况如下：

（1） 陆晋泉，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投资人，2005 年-2017 年 6 月为上海枫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已退休。

（2） 颜敏颖，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任并购融资部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任私人财富管理部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份就职海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销售部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海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三部董事。

（3） 章克勤，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投资人，专业从事投资，投资有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4） 林继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曾任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副总裁、Copious Capital Limited

合伙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高级顾问，2017.9 一至今，就职于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任总裁。

（5） 黄益民，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投资人，2011 年至今任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述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自然人投资者与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

四、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相关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税收、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4)如何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及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历史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出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税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CHUI LAP LAM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徐华东于 2000 年 7 月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CHUI LAP LAM 于 2002 年 1 月取得新西兰国籍，因此徐华东及其配偶 CHUI LAP LAM 于设立华丰有限前分别具有华侨身份和外国投资者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等，徐华东及其配偶对中国境内的投资属于外资投资性质。华丰有限设立后，根据发展规划，2006 年曾筹划在新加坡上市，因此形成了目前的境外控制架构。

该控制架构长期保持稳定，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税收、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对相关借款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华丰有限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境外借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上述资金对华丰有限的投资不涉及税收缴付，系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构批准汇入，经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对发行人出资而被处罚的风险。

3、 关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股权架构进行了逐级追溯核查，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持股真实性的确认意见，取得了各级境外主体的登记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境外控制架构具有历史原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经营管理和进行国际业务的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4、 关于如何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境外股东仅为持股主体，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管理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具有法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有效，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相关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结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20年1月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注：注：报告期更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报告期），现本所补充报告期内新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与规范运行相关的实质条件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

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0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

（二） 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20]第 3-00014 号），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低者）为 14,867.8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72.9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788,661.9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5%，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036.4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

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7,345.66	92,864.12	115,734.55
主营业务收入	76,526.96	90,973.47	113,652.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4	97.96	98.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备注：独立董事陈爱华于 2019 年 11 月新增任职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753）独立董事]。

（二）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山东丰华置

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或转移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发行人外的从事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按规定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专利变化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发动机（PHF3027NGD）	外观设计	ZL201930218055.3	2019.5.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电控 EGR 柴油机排气歧管	实用新型	ZL201920648665.1	2019.5.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内燃机进气管	实用	201920675009.0	2019.5.10	华丰动力股

		新型			份有限公司
4	柴油发动机 PHF070ZL7E)	外观设计	201930396799.4	2019.7.2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减少专利（已到期）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内燃机活塞	实用新型	ZL200920352531.1	2009.12.2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水冷式发动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0920240017.9	2009.10.2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内燃机气缸盖	实用新型	ZL200920352532.6	2009.12.2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购置的重要经营设备正常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有子公司有效存续，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新增（或更新）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丰股份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新增）	《2019 年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基地 DC4 机房楼备用发电机（二期）、DC5 机房楼备用发电机工程项目》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华丰动力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发电机组产品及服务	中标金额上限 4,152.26（不含税）
2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缸体、缸盖、曲轴箱等	按具体订货合同确定
3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订货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气缸体、气缸盖、机体、曲轴箱	151,131.0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毛坯供货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气缸体、曲轴箱、气缸盖等毛坯	框架合同
2	华丰股份	山东同强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飞轮半成品、飞轮齿圈	框架合同
3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招远市盛川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离合器、液压泵传动齿轮止推板、内齿圈	框架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四）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

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变更。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徐华东、Chui Lap Lam、李培言、王宏霞、陈爱华、王忠、竺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爱华、王忠、竺琳为独立董事，陈爱华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武海亮、梁金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全红一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徐华东为总经理、王春燕、徐仲亮为副总经理，王宏霞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第三届监事会选举武海亮为监事会主席。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以及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法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补贴依据
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5.00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潍高发【2018】10 号）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潍科规【2019】3 号）；《关于下达潍坊市 2019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潍科字[2019]14 号）
支持新兴高端产业补助	261.00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关于支持新兴高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潍高管发【2018】12 号）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1	潍坊市高新区经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潍坊市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高财指【2019】310 号）
上市补助	400.00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潍高管字【2018】18 号）
稳岗补贴	12.08	潍坊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字【2019】49 号）
合计	699.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标准已按规定进行公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非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标的	诉讼进展情况
1	易达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华丰动力（反诉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欠款 128.68 万元；（2）支付利息 19.35 万元，并请求支持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华丰动力提起反诉请求（1）解除与原告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退还库存产品 155 套、返还已付货款 445.65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89.13 万元（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79.84 万元（3）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华丰动力诉讼请求。 二审裁定撤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该案发回潍坊市高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2	潍坊元泰建筑有限公司	华丰股份	工程款纠纷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63.7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163.7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件已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取得判决结果

经核查，以上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事实清楚，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均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已经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并提出反诉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该等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秒如

2020年2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制造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为肺炎疫情低风险区域。根据潍坊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题调度会议要求，低风险县市区要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复工生产人员统计表及疫情影响专项说明等，发行人目前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复工率达 100%，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供应方面

根据发行人关于疫情影响的专项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复工情况、2020 年 1-2 月主要原材料库存统计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无地处湖北及其他疫情严重区域，且各地工业企业已逐步复工，恢复常态化，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受疫情影响有限。发行人核心零部件原材料主要由潍柴铸锻供应，目前供应正常。柴油机、发电机组主要原材料库存状态正常，且柴油机、发电机组原材料采购正常，可满足在手订单正常供应。

2、生产、销售方面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总体生产能力未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柴油发动机及机组、核心零部件及机组运维服务，目前疫情未对发行人核心零部件的产品销售产生明显影响。疫情起初，柴油发动机业务的产品销售由于运输原因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控制趋势向好，正逐步恢复。发行人的运维业务主要在印度和缅甸，目前印度和缅甸受疫情影响不大，疫情未对印度和缅甸地区的运维业务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考虑各项政策影响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并假设我国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核心零部件业务产销量及销售金额预计与去年同期相当；柴油机产销量由于疫情运输原因预计较去年同期减少 1,900 台左右，

销售金额预计减少 1,100 万元左右；发电机组因生产交付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的大功率发电机组订单，销售金额预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3,500 万元左右；运维服务金额预计较去年同期减少 500 万元左右。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自我评估，2020 年 1-6 月核心零部件业务产销量和销售金额由于二季度新增产能的影响，预计同比增长 15%左右；预计柴油机较去年同期减少 1,600 台左右，销售金额预计减少 850 万元左右；发电机组因生产交付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的大功率发电机组订单，销售金额预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5,500 万元左右；运维服务金额预计较去年同期减少 900 万元左右。

根据预计结果，公司经营业绩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等方面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能够取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按交付计划予以销售供货，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影响发行人继续经营的情形，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20 年 3 月 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就相关需要律师核查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潍坊柴油机厂曾受潍柴控股集团控制，2004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第二发动机厂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2005 年 6 月完成对二发厂相关资产收购后，2006 年即启动新加坡上市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相关上市主体及架构的搭建情况，上市资产和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后续放弃新加坡上市计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 2004 年 4 月通过 Asia View Capital 设立华丰有限时认缴的注册资本 217 万美元、2005 年 10 月通过 Asia-Pacific Growth 受让华丰有限 15%股权的转让款 1,289.75 万元人民币，以及华丰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5 年 6 月受让二发厂相关资产的转让款 10,678.54 万元的资金来源；如通过他人借款，说明出借人的背景、利率及后续还款情况，相关资金流是否存在异常；结合实际控制人本身专业背景及经商经历说明其出资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当时的其他股东（包括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3、华丰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于 2004 年 4 月以货币实缴到位；2005 年 8 月潍坊柴油机厂拟转让 15%华丰有限股权时，以华丰有限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5,045.68 万元作价 1,289.75 万元挂牌出售，说明华丰有限以货币资金设立不久后净资产审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2011 年 8 月上海冠通受让华丰有限 10%股权后又于 2012 年 4 月转让给常州穗杰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交易价格的比较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规避国有资产转让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况，转让是否合法有效；上海冠通、常州穗杰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出让方潍柴动力及其相关业务下属子公司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5、目前直接和间接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出资款或受让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流是否存在异常；前述人员与主要客户潍柴动力的董监高、或者潍柴动力下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董监高、相关采购、销售岗位负责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1、2005 年 6 月完成对二发厂相关资产收购后，2006 年即启动新加坡上市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相关上市主体及架构的搭建情况，上市资产和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后续放弃新加坡上市计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关于新加坡上市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 2006 年上市时的历史文件，发行人 2006 年启动新加坡上市系基于公司发展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新加坡上市可以使用模拟报表，无需三年经营业绩，能够快速募集资金；此外，当地招商引资部门希望公司尽快上市募集资金，实现招商引资目的，因此发行人到新加坡上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相关上市主体及架构的搭建情况

①境内架构的变更

2004 年 4 月，华丰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217.00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91.00	25.00%
3	鑫诚投资	54.00	15.00%
合计		362.00	100.00%
备注：Asia View Capital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由徐华东先生全资设立；			

2005 年 10 月，Asia-Pacific Growth 受让潍坊柴油机厂挂牌转让的 15%股权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10.00%
3	鑫诚投资	15.00%
4	Asia-Pacific Growth	15.00%
合计		100.00%
备注： Asia-Pacific Growth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由徐华东先生配偶 Chui Lap Lam 设立		

2005 年 12 月 31 日，鑫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Sincere Affluence，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3	Sincere Affluence	15.00%
4	Asia-Pacific Growth	15.00%
合计		100.00%
备注：Sincere Affluence 系鑫诚投资股东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主体		

2006 年 3 月，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Engineus Power	9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10.00%
合计		100.00%

②境外架构的搭建

2006 年 1 月 27 日，境外上市主体 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设立时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247,825,350 股，每股面值 0.02 美元，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165,216,950	66.67%
2	Asia Pacific Growth	41,304,200	16.67%
3	Sincere Affluence	41,304,200	16.67%
合计		247,825,350	100.00%

2006 年 2 月 15 日，Engineus Power 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Dynamax	1	0.0000221%
2	Asia View Capital	3,016,860	66.6666519%
3	Asia-Pacific Growth	754,215	16.666663%
4	Sincere Affluence	754,215	16.666663%
合 计		4,525,291	100.000000%
备注：Sincere Affluence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为潍坊鑫诚 24 位股东。			

2006 年 6 月，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分别将持有的全部 Engineus Power 股票转让给 Dynamax。本次股份转让后，Engineus Power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Dynamax	4,525,291	100.00%
合 计		4,525,291	100.00%

综上，至 2006 年 6 月，华丰有限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完成，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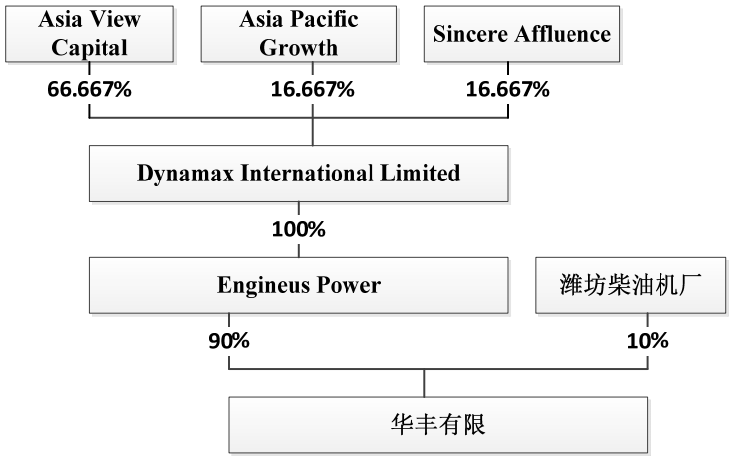

（3）上市资产和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历史文件，发行人以华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申请新加坡上市，当时华丰有限的主要业务主要从事小、中功率多缸柴油机以及机组的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是 R-系列与 495-系列柴油机等。

（4）后续放弃新加坡上市计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的说明，2006 年华丰有限的上市申请已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后续放弃新加坡上市系当时发行市盈率过低，按照上市保荐机构的发行预案，所募集的资金太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也不能体现公司的真实价值，所以最终决定放弃上市。

2、实际控制人 2004 年 4 月通过 Asia View Capital 设立华丰有限时认缴的注册资本 217 万美元、2005 年 10 月通过 Asia-Pacific Growth 受让华丰有限 15%股权的转让款 1,289.75 万元人民币，以及华丰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5 年 6 月受让二发厂相关资产的转让款 10,678.54 万元的资金来源；如通过他人借款，说明出借人的背景、利率及后续还款情况，相关资金流是否存在异常；结合实际控制人本身专业背景及经商经历说明其出资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当时的其他股东（包括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1）关于资金来源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的说明及对借款人的访谈，实际控制人 2004 年 4 月通过 Asia View Capital 设立华丰有限时认缴的注册资本 217 万美元，来源于境外借款，出借人为徐华东境外工作同学林继阳先生（现发行人股东之一），借款本金 222 万美元，年息 6%，已还清，该借款不存在任何争议。出借人林继阳先生 90 年代初即到香港工作，从事管理咨询和投资业务，积累了一

定财富，其出借资金为自有资金。

2）2005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Asia-Pacific Growth 受让潍坊柴油机厂持有华丰有限的 15%股权，转让款 1,289.75 万元人民币，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利润分红款。

3）华丰有限 2005 年 6 月受让二发厂相关资产的转让款为 10,678.54 万元，抵扣代潍坊柴油机支付的职工劳动保障费用共计 6,237.33 万元，需要支付 4,441.22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华丰有限的自有资金。

上述资金流不存在异常情形。

（2）关于实际可控制人投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在投资华丰有限前长期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国际市场经验，经过对发动机行业的深入调研认为投资该实体企业能够实现贸易与实业联动，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出资设立华丰有限并收购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

（3）关于是否存在代持

华丰有限当时股东中 Asia View Capital 及 Asia-Pacific Growth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鑫诚投资为原华丰有限员工（改制前潍坊柴油机厂二发厂职工），均能穿透至自然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华丰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于 2004 年 4 月以货币实缴到位；2005 年 8 月潍坊柴油机厂拟转让 15%华丰有限股权时，以华丰有限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5,045.68 万元作价 1,289.75 万元挂牌出售，说明华丰有限以货币资金设立不久后净资产审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华丰有限成立后承购了二发厂资产。华丰有限所收购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下 2004、2005 年均实现了较大的利润。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华丰有限与潍坊柴油机厂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4 年 5 月 1 日，所收购资产交割给华丰有限，在（2005）年（011）号《产权交易合同》中明确“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因持续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损益归受让方所有”。

根据 2004 年 11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截至 2004 年 11 月，华丰有限审前利润总额 2,084.41 万元，审定金额 2,453.60 万元。因此，华丰有限于 2004 年 4 月成立至 2004 年 11 月资产增值系因经营实现利润所致。

综上，华丰有限全部以货币资金设立，不久后净资产审计、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履行了审计评估及挂牌交易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2011 年 8 月上海冠通受让华丰有限 10%股权后又于 2012 年 4 月转让给常州穗杰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交易价格的比较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规避国有资产转让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况，转让是否合法有效；上海冠通、常州穗杰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出让方潍柴动力及其相关业务下属子公司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

（1）关于上海冠通受让华丰有限 10%股权后进行转让的原因

经访谈上海冠通实际控制人，上海冠通具有长期的股权投资经验，2009 年曾成功投资力帆股份（601777）等，其于 2011 年获得华丰有限股权挂牌交易信息，当时判断价格合理就参与了投资，投资后，基于对一二级市场形势变化的判断，二级市场机会多，逐步加仓二级市场，因此基于资产的流动性对股权进行转让。

（2）两次交易价格的比较及其公允性

上海冠通受让华丰有限 10%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273.19 万元，转让价格为 2，380 万元，主要是上海冠通受让股权后参与了股利分配（2011 年 6 月收到股利 906.65 万元），因此考虑到投资时间较短，在出售时扣除了该部分股利价格。

（3）关于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经检索华丰有限 10%股权挂牌转让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本次国有资产转让对受让方的限制性规定，国有股权通过审计、评估及公开挂牌程序保证国有股权转让的合规性，且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已经履行了所需的国资批准程序。因此，上海冠通通过产权交易方式取得华丰有限 10%股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挂牌公告》及当时有效的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冠通依法取得华丰有限股权后进行转让并无法律上的禁止性规定，进行转让不违反原国有股权挂牌公告所确定的义务。

经访谈上海冠通及常州穗杰负责人，上海冠通与常州穗杰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国有资产转让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关于关联关系

进行上述交易时，上海冠通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建权（其他股东，沈书珍、樊海丰、祁嵩松等）；常州穗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澎，上海冠通、常州穗杰之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潍柴动力及其相关业务下属子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

5、目前直接和间接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出资款或受让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流是否存在异常；前述人员与主要客户潍柴动力的董监高、或者潍柴动力下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董监高、相关采购、销售岗位负责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

（1）关于股东出资款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Engineus Power 及冠堃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资金来源于借款及其他经营所得，珠海市智德盛、厦门中科招商为专业私募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陆晋泉、颜敏颖、章克勤、林继阳、黄益民为专业投资人，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相关资金流不存在异常，珠海市智德盛、厦门中科招商、陆晋泉、颜敏颖、章克勤、林继阳、黄益民等出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关于与潍柴动力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信息及声明等核查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未在潍柴动力、潍柴动力下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任职，与潍柴动力的董监高、潍柴动力下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董监高、相关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新加坡上市时的相关历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二发厂的

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华丰有限 2004 年、2005 年财务文件等历史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出借人进行了访谈，对上海冠通、常州穗杰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计划到新加坡上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后续放弃上市具有合理性；华丰有限收购二发厂净资产审计、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上海冠通、常州穗杰受让及转让华丰有限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上海冠通、常州穗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出让方潍柴动力及其相关业务下属子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与主要客户潍柴动力的董监高、或者潍柴动力下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董监高、相关采购、销售岗位负责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徐华东与自然人朱益民 2004 年设立冠亚投资，分别持股 99%和 1%。2012 年 4 月，冠亚投资、朱益民和上海荣沛投资设立深圳冠亚股权分别持股 70%、15%和 15%的股权。2012 年 3 月和 10 月，冠亚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分别设立私募基金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2015 年，发行人受让了两个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出资份额；2017 年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3 年 3 月，深圳冠亚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冠亚（上海），有限合伙人上海冠新、上海冠亚、潍柴动力及其下属公司陕西法士特各持有该基金 24.5%的份额。该基金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和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投资。

请发行人：1、结合徐华东、朱益民等人的履历、投资经历及业绩情况等，说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等人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徐华东等人设置较多层级投资基金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的背景情况，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投资标的的业绩表现情况等，说明 2015 年发行人受让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17 年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无关联第三方的股权结构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4、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在徐华东等人设立或管理的投资公司、基金平台等是否持有权益，徐华东等人是否存在为前述人员代持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1、结合徐华东、朱益民等人的履历、投资经历及业绩情况等，说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等人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关于朱益民先生的履历、投资经历及业绩等情况

经核查，朱益民先生与徐华东先生为厦门大学校友关系，朱益民先生作为专业的投资人，加入冠亚投资以来，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职务，一直负责冠亚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至今，专注于制造和科技等行业的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徐华东先生的股权投资事宜主要交由朱益民负责。

朱益民先生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曾为深圳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投资管理人员之一，参与了中国本土第二支合伙制基金“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创办及投资，至今已发起设立和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超过 10 支，朱益民先生任职和管理基金的投资案例包括双环传动（002472）、郑煤机（601717）、步长制药（603858）、歌力思（603808）、麒盛科技（603601）、新坐标（603040）、永安行（603776）、吉宏股份（002803）等上市公司，以及一批拟上市项目。

目前朱益民先生还担任厦门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冠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2）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等人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冠亚（上海）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潍柴动力及其下属企业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的投资需求等商业角度考虑，认可深圳冠亚

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其通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于冠亚（上海）基金 2013 年 3 月成立之时即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的声明与承诺，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基金系自主决策的市场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徐华东等人设置较多层级投资基金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的背景情况，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冠亚投资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多层级投资基金平台符合惯例，具有合理性。

出于地方引导基金对于公司落户要求、税收筹划、团队持股以及募集资金需要等方面的考虑，2006 年以来冠亚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先后在苏州、深圳和厦门设立子公司，以此发起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股另一支基金，形成多层级投资基金平台。例如：冠亚投资于 2010 年发起设立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誉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股苏州堃冠达基金和苏州冠亚创业投资基金（由冠亚投资苏州子公司管理）。

2019 年发起设立的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苏州太联、厦门冠炬（由冠亚投资厦门子公司管理）也是私募投资基金。

以 2000 年成立的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例，在不同地区设立多个子公司，发起设立和管理基金 40 余支，其中不少是 3 层以上的投资基金平台。因此，多层次投资基金平台属于行业惯例。

（2）冠亚（上海）基金呈现多层级投资基金，系同一投资机构旗下原有私募投资基金对新设私募基金的投资所形成，行业普遍现象

冠亚（上海）基金由冠亚投资子公司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担任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冠新、上海冠亚以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冠新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422），上海冠亚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6259）。因此，该多层级基金系私募基金对新设私募基金的投资所形成，符合行业惯例。

（3）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情况

经核查，上海冠新的原基金持有人为冠亚投资及常州穗杰，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为冠亚投资、常州世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瑞索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投资标的的业绩表现情况等，说明 2015 年发行人受让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17 年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无关联第三方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

（1）2015 年发行人受让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基金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于发行人受让基金份额前，冠亚（上海）基金于 2015 年已完成投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5%）、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6.68%）等企业，投资标的持续盈利未发生亏损，基于资金运营规划和获取投资收益目的，2015 年发行人受让上海冠新、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出资份额具有合理性。因原出资人于 2013 年进行投资，考虑到货币时间成本因素，故定价按 8%的溢价，该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2017 年发行人将基金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2017 年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上海冠新基金、上海冠亚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以 6,576.4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投资人顾勤明。顾勤明 80 年代在上海柴油机厂工作，1990 年开始创业，从事实业投资，熟悉机械制造行业。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4 万元。转让价格较资产账面价值有 9%左右溢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顾勤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在徐华东等人设立或管理的投资公司、基金平台等是否持有权益，徐华东等人是否存在为前述人员代持权益的情形。

潍柴动力及其下属公司的董监高在徐华东等人设立或管理的投资公司、基金平台等不存在持有权益情形，徐华东等人不存在为前述人员代持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冠亚投资董事长朱益民先生等了解其过往经历、投资业绩及潍柴动力及其下属公司参与认购相关基金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及出让上海冠新、上海冠亚的协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对 2017 年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或管理的其他投资公司、基金平台股东名册、潍柴动力及其下属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华东等人投资基金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徐华东等人设置较多层级投资基金平台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受让及转让上海冠新和上海冠亚原基金持有人出资份额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无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潍柴动力及下属公司的董监高在徐华东等人设立或管理的投资公司、基金平台等未持有权益，徐华东等人不存在为前述人员代持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潍柴动力间的购销定价及收入确认

请发行人：1、说明潍柴动力向发行人采购缸体、缸盖和曲轴箱产成品日常核算定价的具体标准及其确定依据，报告期各年度是否发生变化；相关销售合同第 8.3 中两条价格调整条款的具体含义、相互关系，其中 b 条款关于“批量生产”及“协商比例”是否有量化标准，如否，实务中的具体执行情况；2、结合主要细分产品（如系列 I、系列 II、系列 III 产品），量化分析发行人告知函回复中所述的原材料价格、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合理利润，以及预期销售量等因素对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协商确定日常核算定价的具体影响；相关定价是否符合购销合同或其他形式约定的定价标准；3、说明报告期潍柴动力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的确定和调整与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相关调价安排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涵义及其表述的准确性；4、说明除发行人外的三家供应商在同类产品中所占的份额，与潍柴动力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与发行人一致；5、结合潍柴动力降本增效目标、协议约定及各类产品在报告期的实际价格波动情况，分析潍柴动力对发行人日常核算定价是否存在形式上或实质性的年降要求，年降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其下降比例是否可预期，双方对年度销售价格调整出现争议时，是否约定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相关利益；6、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说明发行人毛坯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7、除潍柴动力外，发行人是否为其他客户加工发动机零部件，相关商业理由及合理性；8、说明行业可比公司瑞丰动力乘用车及商用车缸体、缸盖及缸体辅助部分在其

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其相关可比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核心零部件板块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 2019 年核心零部件毛利率同比降幅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定价的公允性；9、结合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对双方的约束和实际效力；是否存在潍柴动力通过购销价格和数量操控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或化解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发行人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能力或机制安排；10、结合以上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定价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1、说明潍柴动力向发行人采购缸体、缸盖和曲轴箱产成品日常核算定价的具体标准及其确定依据，报告期各年度是否发生变化；相关销售合同第 8.3 中两条价格调整条款的具体含义、相互关系，其中 b 条款关于“批量生产”及“协商比例”是否有量化标准，如否，实务中的具体执行情况；

（1）潍柴动力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定价的具体标准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潍柴动力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的销售产品价款确定的标准和依据为：根据发行人交货的具体品种和规格、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销售产品数量等因素，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价格确定一贯执行此标准和依据，各年度未发生变化。具体报价标准及和核算依据由发行人根据制造成本、期间费用、物流费用、合理利润等产品成本、价格核算明细与潍柴动力进行价格协商谈判并确定执行价格。而潍柴动力有新型号柴油发动机零部件需求时，会召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对产品进行报价，发行人报价也系主要结合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和合理利润形成对潍柴动力该产品的初步报价。一般情况下，该初步报价较高，具有价格商讨空间，最终的报价是经过双方数论谈判后的结果。

（2）相关销售合同第 8.3 中两条价格调整条款的具体含义、相互关系

相关销售合同第 8.3 中第 1 条为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调整因素，第 2 条为生产要素变化影响调整因素，两条因素之间为平行关系，互不影响，即触发任何一

条都可能带来价格的调整，第 1 条随原材料的波动触及相关条件随时调整，第 2 条一般为年终根据生产要素的变化情况综合判断是否调整。

潍柴动力跟供应商价格调整批量因产品品种不同各异，没有明确的批量生产数量标准，具体操作中根据双方达成的年产量、供方（发行人）的成本投入及合理利润、需方（潍柴动力）降本增效目标等多种因素协商谈判确定降价比例及金额，不同产品品种调价区间及数额不尽相同，交易价格的形成及调价并单方决定。

2、结合主要细分产品（如系列 I、系列 II、系列 III 产品），量化分析发行人告知函回复中所述的原材料价格、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合理利润，以及预期销售量等因素对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协商确定日常核算定价的具体影响；相关定价是否符合购销合同或其他形式约定的定价标准；

（1）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产品定价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

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考虑潍柴动力的采购规模和发行人生产核心零部件的成本两个主要因素。发行人生产核心零部件成本又与发行人原材料毛坯的价格、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因素直接相关。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84%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在 16%左右。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起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稳定，对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品定价影响较小。

（2）发行人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原材料毛坯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主要取决于原材料毛坯的采购价格，一般情况下原材料毛坯价格的变动与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品价格的变动呈正相关。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缸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缸体毛坯）的价格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8 年缸体毛坯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基本与缸体产成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相同。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发行人缸体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2019 年，在材料单位成本基本稳定和客户采购量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以提高产品竞争力。气缸体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气缸体毛坯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发行人 WP12 系列曲轴箱产品（普通型）的主要原材料（曲轴箱毛

坯）的价格呈下降趋势， 2017 年至 2018 年 WP12 系列曲轴箱（普通型）毛坯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基本与 WP12 系列曲轴箱（普通型）产成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相同。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发行人 WP12 系列曲轴箱（普通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WP12 系列曲轴箱（普通型）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 WP12 系列曲轴箱（普通型）毛坯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发行人 WP12 系列曲轴箱产品（特殊型号加强型）的主要原材料（曲轴箱毛坯）的价格呈下降趋势， 2018 年至 2019 年 WP12 系列曲轴箱（特殊型号加强型）毛坯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基本与 WP12 系列曲轴箱（特殊型号加强型）产成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相同。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发行人 WP12 系列曲轴箱（特殊型号加强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WP12 系列曲轴箱（特殊型号加强型）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 WP12 系列曲轴箱（特殊型号加强型）毛坯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发行人 WP13 系列曲轴箱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曲轴箱毛坯）的价格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 WP13 系列曲轴箱毛坯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基本与 WP13 系列曲轴箱产成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相同。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发行人 WP13 系列曲轴箱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WP13 系列曲轴箱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 WP13 系列曲轴箱毛坯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发行人气缸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气缸盖毛坯）的价格呈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19 年气缸盖毛坯产品采购价格的上升幅度基本与气缸盖产成品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相同。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发行人气缸盖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呈上升趋势。气缸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气缸盖毛坯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品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了原材料价格、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合理利润，报告期，相关定价符合购销合同约定的定价标准。

3、说明报告期潍柴动力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的确定和调整与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相关调价安排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涵义及其表述的准确性；

（1）报告期内潍柴动力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价格确定和调整与潍柴动力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无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最近一年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具体型号	发行人价格	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价格
气缸体产品	WP12	3,800-3,900	3,700-3,900
	WP13	4,500-4,700	4,500-4,700
	WP9H/10H	3,900-4,000	3,800-4,000
曲轴箱产品（普通型号）	WP12	1,300-1,400	1,300-1,600
	WP13	1,100-1,300	1,100-1,300
气缸盖产品	WP9H/10H	2,100-2,250	2,200-2,4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类产品发行人销售价格区间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基本一致。

（2）相关调价安排的涵义

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署的《采购协议》，明确了价格及其结算等条款，该协议为潍柴动力统一格式化合同，潍柴动力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与其他供应商基本无实质性差异。执行中，潍柴动力在和供应商确定及调整价格前都会协商沟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加工成本采购规模以及合理利润以及市场变动等因素，最后确定产品价格，这是潍柴动力对供应商的通行做法。针对同类产品，价格及调整根据双方谈判情况可能基本相同，也可能略有差异，但不会存在较大差异，否则也不利于潍柴动力供应商体系的稳定健康。

4、说明除发行人外的三家供应商在同类产品中所占的份额，与潍柴动力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与发行人一致；

除发行人外，最近一期其他 3 家供应商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其他供应商	所占份额
系列 I	潍坊浩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4%
系列 II	潍坊浩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
系列 III	青州德威动力有限公司	36%

根据访谈确认，其他三家同类产品供应商与潍柴动力的具体合作模式与发行人一致。

5、结合潍柴动力降本增效目标、协议约定及各类产品在报告期的实际价格波动情况，分析潍柴动力对发行人日常核算定价是否存在形式上或实质性的年降要求，年降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其下降比例是否可预期，双方对年度销售价格调整出现争议时，是否约定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相关利益；

根据访谈确认，潍柴动力通常每年会对采购部门下达采购降本考核指标，每年底，采购部门会根据降本额度目标，按照“总量控制、个别谈判”的原则方法与其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要求供应商予以一定程度的价格折让，根据向供应商全年采购数量金额、产品类别等不同情况，以及与供应商谈判达成的折让幅度、额度也不尽相同。

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订的通用格式协议《采购协议》中约定“双方应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力求降低制造成本和协议产品的价格。”、“如果乙方在设备、工艺不做变化的前提下批量生产协议产品，则协议产品的价格按双方商定的比例按年持续下调。”该条款对潍柴动力的其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同样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种产品每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降价幅度跟公司销售规模、采购成本、生产线投入以及工艺改进等因素相关。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其下降比例有一定的预期，最终双方通过谈判达成一致。降价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于双方价格调整有争议时，双方会经过多次沟通磋商达成一致。

潍柴动力属于行业龙头、大客户，在具体价格谈判中往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发行人作为潍柴动力的战略供应商，凭借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不断提升的产能规模，发行人价格谈判影响力也在稳步提高，不存在潍柴动力单方面任意调

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情况，与战略供应商保持良性合作的关系对其供应链稳定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6、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说明发行人毛坯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与供应商潍柴铸锻同处潍坊地区，采购周期较短，通常 2-3 天就可以完成。发行人的生产周期通常是 1-2 天。销售发货及完成收入确认通常在一个月内，因此发行人生产周期短，发行人毛坯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波动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根据发行人归功的毛坯采购价格数据与销售价格数据，发行人毛坯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波动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7、除潍柴动力外，发行人是否为其他客户加工发动机零部件，相关商业理由及合理性；

发行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业务分为二类，一是生产加工中重型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和曲轴箱产品，对潍柴动力销售，占主要零部件收入来源，报告期尚未为其他客户加工此类产品；二是生产加工中小功率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产品，主要自用，少量对外销售用于售后服务市场。

潍柴动力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重卡发动机市场占有率 33%左右、9 升以上市场占有率为 45%左右，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发行人资金及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就近、优先满足下游龙头企业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在发动机零部件行业，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在一定时期优先、就近服务主要战略客户，是企业和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具有商业合理性。同类产品的其他公司存在相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	生产基地	供应产品	服务客户/所在地	核心客户收入占比
长源东谷（603950）	湖北襄阳	缸体、缸盖	东风康明斯/湖北襄阳	85%左右
	北京		福田康明斯/北京	
嘉德股份（837331）	广西玉林	缸盖	玉柴机器/广西玉林	95%左右

8、说明行业可比公司瑞丰动力乘用车及商用车缸体、缸盖及缸体辅助部分在其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其相关可比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核心零部件板块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 2019 年核心零部件毛利率同比降幅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1）可比公司瑞丰动力与发行人类似，其主要生产销售乘用车及商用车缸体、缸盖及缸体辅助部分产品，占主营占比为 100%。报告期，瑞丰动力毛利率为 31.04%、31.12%和 24.13%，发行人毛利率为 29.71%、27.98%和 25.71%，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瑞丰动力接近。

（2）发行人 2019 年核心零部件毛利率同比降幅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瑞丰动力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发动机，2019 年乘用车行业景气度较为疲软，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而发行人零部件主要用于重卡发动机，重卡行业 2019 年仍处于景气周期，因此相比较发行人，瑞丰动力的毛利率下滑较快。

（3）通过分析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资料，发行人与潍柴动力零部件供应商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三个维度的毛利率对比，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发行人和潍柴动力之间的业务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潍柴动力控制定价及其他操纵利润的情形。

9、结合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对双方的约束和实际效力；是否存在潍柴动力通过购销价格和数量操控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或化解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发行人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能力或机制安排；

（1）长期合作协议的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

时间	合作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2010年5月第一次签署	3年期，供应WP12/WP13汽缸体、曲轴箱	发行人作为潍柴动力的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供应商，在符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在公司具备供货能力前提下，潍柴动力保证优先采购公	有效执行
2017年5月第二次签署	5年期，供应WP12/WP13缸体、曲轴箱		

2017年5月 第一次签署	5年期，供应P9H/10H系列缸体、缸盖	司生产的核心零部件产品。	

基于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运行，近几年发行人的产能不断提高，满负荷生产，对潍柴动力的产品销售较快增长。以缸体为例，销量从 8.4 万台增长到14.4 万台,产销率 95%左右，主要供应商地位稳中有升。

（2）不存在潍柴动力通过购销价格和数量操控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或风险。

首先，作为主机厂，潍柴动力根据市场需求严密组织排产，对下游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同样需要严格执行，否则会实质影响其生产供应链安全。因此，潍柴动力客观上不会随意调整对发行人的采购数量。

其次，报告期潍柴动力发动机产销两旺，对核心零部件特别是 9L 以上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剔除新线产能释放过程影响，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

第三，双方交易按市场化定价，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核心零部件毛利率及变化趋势，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因此，从数量和价格来看，潍柴动力没有通过购销价格和数量操控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有效应对或化解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发行人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能力或机制安排；

1）发行人作为潍坊及其周边地区规模最大的发动机企业之一，公司的技术、产能、质量、服务等方面相对其他供应商优势明显，在供货价格相当的情况下，公司在潍柴动力 9L 以上产品份额最大，发行人已具备相当的价格谈判影响力。随着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零部件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时，随着核心零部件产销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消化客户降价压力的能力也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现有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能够为其他客户供应合格产品，具备应对潍柴动力单方面调整采购数量的能力和安排。

公司在规划设计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时，已经考虑到加工质量、加工效率、加工品种和客户需求等因素，所选设备大多数是数控柔性加工中心，所以现有和新

建的生产线完全能够满足行业内其他中重型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要求。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科研机构和生产单位联合开发等方式，加强关键零部件、柴油发动机排放研究工作和技术储备，为公司下一步拓展零部件业务打下良好基础。

3）随着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战略合作的持续进行，双方在核心零部件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方面合作更为广泛、深入，也能够降低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发行人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而损害合作伙伴利益的可能性。

综上，发行人和潍柴动力形成了“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对潍柴动力重卡发动机业务供应链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潍柴动力不存在单方面要求发行人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商业动机和理由，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也不会随意违背战略合作协议的契约精神，而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发新客户和业务拓展的能力，也具备有效应对或化解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能力和安排。

10、结合以上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对潍柴动力的销售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确定及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对于销售价格约定明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潍柴动力与发行人签署格式化的采购合同，合同文本中约定了相应的采购定价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相关定价标准符合采购合同的定价标准，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相关利益；

（3）报告期潍柴动力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的确定和调整与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合理，潍柴动力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4）通过发行人对毛坯采购和产成品销售价格的分析，其价格波动具备合理的匹配关系；通过对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证明发行人向潍柴动力销售定价是公允的；

（5）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是有效的，发行人不存在被潍柴动力操控业绩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具备有效应对或化解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发行人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能力或机制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访谈了潍柴动力业务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协议》，对协议中的产品定价依据和标准进行了检查，向发行人了解关于价格确定的依据和过程，对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在价格协商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对潍柴动力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是否与发行人一致进行了对比分析，对潍柴动力同类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与发行人一致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署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有效应对或化解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发行人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能力或机制安排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定价符合购销合同或其他形式约定的定价标准；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相关调价安排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外的三家供应商与潍柴动力的具体合作模式与发行人一致；发行人毛坯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在产能有限情况下，优先服务潍柴动力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核心零部件毛利率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接近，发行人定价公允；不存在潍柴动力通过购销价格和数量操控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作为潍柴动力的战略供应商，凭借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不断提升的产能规模，价格谈判影响力也在稳步提高，不存在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任意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有效应对或化解潍柴动力单方面要求发行人调整价格或购销数量的能力或机制安排；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定价权。

三、关于与潍柴动力间的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0 年与潍柴动力就核心零部件业务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前期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装备投入等诸多方面做了准备，并通过了供应商认证，发行人 2013 年起开始向潍柴动力供应大功率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并逐步规模化上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潍柴动力，销售占比及采购占比较高且整体呈逐渐提高态势，最近一期末销售及采购占比分别为 75.56%和 75.27%，占比较高。前述交易中，发行人经潍柴动力指定向潍柴铸锻采购零部件毛坯，产成品向潍柴动力销售；货款结算采用三方抵账方式，实际现金流为购销差价；对于前述交易，发行人分别按照采购

及销售进行会计核算。

请发行人：1、说明对潍柴动力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发动机零部件收入、制造业收入的比例及利润占比；2、说明潍柴动力 2013 年以前大功率发动机所需核心零部件的获取方式，2013 年以后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为相关合作项目在资产、技术及人员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成为潍柴动力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过程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同时期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如是，相关竞争对手情况及发行人获取潍柴较大份额产品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生铁合金加工成毛坯、毛坯加工成核心零部件所需的业务资质（如有）、设备投入、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加的具体影响，相关生产环节是否需具备较高的资质或技术门槛，在相关产业链中的地位是否不可替代；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核心技术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4、结合原材料来源、生产过程及与主要客户在产业链中的分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模式的异同，发行人商业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说明毛坯生产成本在核心零部件总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潍柴铸锻供应的毛坯与其他厂商生产的毛坯在产品性能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现有生产条件和技术储备是否具备自产毛坯的能力，对潍柴铸锻原材料采购是否具有重大依赖；6、分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占潍柴动力同类产品的金额及比例，潍柴动力同类产品自产及外购或外协金额及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1、说明对潍柴动力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发动机零部件收入、制造业收入的比例及利润占比；

第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组，以及发电机组的运维服务三大类，其中：对潍柴动力核心零部件业务是公司零部件业务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增长较快，从 5.27 亿元增长到 8.54 亿元，潍柴动力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收入比	98.70%	99.41%	97.81%
占制造类业务收入比	83.44%	74.33%	78.55%

第二、尽管公司柴油发动机和机组业务稳定发展，但是对潍柴动力核心零部件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柴油发动机整机产品的毛利率，所以报告期潍柴动力业务毛利占比仍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毛利比	98.76%	99.16%	98.54%
占制造类业务毛利比	93.83%	93.59%	90.15%

2、说明潍柴动力 2013 年以前大功率发动机所需核心零部件的获取方式，2013 年以后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为相关合作项目在资产、技术及人员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成为潍柴动力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过程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同时期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如是，相关竞争对手情况及发行人获取潍柴较大份额产品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1）潍柴动力 2013 年以前大功率发动机所需核心零部件的获取方式主要系通过内部子公司生产加工，2013 年发行人少量供应核心零部缸体、曲轴箱，进行样试。

（2）2013 年以后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及必要性及发行人的合作准备情况

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间的核心零部件业务合作基于发动机零部件专业化分工与协作趋势，按市场化原则逐步推进。

1）从潍柴动力角度看，2008 年起潍柴动力就开始构建战略供应链体系，计划分产品分阶段实施由外部供应商承接。潍柴动力选择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管理能力、供货稳定性均有严格要求，同时也非常关注供应商的运输成本和供货的时间保障。

2）从华丰动力角度看，华丰动力作为潍坊本地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强，具有长期的大规模发动机专业化生产能力。

3）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在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装备投入等诸多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具体准备工作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工艺与技术	削加工技术、镗削加工技术，深孔枪钻技术以及数控加工中心铣、镗、钻、扩、铰、攻丝技术等通用技术以及缸盖座圈导管孔加工技术、缸体				

	挺柱孔加工质量保证工艺技术、薄壁件加工平面度保证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编程和质量检测技术				
研发投入（万元）	1,299	1,625	1,914	2,336	1,760
装备投资（万元）	736	2,241	18,100		
人员与组织	26	30	74	82	85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签署了 WP12/13 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总投资近 2 亿元人民币的缸体、曲轴箱自动化生产线，2012 年开始产品试制、测试，2013 年开始向潍柴动力小批量供货。

（3）关于发行人成为潍柴动力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过程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

发行人成为潍柴动力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过程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一致，潍柴动力转移核心零部件业务是一个逐步推进过程，华丰动力作为主要供应商，潍柴动力也会选择其他供应商，这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4）发行人获取潍柴动力较大份额产品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期其他竞争对手情况

产品系列	其他供应商
系列 I	潍坊浩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系列 II	潍坊浩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系列 III	青州德威动力有限公司

2）发行人获取潍柴动力较大份额产品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从潍柴动力看，发动机作为精密要求非常高的产品，其对于供应商的要求严格，选择主要供应商更为谨慎，一旦形成战略配套，合作关系稳固，比如：潍柴动力是天润曲轴、飞龙股份、龙蟠科技、康跃科技等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都保持 10 年以上。潍柴动力与华丰动力核心零部件业务合作已接近十年，同样不会轻易更换。从行业惯例来看，发动机主机厂与核心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一般合作时间长，占比保持较高比例。

公司	服务客户	申报报告期 单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合作时间
嘉德股份（837331）	玉柴股份	95%以上	超过 10 年
长源东谷（603950）	康明斯	85%以上	超过 10 年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	70%左右	接近 10 年

②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具备大规模、专业化、高品质的制造能力，同时坚持在零部件工艺、技术和生产开发方面加大投资，始终与潍柴动

力的发展保持同步。2011-2019 年厂房、设备投资累计超过 4.6 亿元，建设了 WP12/13、9H/10H 缸体、缸盖和曲轴箱生产线，长期及时高效地为潍柴动力提供了各类核心零部件。

作为潍坊及其周边地区规模最大的发动机企业之一，华丰动力的技术、产能、质量、服务等方面优势明显，潍柴动力在商业上没有更换主要供应商的动机、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华丰动力供应链重要性日益显现。

3、结合生铁合金加工成毛坯、毛坯加工成核心零部件所需的业务资质（如有）、设备投入、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加的具体影响，相关生产环节是否需具备较高的资质或技术门槛，在相关产业链中的地位是否不可替代；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核心技术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1）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所采购的毛坯件不具备作为大型重型车用发动机的功能件的相关功能，必须经过复杂的高精度机加工流水线的加工，使功能件相关的功能要素具备相应的加工精度，能与相装配零件具有装配性和互换性，同时高精度的配合面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使功能件具有长久的符合功能要求的长寿命。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采购缸体、缸盖、曲轴箱等毛坯后经复杂生产工序后形成可使用的缸体、缸盖、曲轴箱等发动机零部件。工艺流程包括铣、镗、钻、扩、攻、铰、锪等 30 多道复杂生产工序，发行人所采购的毛坯经过加工后，不仅改变了产品形态，而且产品性能和功能也发生质的变化，从而适应客户装配柴油发动机对产品性能和功能的严格要求。为实施加工，发行人为每条缸体、缸盖和曲轴箱生产线均配备先进的加工设备，其中：清池厂区 1 号车间缸体线、缸盖线包含各类机床等设备超过 70 台；2 号车间缸体线、曲轴箱线包含各类机床等设备超过 100 台。

（2）生产环节是否需具备较高的资质或技术门槛

发行人所从事的毛坯加工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1）在生产设备方面需要复杂的高精度机加工生产线，“一、要拥有定位和重复定位精度高、高刚性、

高可靠性的精密设备；二、要有相关高精度、高耐磨性、高切削性能的相关刀工具；三、要有相关高精度检验设备、工具及方法确保功能件具备功能要求。”（2）在生产人员方面需要熟悉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制造的技术管理人员和熟练产业技术工人。

（3）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中的地位

发行人所采购的毛坯件不具备作为大型重型车用发动机的功能件的相关功能，必须经过复杂的高精度机加工流水线的加工，使功能件相关的功能要素具备相应的加工精度，能与相装配零件具有装配性和互换性，同时高精度的配合面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使功能件具有长久的符合功能要求的长寿命。在产业化分工日趋完善的背景下，专业从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不可或缺。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是发动机产业链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零部件产品的好坏直接影响发动机乃至整车的质量，甚至是整车的安全性能，因而整机或整车企业对配套零部件企业的要求非常严格，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一旦形成合作，一般都会形成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替代。

（4）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1）发行人作为潍坊及其周边地区规模最大的发动机企业之一，利用原有长期的发动机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不断积累实践，形成了自身的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工艺技术，多年评为潍柴动力“优质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公司的技术优势明显。

2）发行人掌握了复杂、高精度核心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的关键工艺技术。

①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曲轴箱的精密要求严格，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发行人生产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时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铣削加工技术、镗削加工技术，深孔枪钻技术以及数控加工中心铣、镗、钻、扩、铰、攻丝技术等通用技术以及缸盖座圈导管孔加工技术、缸体挺柱孔加工质量保证工艺技术、薄壁件加工平面度保证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编程和质量检测技术。

②发动机缸体、缸盖等的加工技术具有重资产、技术含量高的特征。发行人所采购的缸体、缸盖和曲轴箱毛坯件，必须经过复杂的高精度机加工流水线的加工，使功能件相关的功能要素具备相应的加工精度（加工定位精度基本要小于

0.005 毫米，重复定位精度要小于 0.0015 毫米），能与相装配零件具有装配性和互换性，同时高精度的配合面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使功能件具有长久的符合功能要求的长寿命。

3）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开发，研发费用逐年提高，报告期分别为 2,218.52 万元、2,694.84 万元、3,733.5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收入水平、专利数量、技术人员比例、研发收入占比、技术水平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源东谷、瑞丰动力和嘉德股份相当。发行人和长源东谷的战略客户分别为潍柴动力和康明斯，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他们对战略供应商的技术要求都比较高 。

4、结合原材料来源、生产过程及与主要客户在产业链中的分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模式的异同，发行人商业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购买客户指定供应商原材料的情形。主机厂均会要求其配套商采购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或者由主机厂提供，其指定供应商均必须通过主机厂各方面认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模式基本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生产基地	主营产品	产品特征	主要客户/占比	商业模式特点
长源东谷	湖北襄阳/北京	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飞轮壳、主轴承盖、排气管及齿轮室等	重卡发动机缸体、缸盖（4L 以上及 4L 以下各约一半），重量大、对运输成本及半径要求高	康明斯的两家合资企业占比 85%左右	1、原向东风康明斯供货，后在北京设厂向北京福田康明斯供货，与主要客户同处一处 2、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况
嘉德股份	广西玉林	柴油发动机缸盖	6M 缸盖，重量大，对运输成本及半径要求高	第一大客户玉柴股份，占比 95%以上	1、与主要客户同处一个地区 2、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西菱动力	四川成都	柴油发动机连杆、凸轮轴、皮带轮	产品重量较缸体、缸盖轻，对运输成本及半径要求相对较低	第一大客户沈阳航天发动机厂占比 30%左右	1、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属于购销业务 2、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公司	生产基地	主营产品	产品特征	主要客户/占比	商业模式特点
瑞丰股份	河北深州	商用车柴油发动机及乘用车汽油发动机缸体、缸盖及辅助部件	产品重量较大功率重卡发动机缸体缸盖产品轻，对运输成本及半径要求相对较低	客户相对分散，前五大占比 50%左右	1、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属于购销业务 2、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华丰动力	山东潍坊	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箱，以及中小功率发动机、发电机组及运维	重卡大功率发动机系列（9L以上），重量大、对运输成本及半径要求高	主要客户潍柴动力，占比 70%左右	1、与主要客户同处一个地区 2、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属于购销业务 3、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5、说明毛坯生产成本在核心零部件总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潍柴铸锻供应的毛坯与其他厂商生产的毛坯在产品性能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现有生产条件和技术储备是否具备自产毛坯的能力，对潍柴铸锻原材料采购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1）根据发行人说明，毛坯材料成本在核心零部件总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大约为 70%-80%左右。毛坯是根据对应的发动机进行设计生产，不同功率、型号、性能、排放要求和用途的柴油发动机对毛坯的性能要求存在差异，但是一般的毛坯生产企业均能掌握柴油机铸锻毛坯的原材料特性和生产工艺。经访谈行业专家，发行人评估其他铸件毛坯供应商的技术实力、零部件模具开发能力，认为其他供应商具备生产与潍柴铸锻产品性能相当的铸件毛坯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阶段不生产毛坯，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潍柴铸锻产能充足，在满足内部自身需求情况下还有富余产能；发行人现有其他毛坯供应商能够及时、保质保量供应合格毛坯；目前全国铸造资源丰富，发行人自己投资建设铸造生产线不经济也不必要，但基于与潍柴动力之间的销售关系，发行人对潍柴铸锻的原材料采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潍柴动力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并对潍柴动力进行了访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相关行业案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详细披露与潍柴动力之间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所从事的零部件加工业务在产业链中不可替代，发行人商业模式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对不确定性客户形成重大依赖而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黄非儿

经办律师：

孙矜如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就相关需要律师发表意见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产能安排的依据和程序，是否存在接受潍柴动力安排或配合潍柴动力生产计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通过优化产能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决策空间。

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能安排的依据和程序如下：

发行人在投资建设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前，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客户分析、技术储备、设备采购、资金安排等过程，现有产能符合原有设计规划和预期，由于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

发行人作为潍柴动力的战略供应商，经过长期的合作，双方已形成共赢发展的合作模式。因此，潍柴动力在提出年度采购计划时，会与战略供应商充分沟通后执行。在总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具备优化产品组合、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决策空间。

发行人每一年度具体产品的计划安排，主要是根据终端市场用户的需求，结合现有生产线各个产品的具体产能，以及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具体的采购和生产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供应较高毛利率以及市场青睐的产品，满足长期战略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实现发行人自身利益最大化。发行人根据终端产品市场需求，结合自身设备条件、工艺技术能力、成本和管理能力，制订产能规划，并与潍柴动力协商确定年度产品供应计划。

因此，发行人是根据潍柴动力订单以及自身的产能，合理安排产能、生产计划，不存在潍柴动力控制发行人产能安排、生产计划及其他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发行人具备通过优化产能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决策空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潍柴动力订单以及自身的产能，合理安排产能、生产计划，不存在潍柴动力控制发行人产能安排、生产计划的情况，发行人具有优化产能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决策空间。

二、关于“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文件、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决策文件、公司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生产设备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生产建设一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自主决策，2009 年公司实施“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大客户”的战略，从事核心零部件业务并进行相应的项目投资系发行人根据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研判自主决定，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间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的正常商业合作关系。

（2）发行人在投资建设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前，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客户分析、技术储备、设备采购、资金安排等过程，现有产能符合原有设计规划和预期。发行人每一年度具体产品的产能安排，主要是根据终端市场用户的偏好、现有生产线各个产品的具体产能，以及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具体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3）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的购销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4）发行人作为潍坊及其周边地区规模最大的发动机企业之一，掌握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具有技术、产能、质量、服务和设备等方面的优势，才与潍柴动力形成了“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对潍柴动力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5）潍柴动力及其下属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权益，对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无法律及事实上的控制力或影响力，潍柴动力及其下属公司亦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间互为独立的企业主体。

（6）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及业务方面均独立自主管理，未受控于潍柴动力及其下属公司，除与潍柴动力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原有柴油机及机组，以及延伸开拓的运维业务也一直独立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属于潍柴动力等其他企业的附属关联企业，关于发行人“已

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的认定具有充分依据，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20 年 5 月 18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6
释 义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7
八、发行人的业务....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7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9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丰股份”或“华丰动力”）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南昌、西安、广州、福州、伦敦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 allbrightlaw. 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张知学律师

张知学律师，法学硕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擅长公司法律实务及证券、投资法律实务，在公司治理、企业改制重组、投资并购、股权及债务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领域有着丰富完整的工作经验，经办的证券项目有：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

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联系方式：021-20511000。

2、黄非儿律师

黄非儿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发行上市、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参与经办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3、孙矜如律师

孙矜如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发行上市、公司证券法律事务、私募股权投资，曾参与经办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7 年 2 月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

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经办本项目累计工作时间约 800 工作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丰股份、华丰动力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
Engineus Power	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英属维尔京群岛华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智德盛	指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冠堃投资	指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中科招商	指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穗杰	指	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Asia View Capital	指	Asia View Capital Co.,Ltd.、亚洲视点资本有限公司
鑫诚投资	指	潍坊鑫诚投资有限公司
Asia-Pacific Growth	指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亚太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Sincere Affluence	指	Sincere Affluence Investment Co.,Ltd、英属维尔京群岛鑫诚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潍坊柴油机厂
冠通投资	指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亚洲视点（新加坡）	指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新加坡）
骏德国际（新加坡）	指	Jointek Global Pte. Ltd.（新加坡）
印度华丰	指	POWERHF INDIA PRIVATE LIMITED
缅甸华丰	指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巨信进出口	指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潍坊二发	指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分公司
江苏视点	指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0001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本律师工作报告指代，不含港、澳、台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全体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有关承诺的议案》。

因报告期更新，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更新后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除另有修订外继续有效；

（2）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2,1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1）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0,08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60,080.00 万元。

2）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001.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8,001.00 万元。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733.6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733.60 万元。

4）偿还银行贷款

拟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1,814.6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3、上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申请材料；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

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上述《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0966019E
住　　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东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 年 4 月，华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362 万元，根据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鲁新会师外验字[2004]第 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止，华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美元 36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美元 36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华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华丰股份，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3]第 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华丰股份已收到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华丰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5,25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10ZA0041 号 ”《验资报告》，华丰股份 2015 年 7 月增资时所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已足额缴纳，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增资后华丰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 万元；

2017 年 5 月，华丰股份决定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7 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9 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新增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证书、设备购置凭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1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

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15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85,884.04 元、86,725,806.84 元、113,491,479.2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70,456.76 元、36,583,510.98 元，158,515,830.7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

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032,697.2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7,199,196.8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的设立

1、华丰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鲁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 79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3 月 30 日，Asia View Capital、潍坊柴油机厂与潍坊鑫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Asia View Capital 以相当于 1,8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潍坊柴油机厂以 7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鑫诚投资以 45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以上各方均用现金缴纳出资额，自合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缴清。

2004 年 4 月 6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对合资经营“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的批复》（潍高经外字（2004）31 号），同意鑫诚投资、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 View Capital 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资兴办的“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台多缸柴油机项目立项。

2004 年 4 月 6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对合资经营“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潍高经外字[2004]32 号），认为鑫诚投资、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 View Capital 在高新区合资兴办的“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批复。

2004 年 4 月 7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198 号），批准鑫诚投资、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 View Capital 合资设立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362 万美元，其中鑫诚投资以人民币折合 54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5%；潍坊柴油机厂以人民币折合 91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5%；Asia View 以现汇 217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60%。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柴油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年产多缸柴油机 5.5 万台；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04 年 4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 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华丰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 8 日，华丰有限获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潍总字第 0035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住所为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高新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 362 万美元（实收资本：美元 0 万元）；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淘汰事项，涉及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华丰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217.00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91.00	25.00%
3	鑫诚投资	54.00	15.00%
合计		362.00	100.00%

3、华丰有限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经核查，华丰有限设立时，2004 年 4 月 15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新会师外验字[2004]第 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止，华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美元 36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美元 36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1 日，华丰有限获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362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36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华丰股份的设立

经核查，2013 年 5 月 18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有限原各投资方均作为华丰股份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华丰有限的净资产认缴华丰股份相应的股份。

2013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564 号），同意华丰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2013 年 8 月 31 日，华丰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十项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目净资产 310,225,303.07 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5,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 260,225,303.0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3 年 10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股份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华丰股份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700400004766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华丰股份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华东；住所：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新能源发动机、精密零配件、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器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起人股东及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00	90.00%
2	常州穗杰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7 月 12 日，Engineus Power、常州穗杰共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225,303.07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5,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00	90.00%
2	常州穗杰	5,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3 年 7 月 5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了“鲁新会师潍外审字[2013]第 3-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华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10,225,303.07 元。

2、评估事项

2013 年 7 月 12 日，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红资评字（2013）第 3-3 号”《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华丰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华丰有限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5,531.78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3 年 8 月 31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3]第 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华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10,225,303.0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 50,000,000.00 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260,225,303.07 元。

经核查，大信对“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3]第 3-2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3-00010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

5、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的议案》《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十一项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设备购置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服务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和服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任免。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Engineus Power，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国际商业公司，登记证书编号：1010988，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股东为 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认缴发行人股份 4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00%。

（2） 常州穗杰，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08636 3；住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高新技

术创业服务中心 7796 号。认缴发行人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发起人，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	69.2308
2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	4.9864
3	陆晋泉	319.00	4.9077
4	颜敏颖	300.00	4.6154
5	章克勤	250.00	3.8462
6	冠堃投资	250.00	3.8462
7	林继阳	231.00	3.5538
8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2.7077
9	黄益民	150.00	2.3077
合计		6,500.00	100.00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Engineus Power

经核查，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证书编号：1010988，股东为 Dynamax，住所为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ngineus Power 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Dynamax（百慕大）	4,525,291	100.00%
合计		4,525,291	100.00%
备注：1、Dynamax 股东为 Asia View Capital（持股 66.67%）、Asia-Pacific Growth（持股 16.67%）、Wealthy Step（持股 16.67%）。 2、Asia View Capital 股东为徐华东，持股比例 100%。 3、Asia-Pacific Growth 股东为 Chui Lap Lam，持股比例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Wealthy Step 股东为 CHOO BOON YONG，持股比例 100%。			

2、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智德盛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1GC8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南山嘴路 138 号 2 栋 1 单元 70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智德盛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长期。

智德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智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任金春	5,50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3	姚明	4,400.00	44.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智德盛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CL707。

（2）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5093388X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B 区 235 室（上海新河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华东，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

冠堃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华东	3,5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宏霞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

（3）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中科招商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YKGAJ3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B07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厦门中科招商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科招商（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许媛媛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余森清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曾通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许培新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来强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梁炳林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罗斌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厦门中科招商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X6302。

（4） 陆晋泉，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投资人，为上海枫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颜敏颖，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2013 年至今任职于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现任海通国际证券私人财富管理部董事。

（6） 章克勤，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投资人，为上海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股东。

（7） 林继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任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华隆金控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职。

（8） 黄益民，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投资人，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Engineus Power 与冠堃投资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方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Engineus Power 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9.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根据 Engineus Power 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从事投资业务。

Engineus Power 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Dynamax	4,525,291	100.00%
合计		4,525,291	100.00%

Engineus Power 历史沿革如下：

1）2006 年 2 月，Engineus Power 设立

Engineus Power 由 Dynamax、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价值 1 美元的单类股票，Dynamax、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分别认购普通股 1、3,016,860、754,215、754,215 股，董事为徐华东。Engineus Power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Dynamax	1	0.0000221%
2	Asia View Capital	3,016,860	66.6666519%
3	Asia-Pacific Growth	754,215	16.666663%
4	Sincere Affluence	754,215	16.666663%
合 计		4,525,291	100.000000%

2）2006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06 年 6 月，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分别将持有的全部 Engineus Power 股票转让给 Dynamax。本次股份转让后，Engineus Power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Dynamax	4,525,291	100.00%
合　计		4,525,291	100.00%

（2） 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成立于百慕大群岛，登记证书编号：37929。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247,825,350 股，每股面值 0.02 美元。

Dynamax 成立时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165,216,950	66.67%
2	Asia Pacific Growth	41,304,200	16.67%
3	Sincere Affluence	41,304,200	16.67%
合计		247,825,350	100.00%

2009 年 8 月，Sincere Affluence 将持有的 Dynamax 股份全部转让给 Wealthy Step，不再持有 Dynamax 股份。Dynamax 股东及出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165,216,950	66.67%
2	Asia Pacific Growth	41,304,200	16.67%
3	Wealthy Step	41,304,200	16.67%
合计		247,825,350	100.00%
备注：Wealthy Step 股东为 CHOO BOON YONG，持股比例 100%。			

（3） Asia View Capital Co.,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证书编号：577407 s。公司经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3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华东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该公司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4）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证书编号：667462，公司经营业务为投资，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Chui Lap Lam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该公司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5） Wealthy Step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证书编号：1527770。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Choo Boon Yong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CHOO BOON YONG 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护照号码：E3234****，为新加坡国籍投资人。

2、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系夫妻关系，双方通过 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Dynamax、Engineus Power 以及冠堃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50,004 股，持股比例为 60.3846%，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徐华东	31,750,009	48.8462%
Chui Lap Lam	7,499,995	11.5385%
合计	39,250,004	60.3846%

（2）经核查，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所持的发行人股权最近三年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未进行变更。

（3）经核查，徐华东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Chui Lap Lam 女士自 2005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华东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2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发行人股份全部由华丰有限全体股东认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丰有限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Engineus Power 等 2 名发起人股东系整体变更为华丰股份前身华丰有限的全体工商登记股东，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书》《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3]第 3-2 号”《验资报告》，华丰股份的发起人即华丰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后应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华丰股份，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3]第 3-2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3-00010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华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华丰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移转情况

根据“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3]第 3-2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3-00010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华丰有限股东，发起人以各自所持华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股份，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业已足额缴纳，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债务承担情况

根据华丰股份《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存续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注册证、法团登记表、公司注册地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由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 华丰有限的设立

华丰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丰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华丰有限的股权变更

1、2005年10月，华丰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1)2005年8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转让山东潍坊（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出资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5]96号），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15%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实施转让；确定截止2004年11月30日，华丰有限经审计、评估净资产为5045.68万元人民币，确定潍坊柴油机厂持有的华丰有限15%的国有出资转让底价为1,289.74万元。

2)2005 年 10 月 14 日，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Pacific Growt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2005）年（021）号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潍坊柴油机厂将持有的华丰有限 1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 万美元）以人民币 1,289.75 万元转让给 Asia-Pacific Growth。

3)2005 年 10 月 14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将其所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Asia-Pacific Growth，同意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Pacific Growt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相应修改，同意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05 年 10 月 14 日，Asia View、潍坊柴油机厂、鑫诚投资、Asia-Pacific Growth 分别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二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改）》。

5)2005 年 10 月 17 日，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信产权鉴字第 25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潍坊柴油机厂与 Asia-Pacific Growth 本次产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

6)2005 年 10 月 18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 717 号），同意潍坊柴油机厂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Asia-Pacific Growth，同意双方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 362 万美元），其中潍坊柴油机厂出资由原来的以人民币出资 750 万元（折合 91 万美元）变更为以人民币出资 300 万元（折合 3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由原来的 25%变更为 10%；鑫诚投资以人民币出资 450 万元（折合 54 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15%；Asia View Capital 以人民币出资 1800 万元（折合 217 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60%；Asia-Pacific Growth 以相当于人民币 450 万元（折合 54 万美元）的外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同意新股东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新的公司《合同》《章程》生效。

7)2005 年 10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鑫诚投资、潍坊柴油机厂、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

8)2005 年 10 月 24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10.00%
3	鑫诚投资	15.00%
4	Asia-Pacific Growth	15.00%
合计		100.00%

2、2006 年 1 月，华丰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鑫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Sincere Affluence，并同意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相应修改，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Asia View Capital、潍坊柴油机厂、Asia-Pacific Growth 与 Sincere Affluence 签订《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三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次修改）》。

3) 2005 年 12 月 31 日，鑫诚投资与 Sincere Affluenc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出资额（折合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转让给 Sincere Affluence。

4) 2006 年 1 月 19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35 号），同意鑫诚投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 Sincere Affluence，批准股权转让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批准新的投资者于 2005 年 12 年 31 日签署的新的公司《合同》《章程》生效。

5) 2006 年 1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Asia View、潍坊柴油机厂、Sincere Affluence、Asia-Pacific Growth。

6) 2006 年 1 月 21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

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Asia View Capital	6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10.00%
3	Sincere Affluence	15.00%
4	Asia-Pacific Growth	15.00%
合计		100.00%

3、2006 年 4 月，华丰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1) 2006 年 3 月 31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并同意上述各方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6 年 3 月 31 日，Engineus Power 与潍坊柴油机厂分别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四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次修改）》。

3) 2006 年 3 月 31 日，Asia View Capital 与 Engineus Pow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华丰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Asia View 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折合出资额 217 万美元）以 301.686 万美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

4) 2006 年 3 月 31 日，Asia-Pacific Growth 与 Engineus Pow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华丰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Asia-Pacific Growth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折合出资额 54 万美元）以 75.4215 万美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

5) 2006 年 3 月 31 日，Sincere Affluence 与 Engineus Pow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华丰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Sincere Affluence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折合出资额 54 万美元）以 75.4215 万美元转让给 Engineus Power。

6) 2006 年 4 月 12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140 号），同意 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Sincere Affluence 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60%、15%、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Engineus Power，批准股权转让各方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62 万美元），其中：潍坊柴油机厂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Engineus Power 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2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批准新股东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生效。

7) 2006 年 4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Engineus Power、潍坊柴油机厂。

8) 2006 年 4 月 25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ngineus Power	325.80	90.00%
2	潍坊柴油机厂	36.20	10.00%
合计		362.00	100.00%

4、2011 年 8 月，华丰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1) 2009 年 11 月 20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潍柴控股（2007 年 12 月 5 日，潍坊柴油机厂名称变更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Engineus Power 保留对本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2010 年 4 月 22 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评恒信鲁评字[2010]第 001 号”《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丰有限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2,731.89 万元。

3) 2010 年 10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0 号），同意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10%的国有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根据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华丰有限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该 10%国有产权转让底价为 3273.19 万元。

4) 2011 年 4 月 20 日，潍柴控股与冠通投资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025）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潍柴控股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273.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冠通投资。

5) 2011 年 5 月 6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鲁产权鉴字第 453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此次产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6) 2011 年 5 月 10 日，冠通投资与 Engineus Power 分别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六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次修改）》。

7) 2011 年 6 月 22 日，潍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商务外资字[2011]第 212 号），同意潍柴控股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冠通投资，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62 万美元，其中：冠通投资出资 3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Engineus Power 出资 32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批准新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新的《合同》《章程》生效。

8) 2011 年 6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Engineus Power、冠通投资。

9) 2011 年 8 月 4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ngineus Power	325.80	90.00%
2	冠通投资	36.20	10.00%
合计		362.00	100.00%

5、2012 年 4 月，华丰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1)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冠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Engineus Power 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2011 年 10 月 20 日，Engineus Power 与常州穗杰分别签订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七次修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次修改）》。

3) 2011 年 12 月 25 日，冠通投资与常州穗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2,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穗杰。

4) 2012 年 2 月 23 日，潍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商务外资字（2012）第 34 号），同意冠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穗杰，批准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62 万美元，其中：常州穗杰出资 3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Engineus Power 出资 32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批准新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新的《合同》《章程》生效。

5) 2012 年 2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 Engineus Power、常州穗杰。

6) 2012 年 4 月 6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有限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ngineus Power	325.80	90.00%
2	常州穗杰	36.20	10.00%
合计		362.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必要的决议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亦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更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更

（1）2015 年 10 月，华丰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7 月 25 日，华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冠堃投资对公司增资 250 万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本总额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 2015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审[2015]240 号），同意华丰股份增发境内非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由冠堃投资以每股 6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并于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120 日内缴清全部出资。同意投资者 2015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3) 2015 年 10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华丰股份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9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常州穗杰、Engineus Power、冠堃投资。

4) 2015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股份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	45,000,000	85.714%
2	常州穗杰	5,000,000	9.524%
3	冠堃投资	2,500,000	4.762%
合计		52,500,000	100.000

（2）2017 年 9 月，华丰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 2017 年 5 月 22 日，华丰股东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总股本由 5,250 万股增加至 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与投资人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由自然人黄益民、陆晋泉、章克勤、林继阳、颜敏颖认购。

2) 2017 年 8 月 7 日，潍坊市商务局向华丰股份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潍备字 201700323），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

3) 2017 年 9 月 11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丰股份本次工商变

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丰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45,000,000	69.2308%
2	常州穗杰	5,000,000	7.6923%
3	陆晋泉	3,190,000	4.9077%
4	颜敏颖	3,000,000	4.6154%
5	章克勤	2,500,000	3.8462%
6	冠堃投资	2,500,000	3.84625
7	林继阳	2,310,000	3.5538%
8	黄益民	1,500,000	2.30775
合　计		65,000,000	100.0000%

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华丰股份已收到黄益民、张克勤 2 位股东缴纳的人民币出资 48,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华丰股份已收到林继阳、颜敏颖 2 位股东缴纳的港币出资 73,04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3,284,047.20 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华丰股份已收到股东陆晋泉缴纳的人民币出资 38,28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18 年 3 月，华丰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常州穗杰与厦门中科招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穗杰将其持有的华丰股份 2.7077%（对应股本 176 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 2,9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科招商。2018 年 3 月，常州穗杰与智德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穗杰将其持有的华丰股份 4. 9864%（对应股本 324 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 5, 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德盛。上述转让每股作价 17 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鲁外资潍高备字 201800004 号）对上述变更进行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后，华丰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号			
1	Engineus Power	4,500.00	69.2308
2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	4.9846
3	陆晋泉	319.00	4.9077
4	颜敏颖	300.00	4.6154
5	章克勤	250.00	3.8462
6	冠堃投资	250.00	3.8462
7	林继阳	231.00	3.5538
8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2.7077
9	黄益民	150.00	2.3077
合计		6,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华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如下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2-00228），产品名称：内燃机，住所为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有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度、缅甸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亚洲视点（新加坡）已办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并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2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鲁境外投资[2017]N00221 号）及“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054 号”（批准文号：鲁境外投资[2018]N00053 号）。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骏德国际（新加坡）已办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并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2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鲁境外投资[2017]N00220 号）及“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05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鲁境外投资[2018]N00051 号）。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其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2017 年 9 月 11 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由“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新能源发动机、精密零配件、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器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变更为：“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根据华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4,099,128.16	773,456,599.73	928,641,178.17
主营业务收入（元）	600,350,825.07	765,269,576.05	909,734,668.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8	98.94	97.9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企业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丰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Engineus Power（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 45,000,000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徐华东先生与 Chui Lap Lam 女士为夫妻关系。（徐华东和 Chui Lap Lam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Engineus Power 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少于 5%。（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职务
徐华东	董事长
李培言	副董事长
Chui Lap Lam	董事
王宏霞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忠	独立董事
陈爱华	独立董事
竺琳	独立董事
武海亮	监事会主席
梁金成	监事
张全红	职工代表监事
王春燕	副总经理
徐仲亮	副总经理
Choo Boon Yong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备注：上述关联自然人之近亲属亦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 经核查，潍坊二发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65239174K 的《营

业执照》，住所为潍坊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培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柴油机（不含汽车发动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的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股东为华丰动力，持股 100%。

2) 潍坊二发的设立及变更：

2010 年 11 月 22 日，潍坊二发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潍坊华丰发动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70726200014762，住所为潍坊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庞振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柴油机（不含汽车发动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的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股东为华丰有限，持股 100%。

2011 年 3 月 18 日，潍坊华丰发动机有限公司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更名为“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潍坊二发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庞振军变更为李培言。

（2）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 经核查，上海巨信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788037X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0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的零配件、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木材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车辆配件、家具、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

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股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上海巨信的设立及变更：

2008 年 8 月 4 日，上海巨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082851，住所为浦东新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D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的零配件、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木材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车辆配件、家具、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股东为华丰有限，持股 100%。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巨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由浦东新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D06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2 室。

2017 年 4 月 5 日，上海巨信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2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009 室。

（3）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新加坡）

1) 亚洲视点（新加坡）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系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00408937H，已发行股份数为 2,539,020 股，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2) 亚洲视点（新加坡）的设立及变更：

亚洲视点（新加坡）设立时徐华东认购普通股 2 万股。亚洲视点（新加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徐华东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6 日，徐华东将所持亚洲视点（新加坡）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Asia View。

2017 年 6 月，Asia View Capital 将所持亚洲视点（新加坡）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丰动力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华丰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公司 Asia View Holding Pte.Ltd.（新加坡）增资的议案》并经山东省商务厅批准，华丰动力对亚洲视点（新加坡）进行增资 19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 2 日亚洲视点（新加坡）股本变更为 2,539,020 股。

3) 亚洲视点（新加坡）的控股子公司：

① POWERHF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华丰）

印度华丰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成立，系根据印度《1956 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U45207DL2009PTC186478，注册地址为 525, Tower A, DLF, Jasola, New Delhi DL 110025 IN。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实际发行股份 2,841,221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

POWERHF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Asia View Holding Pte Ltd.	2,405,038	84.65%
2	Jointek Global Pte Ltd	10,000	0.35%
3	M/s Macro Power Private Ltd	426,183	15.00%
合计		2,841,221	100.00%

②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缅甸华丰）

缅甸华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系根据缅甸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证书编号：101797260，注册地址为 Room No.（802）, 8th floor, Bogyoke Aung San Road, Danathiha Centre, Lanmadaw Township, Yangon, Myanmar。公司发行股份 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力设备维修、检修（保养），柴油发电机组、电池组、整流器和其他电气机械设备的维护”。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亚洲视点（新加坡）	349,999	99.9997%
2	朱益民	1	0.0003%
合计		350,000	100.00%

（4） Jointek Global Pte. Ltd.（新加坡）

经核查，Jointek Global[骏德国际（新加坡）]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为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201003653R，

办事处地址：10 ANSON ROAD,#12-14 INTERNATIONAL PLAZA,SINGAPORE,股本总额 131,242SGD，发行股份数目 131,242 股。现为华丰动力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

骏德国际（新加坡）由 Choo Boon Yong 先生设立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设立时 Choo Boon Yong 认购股份 2 股。

2010 年 5 月 27 日 Choo Boon Yong 将所持骏德国际（新加坡）全部股权转让给 Asia View。

2017 年 6 月，Asia View Capital 将所持骏德国际（新加坡）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丰动力，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登记，骏德国际（新加坡）变更为华丰动力全资子公司。

根据华丰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公司 Jointek Global Pte. Ltd.（新加坡）增资的议案》并经山东省商务厅批准，华丰动力对骏德国际进行增资 1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 2 日骏德国际股本变更为 131,242 股。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未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包括 Dynamax、Asia View Capital、Asia-Pacific Growth，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1)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冠亚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941570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1-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益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华东	4,950.00	99.00%
2	朱益民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冠亚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44，法定代表人为朱益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担任该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其基金管理和投资由朱益民负责。

经核查，冠亚投资及其下设的另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持有 70%股权，朱益民持有 15%股权、上海荣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	经核查，以上合伙企业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苏视点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053227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龙江中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受托资产管理；市场调研、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车辆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上涉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的需办理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华东	2,200.00	22.00%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	7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江苏视点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投资有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设常州世纪行新途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 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9196564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龙江中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销售；二手车置换；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车辆展示展览服务；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一类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常州世纪行新途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为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071095780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钟楼区龙江中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中介服务，代理车辆牌证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8 日。

4)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冠亚投资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现持有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4580407471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丘市新

安街道潍徐北路鲁安药业南邻，法定代表人为李衍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3 日。

5) 潍坊盛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潍坊盛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冠亚投资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现持有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760017163W）；住所为：临朐县粟北路北侧（双利制衣东 30 米）；法定代表人为王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科技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6、 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宏霞	上海卓澈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母亲持股 100%企业
2	CHOO BOON YONG	Wealthy Step Holdings Limited	CHOO BOON YONG 持有 100%股权
3	竺琳	上海观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竺琳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控制的公司	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曾用名江苏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	原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上海所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2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朱益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前曾任间接控股股东 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鲍志超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
		魏安力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玉香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采购产品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	向卓联新动力销售发动机	市场价格	——	——	4.34	0.04
采购	向卓联新动力采购大功率柴油机及配件	市场价格	3.32	0.01	101.46	1.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公司受让关联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以及资金拆借。

（1）受让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Jointek Global Pte.ltd.（间接收购印度华丰、缅甸华丰）股权

2017 年 5 月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加坡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新加坡 Jointek Global Pte.ltd.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丰动力以 1,200 万美元收购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100%股权，同意华丰动力以 1.8 万美元收购 Jointek Global Pte.ltd.100%股权。

本次收购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情况具体如下（负数为关联方欠公司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期间	年初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年末数
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	2016 年度	0. 00	2, 000. 00	2, 000. 00	0. 00

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公司的欠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经测算，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所形成利息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公司拆出资金发生额	2, 000. 00
公司收到归还资金发生额	2, 000. 00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2. 32
利润总额	5, 896. 41
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 38%

按照拆借资金日均余额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2016 年度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22. 3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 38%，对公司利润影响逐年减小。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结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期间	年初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年末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	2016 年度	0.00	1,100.00	1,100.00	0.00
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0.00	200.00	200.00	0.00

2016 年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较为紧张，冠亚投资借予公司 1, 1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公司于 2016 年全部予以归还； 2017 年 1 月 10 日卓联新动力借予公司 2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年全部予以归还。

报告期内，经测算，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所形成利息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拆入资金发生额	200. 00	1, 100. 00
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200. 00	1, 100. 00
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0. 23	1. 52
利润总额	11,663.01	5,896.4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 002%	0. 03%

按照拆借资金日均余额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产生的利息费用为1.52 万元和0.2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和 0.00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结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CHUI LAP LAM		3,267,100.00	3,369,249.00
其他应付款	Asia View Capital Co., Limited		3,813,159.74	616,102.79

上述公司应付 CHUI LAP LAM、Asia View Capital 款项，系公司所收购新加坡子公司 Asia View Holding、JOINTEK GLOBAL PTE.LTD 及其缅甸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因经营周转需要，而履行注资程序时间较长，形成对上述关联方的应付款。随着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增资资金到位，已陆续归还上述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或转移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该等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并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华丰股份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

面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华丰动力（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华丰动力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华丰动力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华丰动力拆借、占用华丰动力资金或采取由华丰动力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华丰动力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华丰动力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华丰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华丰股份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华丰动力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华丰动力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丰动力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华丰动力利益的，华丰动力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华丰动力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华丰动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华丰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华丰动力（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华丰动力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华丰动力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华丰动力拆借、占用华丰动力资金或采取由华丰动力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华丰动力资金。

二、对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华丰动力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华丰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华丰动力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单位在华丰动力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华丰动力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丰动力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华丰动力利益的，华丰动力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华丰动力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构成华丰动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规范关联交易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监事会议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等规章制度将在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1）《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公司章程（草案）》外，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均相应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上市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规章制度及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

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及实际控制人徐华东、Chui Lap Lam 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与华丰动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华丰动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

二、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华丰动力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若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华丰动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华丰动力；若华丰动力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华丰动力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华丰动力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丰动力有权采取（1）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单位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单位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六、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华丰动力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Chui Lap Lam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华丰动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华丰动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华丰动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华丰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华丰动力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华丰动力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华丰动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华丰动力；若华丰动力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华丰动力任职的地位损害华丰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丰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六、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华丰动力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华丰动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3 号	华丰股份	安丘市莲花山路以南，汶水南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4,616.00	工业	2057.9.24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4,157.15	其他	-	
2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4,616.00	工业	2057.9.24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1,121.22	工业	-	
3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4,616.00	工业	2057.9.24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17,939.71	工业	-	
4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7 号	华丰股份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9,392.00	工业用地	2053.8.27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9,175.23	车间	-	
5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8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9,392.00	工业用地	2053.8.27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11,452.59	车间	-	
6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78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530.00	工业用地	2057.11.14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11,452.59	车间	-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方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时间
1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巨信进出口	上海市东方路 836、838 号 1009 室	办公	62.91	2017.4.1 -2024.8.31
2	M/s BR FIBRES	印度华丰	PLOT NO.A-199,TTC,Industrial Estate,MIDC,Mhape, Navi Mumbai（孟买）	办公及仓储	1,393.50	2015.4.1-2020.3.31
3	DR.VIJAY NARAYEN	印度华丰	NO.DTJ.525，DLF TOWER A,JASOLA(TOWER A) 5TH FLOOR PLOT NO.10，JASOLA,NEW DELHI（德里）	商业用途	1,686	2011.2.1-2020.1.31
4	U Aung Kyaw San	缅甸华丰	No.67,59 Street, 30 & 31 Street,Chan Aye Thar Zan Township, Mandalay, Myanmar	办公	300	2018.8. 15 -2019. 8.15

经核查发行人所提供之房产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凭证，上海巨信之租赁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华丰、缅甸华丰之租赁为有效租赁。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1）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4119634	华丰动力	华丰股份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 汽油机；内燃机点火装置；煤气机；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2016.11.14-2026.11.13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2	4119618		华丰股份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 汽油机； 内燃机点火装置；煤气机；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2016.11.14-2026.11.13
3	4119615		华丰股份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菜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 汽油机； 内燃机点火装置； 煤气机；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2016.11.14-2026.11.13
4	4119633		华丰股份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 汽油机； 内燃机点火装置； 煤气机；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2016.11.14-2026.11.13
5	172250		华丰股份	7	柴油机；	2013.3.1-2023.2.28
6	11263999		华丰股份	7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交流发电机；电流发生器； 发电机； 发电机组； 紧急发电机； 船用引擎； 非陆地车辆用引擎；	2013.12.21-2023.12.20
7	8797370		华丰股份	7	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	2011.11.14-2021.11.13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机车的发动机）；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风力动力设备；水力动力设备；船用发动机；轮船发动机；发电机；	
8	8797501	EASYHYBRID	华丰股份	9	变压器； 断路器； 整流器；逆变器（电）；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 车辆电力蓄电池； 车辆用蓄电池； 太阳能电池；蓄电池箱；	2011.11.14-2021.11.13
9	8797523	EASYHYBRID	华丰股份	11	车辆用空调器； 风扇（空气调节）； 干燥设备；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冷却装置；通风柜；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2011.11.14-2021.11.13
10	9210323		华丰股份	7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船用发动机；电流发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 交流发电机； 紧急发电机；	2012.4.7-2022.4.6
11	13626967	华丰动力	华丰股份	7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煤气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2015.02.28-2025.02.27

（2）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印度华丰）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号	标记	注册人	分类	类型	有效期
1	1856822	HUAFENG	印度华丰	7、16 和 37	7 类：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燃气发动机、发电机、替代、发动机/替代材料及配件等；16 类：该类别项下申请人经营的业务；37 类：为销售服务后，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修和安装的货物	至 2019.08.31
2	1856823		印度华丰	7、16 和 37		至 2019.08.31
3	1856824		印度华丰	7、16 和 37		至 2019.08.31
4	1856825	HUAFENGPOWER	印度华丰	7、16 和 37		至 2019.08.31

2、专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中国专利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柴油机（双缸）	外观设计	ZL201030103629.1	2010.1.29	华丰股份
2	柴油机缸盖（双缸）	外观设计	ZL201030103626.8	2010.1.29	华丰股份
3	柴油机机体（双缸）	外观设计	ZL201030103614.5	2010.1.29	华丰股份
4	发动机（里卡多 6R）	外观设计	ZL201130088531.8	2011.4.12	华丰股份
5	发动机组	外观设计	ZL201330382409.0	2013.8.10	华丰股份
6	柴油机（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266485.X	2014.7.31	华丰股份
7	柴油机（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266128.3	2014.7.31	华丰股份
8	柴油发动机（ZHAP10-2）	外观设计	ZL201430043903.9	2014.3.7	华丰股份
9	发电机组（ZX2）	外观设计	ZL201730454516.8	2017.9.23	华丰股份
10	发电机组（ZX）	外观设计	ZL201730454500.7	2017.9.23	华丰股份
11	发电机组静音棚（ZX）	外观	ZL201730454505.X	2017.9.23	华丰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设计			股份
12	发电机组静音棚（ZX2）	外观设计	ZL201730454511.5	2017.9.23	华丰股份
13	发动机组底盘（ZX）	外观设计	ZL201730454510.0	2017.9.23	华丰股份
14	发电机组底盘（ZX2）	外观设计	ZL201730454509.8	2017.9.23	华丰股份
15	柴油机（4105 双轴平衡）	外观设计	ZL201830113322.6	2018.3.26	华丰股份
16	柴油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113420.X	2018.3.26	华丰股份
17	内燃机活塞	实用新型	ZL200920352531.1	2009.12.26	华丰股份
18	水冷式发动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0920240017.9	2009.10.21	华丰股份
19	内燃机气缸盖	实用新型	ZL200920352532.6	2009.12.26	华丰股份
20	双缸柴油机缸盖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752.4	2010.5.25	华丰股份
21	双缸柴油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755.8	2010.5.25	华丰股份
22	双缸柴油机缸套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777.4	2010.5.25	华丰股份
23	新式发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22248.7	2011.4.12	华丰股份
24	4102 柴油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793.0	2013.6.18	华丰股份
25	六缸直列式柴油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861343.8	2013.12.24	华丰股份
26	内燃机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320859138.8	2013.12.24	华丰股份
27	气体机专用凸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714.0	2013.12.24	华丰股份
28	四缸直列式柴油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858534.9	2013.12.24	华丰股份
29	天然气发动机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320858708.1	2013.12.24	华丰股份
30	两缸柴油机专用凸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420169416.1	2014.4.7	华丰股份
31	粉罐车用离合器的操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20.2	2014.3.6	华丰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32	柴油机的喷油泵装配定心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372.7	2014.3.6	华丰股份
33	发动机用喷油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08841.2	2016.7.6	华丰股份
34	发动机机油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06368.4	2016.7.6	华丰股份
35	内燃机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720397713.5	2017.4.15	华丰股份
36	一种内置冷却器柴油机缸体	实用新型	ZL201720244124.3	2017.3.13	华丰股份
37	一种柴油机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44122.4	2017.3.13	华丰股份
38	一种柴油机无缸套缸体	实用新型	ZL201720244121.X	2017.3.13	华丰股份
39	一种柴油机用电磁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44125.8	2017.3.13	华丰股份
40	一种柴油机催化消声吸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44123.9	2017.3.13	华丰股份
41	一种柴油机曲轴箱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44065.X	2017.3.13	华丰股份
42	内燃机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720397714.X	2017.4.15	华丰股份
43	发电机组排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29136.5	2017.9.23	华丰股份
44	发电机组的发动机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29229.8	2017.9.23	华丰股份
45	发电机组进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29235.3	2017.9.23	华丰股份
46	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721228236.6	2017.9.23	华丰股份
47	发电机组静音棚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893.9	2017.9.23	华丰股份
48	发电机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894.3	2017.9.23	华丰股份
49	一种六缸柴油机凸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820460432.4	2018.04.02	华丰股份
50	内燃机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820529940.3	2018.04.13	华丰股份
51	内燃机气缸盖	实用新型	ZL201820529938.6	2018.04.13	华丰股份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原始取得，并拥有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书颁发日期
1	发动机试验数据测试软件 V14.0	软著登字第 2967124 号	2018SR638029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潍高工商抵登记字（2018）006 号”登记证明及 2017 年 1107 第 1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发动机装配线（70 台）设备抵押给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抵押价值 2400 万元，主债务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的如下合同，应属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 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单位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有效期
1	2017 年 1107 第 136 号	潍坊银行潍城支行	华丰股份	12,400.00	抵押担保	2018.3.20-2021.3.19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0160700012-2018 年（东关）	中国工商	华丰	5,800.00	2018.6.27-2023.5.17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字 00052 号	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股份		
2	CBL2018146、20188019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丰股份	8,340.00	备注 1
	注 1：2018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10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华丰股份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BL2018146 的《有追索权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核定的保理融资最高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丰股份累计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8,340 万元，并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债权本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范围
1	0160700012-2018 年东关（抵）字 0089 号	华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6,300.00	1、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3 号土地使用权；2、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4 号土地使用权；3、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5 号土地使用权	主合同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所发生总额不超过 6,300.00 万元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0160700012-2018 年东关（抵）字 0142 号	华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3,500.00	1、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7 号车间；2、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8 号车	主合同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所发生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债权本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范围
					间	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3	YZCBL2018019	华丰股份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0	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销售货款	主合同债务人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期间所发生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4	2017 年 1107 第 136 号	华丰股份	潍坊银行潍城支行	2,400.00	权利证号为潍高工商抵登字 2018 第 006 号的发动机装配线等	主合同债务人与潍坊银行潍城支行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所发生总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缸体、缸盖、曲轴箱等	按具体订货合同确定
2	华丰股份	莱州环动商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具体订货合同确定
3	华丰股份	莱州恒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具体订货合同确定
4	华丰股份	梁山县冠军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粉罐车配套产品）	按订单最终确定
5	华丰股份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订单最终确定
6	华丰股份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订单最终确定

3、 采购合同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缸体加工自动线设备等	11,534.20
2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缸盖加工加工自动线设备等	6,122.19
3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气缸盖自动生产线设备等	505
4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切削液集中过滤系统设备及管理服务费	1,150.19
5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刀具销售合同	缸体线刀具	593.55
6	华丰股份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毛坯供货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气缸体、曲轴箱、气缸盖等毛坯	框架合同
7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聊城昊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曲轴	框架合同
8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山东康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喷油泵总成	框架合同
9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山东秋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机体毛坯、气缸盖毛坯	框架合同
10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潍坊华冠缸体缸盖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气缸盖	框架合同
11	华丰股份	山东同强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飞轮外壳	框架合同
12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青州迅驰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齿轮室、飞轮外壳	框架合同
13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招远盛川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离合器动力输出装置总成结合件、液压泵传动齿轮止推板、离合器	框架合同
14	华丰股份安丘分公司	无锡环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起动机、发电机	框架合同

4、 战略合作协议

（1）2017 年 5 月，华丰股份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潍柴动力的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供应商，在公司具备供货能力前提下，潍柴动力保证优先采购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发动机系列缸体、曲轴箱。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2017 年 5 月，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潍柴动力的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供应商，在公司具备供货能力前提下，潍柴动力保证优先采购本公司生产的轻量化、大功率发动机系列缸体、缸盖。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3）2012 年 9 月 7 日，印度华丰与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 签订《服务与支持服务协议》，约定印度华丰为其提供机组运维等服务，合同期限 5 年。该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基于该合同的基础，双方续签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协议。

（4）2017 年 7 月 28 日，缅甸华丰与 IRRAWADDY GREEN TOWERS LIMITED 铁塔公司达成了 4 年的站点发电设备运维服务意向协议，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正式协议，为 IRRAWADDY GREEN TOWERS LIMITED 提供缅甸北部所有站点的设备运维服务。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 年 9 月 11 日，华丰股份（发包方）与潍坊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方负责承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车间、综合楼、实验中心工程；合同暂估价为 2, 800 万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安丘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经营，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收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

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为 3,066,804.89 元，其他应付款为 8,905,606.53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备用金、代垫款项、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支付费用、代收代付款项、押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丰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更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1） 收购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资产

2004 年 5 月 1 日，华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潍坊柴油机厂下属的潍柴第二发动机厂的相关资产。同日，华丰有限与潍坊柴油机厂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

2004 年 6 月 14 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部分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鲁财国资[2004]49 号）核准了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东方君和会评报字[2004]第 008 号）。

2004 年 7 月 6 日，潍坊柴油机厂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04 年 8 月 30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收购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551 号），批准了《资产收购协议》和《关于<资产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05 年 3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文件《关于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5]36 号）。同意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全部国有资产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实施转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2005] 36 号意见，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潍坊柴油机厂第二发动机厂项目在经济导报、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网和中心交易场所挂牌公告，公告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告期间只征得一个购买方，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流程》，中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

2005 年 6 月 1 日，潍坊柴油机厂与华丰有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该项目国有资产转让给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成交价格 10,678.54 万元。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鲁信产权鉴字第 16 号”《产权交易凭证》。

经核查，上述资产收购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及款项支付，收购至今未发生相关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业经国资主管机关批准，资产交割已经切实履行完毕，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风险。

（2） 收购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和 Jointek Global Pte.ltd（新加坡）股权

2017 年 5 月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加坡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新加坡 Jointek Global Pte.ltd.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丰动力以 1,200 万美元收购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100%股权，同意华丰动力以 1.8 万美元收购 Jointek Global Pte.ltd.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丰动力与 Asia View Capital Co., Limited（BVI）签订

了《关于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之收购协议》《关于 Jointek Global Pte.ltd.之收购协议》。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全部股权的备案通知》（鲁发改委资【2017】952 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 Jointek Global Pte.ltd.全部股权的备案通知》（鲁发改委资【2017】953 号）.

2017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商务厅分别出具了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14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144 号），Asia View Holdings、Jointek Global Pte.ltd.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297 号）为基础；参照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04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 8,005.1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Jointek Global Pte.ltd.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299 号）为基础；参照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Jointek Global Pte.ltd.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 11.2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

3、出售股权及其他重大资产

（1）出售山东华动铸造有限公司股权

2011 年 6 月 8 日，华丰有限和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山东华动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让协议》，约定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山东华动铸造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作价 4,411 万元转让给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正信审字（2011）第 3025 号的《山东华动铸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由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潍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鲁正信评咨字（2011）第 0003 号），履

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

（2）出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出售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于 2017 年 12 月以 6,576.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投资人。本次出售已经完成交割，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前身华丰有限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华丰有限设立时，华丰有限股东于 2004 年 3 月签署了《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丰股份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就公司董事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经核查，2015 年 7 月 25 日，华丰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就公司股份数、股本结构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经核查，2017 年 5 月 22 日，华丰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章程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分红政策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徐华东	董事长	2016.8.31-2019.8.30
李培言	副董事长	2016.8.31-2019.8.30
Chui Lap Lam	董事	2016.8.31-2019.8.30
王宏霞	董事	2016.8.31-2019.8.30
王忠	独立董事	2018.5.15-2019.8.30
陈爱华	独立董事	2017.5.22-2019.8.30
竺琳	独立董事	2017.5.22-2019.8.30

（1） 徐华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8 月-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2001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新西兰留学；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 李培言，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潍坊柴油机厂生产部第一副部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潍柴第二发动机厂常务副厂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华丰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年至今，历任华丰股份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副董事长。

（3） CHUI LAP LAM（原名 CUI LILAN），女，1967 年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学历。1993 年 9 月-1998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企业管理系；1998 年 9 月-2005 年 6 月，新西兰留学、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王宏霞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2002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2 年 2 月-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新永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4 年 1 月-2004 年 4 月，就职于 Asia View Capital，任财务经理；2004 年 4 月-201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王忠，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忠先生曾担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气体机分会副主任委员。

（6） 陈爱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 竺琳，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今，任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武海亮	监事会主席	2016.8.31-2019.8.30
梁金成	监事	2016.8.31-2019.8.30
张全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6.8.31-2019.8.30

（1） 武海亮，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华丰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华丰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工会主席，2013 年至 9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梁金成，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今，曾任华丰有限、华丰股份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华丰股份质量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张全红，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工作于潍坊柴油机厂；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华丰有限装备部部长助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华丰股份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徐华东	总经理	2016.8.31-2019.8.30
王春燕	副总经理	2016.8.31-2019.8.30
徐仲亮	副总经理	2016.8.31-2019.8.30

王宏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8.31-2019.8.30

（1） 徐华东（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2） 王春燕，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4 年 5 月-2002 年 7 月，就职于潍坊柴油机厂；2002 年 8 月-2004 年 4 月，就职于潍坊柴油机厂，任财务副科长；2004 年 5 月-201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3） 徐仲亮，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品质科科长；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 王宏霞（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爱华（独立董事）、竺琳（独立董事）、Chui Lap Lam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爱华任主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忠（独立董事）、陈爱华（独立董事）、徐华东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忠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由竺琳（独立董事）、王忠（独立董事）、徐华东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竺琳任主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设 5 人董事会，成员为徐华东、李培言、CHUI LAP LAM、朱益民、王宏霞，其中董事长及总经理由徐华东担任；李培言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设 3 人监事会，成员为梁金成、武海亮、张全红，其中武海亮为监事会主席；张全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为：王春燕、窦玉香，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王宏霞。

2、2016 年 8 月 30 日，华丰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徐华东、李培言、CHUI LAP LAM、朱益民、王宏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选举武海亮、梁金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

代表监事张全红同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华东为公司董事长，李培言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徐华东为总经理、聘任王春燕、窦玉香、徐仲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宏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同日，华丰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海亮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2017 年 1 月 9 日，华丰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鲍志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同时，原董事朱益民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2017 年 5 月 22 日，华丰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魏安力、陈爱华、竺琳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同时，原董事鲍志超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2018 年 5 月 15 日，华丰股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忠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同时，原独立董事魏安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窦玉香因到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魏安力、陈爱华、竺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陈爱华为会计专业人士。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忠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原独立董事魏安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行使此项权限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公司管理层收购；

（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7）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1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收付凭证、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类、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注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 50%－15. 00%、16. 00%、17. 00%、18. 00%［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34. 60%

注 1：发行人原营业税税率为 5%（租赁收入），执行营改增过渡期间未发生该项收入。

注 2：印度各个邦增值税税率不同，范围在 5.50%－15.00%之间，2017 年 7 月印度实施税改，增值税税率统一为 18%。2018 年 5 月 1 日起国内原适用 17%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016 年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不同主体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5%
PowerHF India Pvt. Ltd	34. 6%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25%
Aisa View Holding PTE Limited	17%
Jointek Global PTE.LTD	17%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经山东省科技厅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453，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1287，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贴依据
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20.00	——	——	潍坊市科技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
境外投资补助	57.37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省级服务业（外经贸和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潍坊市动力装备产业集群 2018 年度示范项目资金	244.00	——	——	潍经信投字[2018]7 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潍坊动力装备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工作暨提报 2018 年关键配套企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加快新兴高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奖励资金	14.40	——	——	潍高管发[2016]6 号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市高新区加快新兴高端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出口奖励资金	——	——	22.52	潍高财指<2016>31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新三板挂牌奖励	——	180.00	——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潍高管发[2016]3 号）
稳岗补贴	6.19	9.32	——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
合计	**341.96**	**189.32**	**22.5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取得上述补贴的政府文件、公告、付款凭证等文件，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查验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1、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产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

2016 年 1 月 15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潍环高验字[2016]2 号）《发电机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结论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潍环高验字[2016]3 号），结论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位于安丘市经济开发区的生产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2013 年 1 月 9 日，安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安环字[2012]75 号”《工程机械柴油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鲁环验[2013]28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华东铸造有限公司发动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定山东华东铸造有限公司发动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备注：山东华动铸造有限公司原系华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丰股份位于安丘市经济开发区的生产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均以山东华动铸造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因生产废水超标，2017 年 8 月 4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字[2017]第 GX024 号），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7063 元。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证书：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内容	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部门	有效期至
华丰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柴油发电机组、室外型通信电源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发动机机体和曲轴箱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服务；柴油发动机（有许可要求的按许可规定的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	03505 18Q3 0096R 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5.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柴油发电机组、室外型通信电源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发动机机体和曲轴箱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服务；柴油发动机（有许可要求的按许可规	03505 18E20 053R 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5.02

			定的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柴油发动机的设计和制造；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气缸体和曲轴箱。	TS 557936	bsi.	2021.06.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柴油发电机组、室外型通信电源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发动机机体和曲轴箱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服务；柴油发动机（有许可要求的按许可规定的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	03505 18S20 047R 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5.0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N1679-1:1998+A1:2011, EN ISO 12100:2010	柴油机	63276 /1893/ C	Istituto Giordano	2014.07.17 颁发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二发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华丰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标准已按规定进行公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1、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认真论证，项目总投资为 60,080.00 万元，由华丰股份作为主体实施，地址

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现有厂区内。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华丰股份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791-34-03-037076）和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潍环高审字[2018]0904 号”《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认真论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001.00 万元，由华丰股份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安丘市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78 号，华丰股份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已获得安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安经信改核（2018）001 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该项目主要为技术中心升级，在现有技术中心场地添置新的设备，无需环评。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认真论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733.60 万元，由华丰股份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791-34-03-003671）。该项目主要为信息系统建设，与生产型项目不同，无污染源，无需环评。

4、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论证。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股东大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状况，抓住我国制造强国战略及“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抓住国家大力贯彻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利时机，在我国“制造 2025”及工业 4.0 战略指引下，坚持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坚持柴油发动机与核心零部件、制造与服务二个并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 3 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利用在柴油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智能化发电机组等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已取得协同优势，继续做大做强主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和企业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将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做精”关键核心零部件、“做专”绿色环保发动机和机组、“做广”通信基站运维服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发生过 1 起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外排生产废水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字[2017]第 GX024 号），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7063 元。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非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标的	诉讼进展情况
1	上海鸿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华丰动力（反诉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机床货物质量保证金 24.692 万元及银行同期利息；（2）支付剩余货款 138.148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华丰动力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1）支付逾期违约金 50.6679 万元及（2）赔偿质量损失 100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原告向华丰动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0.74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上诉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过程中。
2	易达电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	该案件于潍坊高新

	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反诉原告）	纠纷	支付欠款128.68万元；（2）支付利息19.35万元，并请求支持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华丰动力提起反诉请求（1）解除与原告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退还库存产品155套、返还已付货款445.65万元，并承担违约金89.13万元（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79.84万元（3）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进行中
3	潍坊元泰建筑有限公司	华丰股份	工程款纠纷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63.7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件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进行中

经核查，以上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因买卖合同、建设工程而发生的诉讼，事实清楚，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均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已经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该等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女士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

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大信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徐华东及王宏霞，非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Engineus Power 为境外投资方，非依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成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智德盛和厦门中科招商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智德盛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CL707；厦门中科招商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X630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347 号”《关于同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证券简称“华丰动力”，证券代码：83739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17]2045 号）《关于同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股东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化。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而受到监管措施等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知学

经办律师：_____
黄非儿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19 年 3 月 27 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中国·潍坊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由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邮政编码：2610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坚持深化改革，加快科技进步，充分发挥全体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产品结构，努力追求资产运营的最大效益，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竞争能力，为股东提供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华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2	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山东潍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子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

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等相关人员，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诉求，科学研究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准确估计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5、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一家或多家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426号

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华丰动力办字〔2019〕0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10日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1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煜平　　共印15份